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通信教範草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再版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頒行

軍用圖書社發行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令

訓通壁字第零五四五號

查「通信兵操典草案」業經本部編纂完竣，並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辦參三字第三八二三七號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公佈。」等因奉此。茲將「通信兵操典草案」頒發施行！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日

部長白崇禧

通信兵操典草案目錄

綱領	一
總則	一一
第一篇 各個教練	二七
通則	二七
第一章 基本	三〇
第一節 立正 稍息 向右(左)轉 半面向右(左)轉	三〇
() 轉 向後轉	三〇
第二節 托鎗 鎗放下	三四
第三節 行進 停止 行進間轉法	三七

第四節	上(下)刺刀	輕機關鎗之架(取)鎗	手鎗
	之取(收)鎗		四二
第五節	裝(退)子彈	定(復)表尺	四六
第六節	射擊		五二
第二章	有線電		六七
	要則		六七
第一節	攜帶器材		六八
第二節	被覆線操作		七三
第三節	纜線操作		九二
第四節	機器操作		一二八
第三章	無線電		一三六

要則	一三六
第一節	攜帶器材	一三七
第二節	天線操作	一四四
第三節	機器操作	一五三
第四章	戰鬥	一六二
要則	一六二
第一節	射擊	一六四
第二節	運動	一七三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第三節	衝鋒	一七八
第四節	夜間動作	一八一
第五節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之事項	一八五

第二篇 部隊教練

通則

第一章 基本

要則

第一節 隊形

第二節 整齊 報數

第三節 行進 跪下(臥倒)起立

第四節 變換方向及隊形

第五節 架(取)鎗

第六節 解散 集合

第二章 有線電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五

二一六

二一九

二二六

二二三

二三五

二三六

要則	二三六
第一節 ^班 班	二三八
第一款 重被覆線	二四一
第二款 裸線	二五六
其一 制式電桿	二五六
其二 應用電桿	二六七
第三款 交換機	二八一
第四款 電報機	二八八
第二節 排	二九四
第一款 被覆線	二九八
其一 架設排之架撤	二九八

其二 電話排之架撤……………三一七

第二款 裸線……………三二七

其一 架設排之架撤……………三二七

其二 電話排之架撤……………三三七

其三 報話排之架撤……………三三八

第三章 無線電……………三四一

要則……………三四一

第一節 小型機……………三四一

第二節 中型機……………三六一

第一款 手搖式中型機……………三六一

第二款 充電式中型機……………三六四

第三節	大型機	三六六
第四章	戰鬥	三六九
要則		三六九
第一節	班	三七一
第一款	攻擊	三七三
其一	戰鬥前進散開集合	三七三
其二	運動及射擊	三八三
其三	衝鋒準備及衝鋒	四〇三
其四	彈藥補充	四〇九
第二款	防禦	四一〇
第二節	排	四一九

第一款 攻擊……………四二一

其一 戰鬥前進及疏開……………四二一

其二 展開……………四二八

其三 運動及射擊……………四三一

其四 衝鋒準備及衝鋒……………四三六

其五 彈藥補充……………四四二

第二款 防禦……………四四三

第三篇 運用……………四五九

通則……………四五九

第一章 一般原則……………四六〇

要則……………四六〇

第一節	指導機關	四六一
第二節	實施機關	四六九
第三節	報務管理機關	四七五
第四節	通信連絡之設施	四七七
第五節	通信網之構成	四八〇
第一款	法則	四八〇
第二款	通信中樞	四八一
第三款	有線電通信	四八二
第四款	無線電通信	四八五
第五款	通信鴿	四八七
第六節	使用各種通信之着眼	四八七

第二章 各時期之通信運用原則	四九〇
第一節 行軍	四九〇
第二節 宿營及駐軍	四九三
第三節 攻擊	四九六
第一款 戰鬥前進	四九六
第二款 遭遇戰	四九八
第三款 陣地攻擊	五〇一
第四節 防禦	五〇八
第五節 追擊	五一〇
第六節 退却	五一三
第七節 持久戰	五一六

第八節	陣地戰及對陣	五一八
第一款	陣地戰	五一八
第二款	對陣	五二三
第九節	特殊戰鬥	五二四
第一款	山地戰	五二四
第二款	河川戰	五二六
第三款	森林戰	五二九
第四款	住民地及街市戰	五二九
第五款	隘路戰	五三〇
第六款	湖沼戰	五三一
第七款	廣漠地戰	五三二

- 第八款 積雪地戰……………五三四
- 第九款 傘兵戰……………五三四
- 第十款 游擊戰……………五三六
- 第三章 通信之秘密欺騙偵探及妨害……………五三七
- 要則……………五三七
- 第一節 秘密……………五三八
- 第二節 欺騙……………五四三
- 第三節 偵聽及探向……………五四五
- 第四節 妨害……………五四九

通信兵操典草案

綱領

建軍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軍人武德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

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眾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將典範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為效忠黨國，服從命

必勝信念

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必勝因素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

臨機制勝

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為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畫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協同一致

第七 協同一致，為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

通信兵職責

，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為主旨也。

第八 通信兵乃軍中之神經，常負戰場通信連絡之任務，舉凡命令之下達，通報、報告及情報之傳遞，以及戰鬥間之協同，并對敵通信設施之干擾、破壞等，均惟通信兵是賴，而於深入敵後，交通中斷及時機緊急之際，其任務尤為艱鉅，故必須諳習戰術及諸般通信之性能，以行適切之部署，抱必通之信念，縱在敵奸騷擾破壞之下，運動極度疲乏之餘，仍須不分晝夜，竭盡手段，以完成所負之使命。

第九 各級幹部，為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

士兵楷模

在極端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

第十 士兵時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其一敵愾心與智
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片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
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
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
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軍人本色

第十一 勤勞堅忍，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
其困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
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
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

愛護軍實

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 武器器材、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器材馬匹之習慣，所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

研究科學
及利用廢
物

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在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遺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為」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

與令之遵
守與活用

守時與果
斷

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總 則

操典本旨

第一 本操典爲訓練通信兵設施通信連絡及遂行戰鬥之主要典則，故各種教練應以此爲準據，並應與各範令所規定之諸演習并行實施之。

教練目的

第二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軍官與士兵，使熟習語制式與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及技術精良之通信部隊，以供指揮連絡之用。故凡教練，皆以克任戰鬥中通信連絡爲主。

教練要旨

第三 近今之科學，無論如何進步，而任務之達成，仍以精神爲主要因素，故技術之嫻熟，固基於平時周到之訓練。

而精神之養成，尤須於平時實施教練之際，躬行實踐，潛移默化，專精神與技術凝為一體，方能以凌駕物質的威力而達成戰鬥之要求。

第四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漸及於大部隊，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澈底。

但欲於短期間達成教育目的，應擇主要課目訓練之，俾供應急之用，俟時間獲得餘裕，再逐漸補足其訓練而完成之。

○ 教練課目之變更，須得其宜，其時間與方法，必須顧慮士

通信兵應
具之性能

通信連絡
及其三大
要求

兵之能力、體力妥為決定之。然在實戰時，不僅要求過劇之行動，且有在困難地形，惡劣氣象及嚴寒酷暑中，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此時縱極度疲勞，補給缺乏，亦須遵行其任務，故教練時，務隨其進度以副此要求為要。

第五 通信兵常須單獨履行其任務，故其素養，不僅以言語清晰、視聽聰明、感覺銳敏為已足，且須具有忠實之秉性，勇敢之精神及健強之體格，並使養成臨難不苟、堅忍勤勞之意志，再益之以專精技能，方克勝任愉快。

第六 各級通信幹部，對於各種通信方法之使用及連絡規定諸事項，必須妥為計畫，準備而適時適地演練之，然後方

能於戰鬥間竭盡各種手段，確保通信連絡，至迅速、確實、機密尤為通信連絡之三大要求，教練時務須切實講求，縱在狀況困難之中，亦須遵守弗忘，俾克達成通信連絡之使命。

第七 幹部為部屬之長官，同時為部屬之教官。舉凡熾盛之責任觀念，發揚之意志，高尚之德性，優越之學術與純正之思想，皆須兼而有之。其言行儀表，宜嚴正端莊，示以模範，使部屬景仰感化，實為完成軍隊教育之要道也。

第八 各級幹部，皆有遵奉操典，依照規定教育部屬，以達教練目的之責，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方法與手段，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反形複雜，

幹部應為
部屬之教
官

遵奉操典
第一教育

而不合實用。

手段及方法之適切與否，固因教育者之能力而異其趣，然通常須以周到之準備，利用圖表、模型等，予以短少時間之講解，再行示範，令其實施，然後測驗之，俾受教者易於理解及精進。尤以最後之考驗，更能判定被教者習得之成果與夫教者已否達成教練之任務也。

上官爲促進部屬教育之齊一計，應時常監督其教練之實施，以圖進度之平衡，因此勿徒注意于外表，必須詳察其內容。

第九 操典所揭示之制式及法則，不僅依戰鬥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即同一制式及法則，不僅依戰鬥

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即同一制式及法則之中，亦有主客之別，故部隊長宜詳為判別，洞察教練重點，將主要事項反復演練，以期澈底。

第一〇 凡為作業基礎之諸教練，有綫電以排、無線電以班教練完成之，關於與其他兵種協同事項，則應由小部隊教練起，縣密施行之，且須使互相了解其性能。連以上之教練，則以訓練適應各種狀況之通信運用，並與他兵種各部隊之協同動作為主。

第一一 凡教練必先定其目的，俾計畫與實施有以副之，故於實施前或於施行之際，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須先選擇適當地形，並就現地考究實施之要領，再作

教練完成
之限度及
協同教練

教練之注
意事項

週到之計畫與準備，務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

二、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戰況下，同時演練諸種戰鬥及通信動作，使受教者均有置身於戰場之感覺而有對敵觀念。

三、想定應以簡單之狀況為基礎，尤當顧慮併列戰鬥時各項通信連絡之手段，其內容須適合教練之目的，繁簡得宜，切勿常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陷於模型式之教練

四、教練時，不僅以表現實戰之景況為滿足，尤須於技術上有週到之計畫與實施，故應多設審判官，依照實況，切實指導演練之，俾通信技術確能適應戰場之需要

，以收通信最大之效果。

五、依其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如能用實兵爲對抗之演習，則其收效更大。

六、教練因諸種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處，教者應對被教者說明其理由，使不致誤解。如發覺動作有不適當之處，不僅予以注意爲止，且於可能時須反復演練，竭盡各種手段，以收嫻熟確實之效。

夜間教練
及着眼

第一二 夜間行動，通信兵尤宜熟習，故須屢行演練有如晝間。除利用薄暮、拂曉、濃霧及煙幕等以行動作外，常須

戰鬥技能
及輕兵器
之訓練

土木工器
具使用及
作業

澈底行之，使各指揮官，對此項計畫部署習成自然，同時並使部隊熟習無論在何種狀況，均能始終集結，確保靜肅與連繫，且迅速到達預定地點，以實施其所望之動作。

第一三 通信兵為養成自衛能力以掩護作業安全起見，對於各種戰鬥之動作及技能，亦應加意演練，故為上官者，不但應嫻熟輕兵器之使用及特性，尤須隨時嚴密監督其教練之實施，俾能完成通信任務而無遺憾。

第一四 通信兵須熟習一般土木工器具之使用法與其作業要領，方能自行完成其任務。故在教練中，務就各種狀況下，多行各種作業，而對於偽裝實施、敵前作業與夜間作業之動作，尤須注意演練之。

對空行動
與防護

第一五 近代之戰鬥，不僅顧慮地上之敵，即對空中之敵，亦不可不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故通信兵在作業間或對既有之通信設備等，宜利用蔭影、遮蔽或巧為偽裝、偽行動以資掩護。

對敵機之行動，應不斷監視之，遇低空飛行之敵機，在有效射程內時，須沉着射擊以擊落之，遇敵空軍陸戰隊，亦須講求對策，迅速應付而殲滅之。作業中之通信部隊，遇敵機之偵察或襲擊時，苟為狀況所許，雖可一時靜止力求掩蔽，然不可因此而誤原來之任務為要。

第一六 通信兵遇戰車來襲，而附近並無防禦戰車部隊協同時，應一面利用通信方法，迅速報告所屬司令部，並通知

對戰車之
戰鬥

對毒氣之
防護

地圖與照
相之判讀

比鄰部隊，一面以其固有之武器，材料等實行抵禦，若戰車已經迫近，則應竭盡所有方法將之摧毀，以保通信設施之安全。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爲要。

第一七 通信兵雖受敵之毒氣攻擊或遇撒毒地域，亦勿中輟其與各部隊之協同，且應不失時機以遂行其任務。故無論在任何時機，對於毒氣之搜索、警戒、防護並施行防護之戰鬥動作等，不可不熟練之。

第一八 地圖與空中照相，均能補助地形偵察之不足，並予指揮官以指揮之便利，凡我官兵，對於地圖及空中照相之判讀，均須詳加研習，俾能與現地對照判讀爲要。

武器器材
裝具之熟
練與愛護

通信器材
之修理保
管及分配

馬匹之保
育訓練及
乘馱

第一九 武器、器材、車輛及裝具等效力之大小，恆依使用者之技能與操作之精粗而異，故凡為幹部者，應先精通其特性、構造、機能及使用方法等，並使士兵熟習其檢點、使用、保管諸要領，俾能發揮其最大之效力。對於武器器材等，尤當切實愛護。

第二〇 通信器材每易發生故障，故須習得排除與修理之技能。如因受損過重，短期不能修復時，即須適時補充，以免通信中斷。故於器材之修理、保管、分配等處置，均應時時實習而演練之。

第二一 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鬥者甚大，各級幹部對於馬匹之保育、調教等，應有充分之理解，更須勉勵部下熟練

攜有行李
及附有車
輛馬匹等
部隊教練
之規定

與動員計
畫有關之
律備

士兵體力
之鍛鍊

馬術及馭法，蓋附有馬匹之通信部隊，能將其乘馭法教練完成者，始克參加戰鬥也。

第二二 攜有行李及附有車輛、馬匹等部隊之教練，除各依據其教範外，概應依據步兵連教練之規定適用至班或排為止。

第二三 連長以上各級幹部，皆有考察、檢點、其部屬人員之學識、技能，並武器、器材、馬匹、車輛、被服、裝具等經理及充實情形之責，以便動員實施時，能得迅速之行動。故平時須有周到之動員計畫與準備，更須隨時演練，依實施及檢討之結果，以補足修正之。

第二四 士兵之體力，影響戰鬥及作業力甚大，故於體操、

刺鎗、游泳、及增進持久力諸運動，均須利用機會反復演練之。

教練時指
揮官之位
置與姿勢

第二五 指揮官在教練時，應照實戰時所應取之位置與姿勢以指揮部屬，其位置與姿勢，一依戰況及地形而定。

在教練時之上級指揮官，為顧慮教育之方便計，有時亦可適宜選定其位置與姿勢。

第二六 指揮官之企圖，用口令及命令以傳達之。

命令及命

口令及命令，能使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故指揮官須以明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出之，以確立部屬之信心，在下口令或命令之際，縱時機極其緊迫，亦須沉着機敏行之，下達後，務使受命者復誦並嚴密監督實施。

指揮連絡
之記號

口令應分爲預令及動令者，預令須明瞭而悠長，動令須爽快而短截，二者之間必須微歇。惟在有馱（轆）馬教練時，通常動令稍長。

第二七 指揮官依狀況可用記號以代口令，命令。其通常所用之記號如左：

前進 隻手高舉，再向應進之方向指示之。

跑步 隻手高舉，再向應進之方向迅速連續指示數次。

停止 隻手高舉，立即放下。

散開 兩手由胸前向左右分開數次。

集合 兩手向左右伸出後，再向胸前合攏數次。

射擊開始 以兩手做瞄準手勢。

射擊中止 兩臂左右伸，上下搖動數次。

有敵 以隻手向敵所在地畫一圓形。

無敵 以隻手高舉畫一交叉形。

敵之前進方向 以隻手先畫一圓形，再指示其行進方向。

知道了 高舉隻手。

不明白 高舉隻手，向左右搖動數次。

用武器、手旗等以行記號時，可準右述之要領。

用火光、音響及信號彈等以行記號時，可適宜定之。

第一篇 各個教練

通則

各個教練
目的

第二八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習得諸制式與法則，俾能熟練戰鬥及作業上之技能，同時並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確立部隊教練之基礎。

第二九 施行各個教練，不可徒具形式，務對各兵說明其目的及精神，使其領會應注意之要點，並見諸實施。但說明須簡單明瞭，不可虛費教育時間。而熟練，須依教育之各兵之動作，要在熟練，不在巧妙。

懇篤適切及不厭復習，始能達成。

第三〇 欲在部隊教練時，矯正各個之痼癖及各個教練時所染之弊習，甚為困難，故在每個教練時，務須嚴格施行並綿密矯正之。

第三一 教育手段應視各兵之能力與體力而異，故當教育一種動作時，必須按其學力及疲勞之度，逐步實施之，俟其完全領會後，再及其次之動作。

分解動作以行教練，固為教育手段之一，但過度分解，更生弊端，為操典所嚴禁。

第三二 器材之機件是否堪用、有無缺少，影響於通信至大，故教練時，應養成各兵於作業前後檢查整理器材之習

實施注意

教育手段

檢查器材
習慣之養

有（無）線電教練
應交互演練

作業教練
應與戰鬥
教練相輔
而行

慣。

第三三 有（無）線電作業，因器材繁多，動作不一，故教練時各兵必須交互演練、不斷復習，方能期其熟練而收迅速普及之效，尤以須二兵以上之合作動作者爲然。惟教練平凡：常易生枯燥呆板之弊，因此，故應適時採用測驗手段及競賽方法，以判別其智能，提高其興趣，然後因才施教，作業技能始易增進。

第三四 通信兵于戰場作業之際，往往有受敵襲之虞，故應具備自衛應戰之精神與技能。因此，實施有無線電作業教練時，務使與戰鬥教練相輔而行，以養成作業間亦能遂行戰鬥之習慣爲要。

應取之姿
應作前後

第三五 各個基本教練，均由立正姿勢開始實施，動作完畢後，仍回復立正姿勢，有「稍息」口令，再行稍息。但作業教練時，在動作開始前應先自行立正，完畢後，即自行稍息。

第一章 基本

第一節 立正 稍息 向右（左）轉

半面向右（左）轉 向後轉

第三六 立正，乃軍人之基本姿勢。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應隨時特別注意檢點。

立正

使行立正，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兩腳跟靠攏併齊，脚尖向外分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均落於腳跟及腳掌上。胸部自然挺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手指併攏而微伸，手掌及指與腿相接，中指貼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凝神，向前平視。持步鎗及輕機關鎗時，除準上述取立正姿勢外，並以右手確實握鎗。腕關節稍向前出，拇指微靠腿際，餘指併攏微曲，在鎗之外側，鎗面向後，鎗口離右臂約十公分，托底

稍息

之中央部，置於右脚尖之外傍，鎗身略保垂直。

第三七 使行稍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左脚順脚尖方向，自然伸出。嗣後可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話。

持鎗稍息，與徒手同，惟以托底完全着地爲度。

第三八 使行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向半面向右（左）——轉

轉
向右（左）
半面向
右（左）

以右（左）脚跟爲軸，將左（右）脚跟及右（左）脚尖提起，以左（右）脚尖與右（左）脚跟同時用力，使身體與兩脚一致，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左（右）脚向右（左）脚靠攏。

其他角度之轉法，須先指示方向（目標）再下口令。持步鎗時，與徒手同，惟聞動令，以右手將鎗微向上提，緊靠腿膀，旋轉完畢，將托底輕置於地。

持輕機關鎗時，聞預令，左手速握準星箍之下，聞動令，兩手將鎗微向上提，即準持步鎗要領旋轉後，目視置鎗位置，將托底輕置於地，即時抬頭，左手放下。

第三九 使行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一轉

右腳順其方向後引，以脚尖與左腳跟離開少許。度。再將兩脚尖稍提起，以腳跟爲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將右腳靠攏左腳。

持鎗時之轉法，與徒手同，惟持鎗法準持步鎗及輕機關鎗向右（左）之要領行之。

第二節 托鎗 鎗放下

第四〇 使行托鎗，下口令如左：

托鎗

右手將鎗提起，鎗面略向右侧垂直，拳略與肩同高，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方。次將鎗微向上提，鎗面半面向前，同時伸直右肩，置托踵於食指與拇指之間，餘指併攏，以握托底。次將鎗托上右肩，鎗面向上，同時左手置於鎗機之上，右上臂輕貼右脅，下臂略成水平，鎗身與衣扣之線平行，然後將左手放下。持輕機關鎗時，上體前曲，同時兩膝微曲，以左手拇指在右側，由後方握鎗把。隨將右手移握脚架，兩手將鎗上提，同時身體伸直，鎗面向左，略保垂直。次將鎗托上右肩，以右手拇指握住托踵，餘指併攏握托底，鎗身與衣扣之線平行，然後將左手放下。

※

鎗放下

第四一 由托鎗而使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下

右臂向下伸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下方，鎗面半面向右，保持垂直。次以左手將鎗微向下移，鎗面向右，同時以右手握表尺上方，拳略與肩同高。然後將鎗放下，鎗面向後，右腕關節支於腰際，同時左手放下，輕置托底於地。托輕機關鎗時，以左手由上握鎗托，右手握腳架，將鎗離肩，次以左手移握鎗身，鎗面向後，略保垂直。隨將上體前曲，同時兩膝微曲，兩手將鎗放下，目視托底着地之處，輕置於地。放開左手，身體伸直。

其他攜鎗

第四二 欲使運動自如，減少疲勞，得行肩鎗（將鎗掛於右肩，鎗身略保垂直，右手握皮背帶），或使背鎗（將鎗斜背於背上或斜掛於胸前），或使提鎗（使鎗口稍向前）等應用攜鎗法。

輕機回鎗，亦可準步鎗用肩鎗或提鎗（左手握提把，右手握鎗把，鎗身與地面略成平行，鎗口稍昂起）等應用攜鎗法。

第三節 行進 停止 行進間轉法

第四三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分止步、齊步及跑步

行進及步
法及注意

正步、齊步一步之長，由後脚跟距前脚跟，概為七十公分。行進速度，一分鐘以百十四步為基準，但教練時，以齊步為主。

跑步一步之長，由後脚跟至前脚跟，約為八十五公分。行進速度，一分鐘約百七十步。

欲使托鎗行進，須先下「托鎗」之口令，使行托鎗後，再下行進之口令。使行持鎗行進，聞下「持鎗齊（正）（跑）步——走」之動令時（惟跑步時，聞預令，左手握刀鞘），右手將鎗微向上提，支於腰際，即行前進。持輕機關鎗時，聞預令，左手速握準星箍之下，聞動令，兩手將鎗微向上提，即行前進。

行軍時，得用便步，但運動不可遲緩。

第四四 正步行進，只在短距離間，校閱軍隊與施行敬禮時用之。使行正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先出左腳，左腿微曲上提，脚尖稍向外方，微向下壓，距後腳左約七十五公分處，伸直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腳之上，同時右腳離地，依法行進。上體保持正確姿勢，右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第四五 使行齊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齊步——走

準正步之要領行進，但脚不可過度提高，或着地用力過重

跑 步

第四六 使行跑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聞預令，左手握刀鞘（徒手時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聞動令，兩膝微曲，先出左脚，左腿稍提，至距右脚跟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脚掌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脚之上，即出右脚。依法兩脚更番迭進，左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步法互換

第四七 行進間，使正步、齊步、跑步互換時，則下所欲換

立 定

步之口令，但跑步換步時，開動令後，須再前進兩步行之。

第四八 行進間使行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開動令，後脚再前進一步（跑步時，前進兩步之後，後脚再向前一步），將他脚靠攏立定。

在托鎗時，欲使鎗放下，即下「鎗放下」之口令。

第四九 行進間使行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走半面向右（左）轉——走

法 行進間轉

左（右）脚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後），脚尖向內踏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同時右（左）脚開始向新方向行進。

第四節 上（下）刺刀 輕機關槍之架（取）

鎗 手鎗之取（收）鎗

第五〇 上下刺刀，無論停止行進間，任何姿勢，任何時機，均可施行。上下刺刀之動作，須目視行之，以期確實。使行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右手將鎗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鎗口裝上後，兩手將鎗回復持鎗姿勢。

使行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

右手將鎗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以左手握刀柄，右手上移，以拇指按駐筭，左手將刺刀脫下，確實插入鞘內，兩手將鎗回復持鎗姿勢。

第五一 使持輕機關鎗之兵架鎗，下口令如左：

架鎗

上體微曲，鎗仍不動，目視左手握腳架，手心向內，將腳架扳向前方，輕輕打開。隨即握準星箍下端，左脚向前約一步，將鎗架於地上，鎗面向右。然後收回左脚，回復立正姿勢。

使行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按架鎗之反順序行之。

第五二 手鎗在掛鎗時，使行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手鎗之取
鎗收鎗

右手將鎗從右脅移至體之右前，左手打開木盒蓋，右手握木柄將鎗取出，鎗口向前，食指在護圈外伸直，左手蓋好木盒，隨即握木盒前端，指向木柄，使其筭簧向下，鎗托抵住右脅，目視右手將木柄後端確實裝在木盒筭簧上，然後將鎗緊貼右腿，鎗而向前。

使行收鎗，下口令如左：

收鎗

將鎗舉至胸前持平，鎗托抵住右脅，左手握木盒前端，食指壓其筭簧，右手將鎗取下，左手放下木盒，將蓋打開，目視右手，將鎗裝入，左手蓋好木盒，右手將鎗移至原

位。

第五節 裝（退）子彈 定（復）表尺

裝子彈

第五三 裝子彈，須注目確實迅速施行。裝填後，務嚴格注意保險。

在平時練習，必須用假子彈行之。

使行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步鎗之裝子彈。須就各種姿勢及時機行之。先解開子彈帶（盒），右手提鎗斜舉於身體之中央前，鎗口向左上，隨

以左手握鎗之重心，左上臂及鎗托貼於體，以右手由下握住機柄，將鎗機左旋後引，隨即撮取子彈，確實裝入彈倉之缺口內，並以拇指按彈尾將子彈壓下，迄全部沒入右壁之下方爲止，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後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次握機柄，關閉鎗機。隨即施行保險，將鎗回復原狀，扣好子彈帶（盒）。

輕機關鎗之裝子彈，通常架鎗以臥姿行之。鎗兵先行架鎗，兩手握拳，拳心向下，在鎗托之兩側着地，兩腳後伸略與鎗身之方向一致，以行臥下。然後左手握握把，右手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左手確實關閉保險機於（○）字處。右手開彈袋，取彈夾，小指伸直，推開彈倉蓋，使彈夾

向前傾斜，插入彈倉，至彈夾簧發聲爲止，兩手移覆鎗把上。

手鎗之裝子彈，準步鎗裝子彈之要領行之。將鎗指向左上方，鎗托挾於右脅，左手拇指伸入護圈內，握住彈倉部，右手拇指將保險機及擊鐵次第打開，再以拇食兩指將鎗機拉向後，隨即開彈袋（盒）撮取子彈，按步鎗要領裝填後，鎗機即自動向前（在二十發式鎗，須用右手食，中兩指挾鎗機，同時拇指將擊鐵下壓），隨即以右手拇指先關保險機，次壓擊鐵，待食指扣扳機後，徐徐關閉擊鐵，將鎗放下，扣好彈袋（盒）。

裝填實彈後，非在射擊時機，不得開保險機。

使行退子彈，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持步鎗之兵，先解開子彈帶（盒），旋將鎗取裝填時之姿
 勢，左手握於彈倉下，以四指擋住方窗部，右手開保險
 桿，握住機柄，將鎗機左旋徐徐後引，逐次取出子彈，
 取出子彈帶（盒）并即扣好。確認彈倉內無剩餘子彈後，
 復以右手握鎗把，拇指伸直在鎗把右側，食指扣扳機，待
 左手將鎗機關好後，即回復原姿勢。

持步鎗關鎗之兵，左手握握把，右手握彈夾，以手掌按彈
 夾，取下彈夾，納入彈袋，並即扣好，右手將機柄後拉

，仍按住之，然後左手拇指開保險機於「1」字處，食指扣扳機，同時右手握機柄，徐徐向前，使機簧放鬆，關彈倉蓋及退彈門蓋。鎗仍架於地上，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兩膝着地，同時左手翻向內方，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鎗托之左側，右腳靠左腳，成立正姿勢。

持手鎗之兵，先取裝填姿勢，右手拇指將擊鉄及保險機次第打開，即以拇食兩指將鎗機連向後拉，復以左手食指壓托彈板，再按裝填要領，將鎗機及擊鉄關閉，隨即鎗放下，然後拾取子彈，裝入彈袋（盒）內，回復原姿勢。

在二十發式鎗，其裝退已充實之彈夾，應以右手食指壓彈

倉簧，左手將舊彈夾脫下，其新彈夾由彈倉下方插入。

第五 定表尺，在使各兵認識表尺數字，領悟遊標分畫等之使用，須確實迅速行之，並須注意愛護表尺。表尺數字，須一面復誦，一面裝定。

步鎗表尺反面之分畫，亦宜使之了解其用途及裝定要領。使行定表尺，下口令如左：

表尺 幾百

持步鎗之兵，右手提鎗，斜舉於胸前，鎗口向上，隨以左手握鎗之重心，左上臂及鎗托貼於體，頭向表尺略傾，注視表尺，右手拇指及食指緊撮遊標簧，將遊標移至於所要

之分畫上，遊標簧駐筭須嵌入表尺鉸之槽內，右手移握鎗把，同時抬頭。

輕機關鎗之定表尺，先取臥姿，然後以左手向前旋轉表尺盤於所要分畫之線上，至卡筭嵌入表尺盤之槽內爲止。

第五六 使行復表尺，下口令如左：

復表尺

步鎗，輕機關鎗之復表尺，按定表尺之反順序行之，將遊標（輕機關鎗將表尺盤）移回起碼表尺處。

第六節 射擊

射擊教育
之要

射擊命中
之基礎及
射擊教育
之注意

射擊姿勢

第五七 射擊，為各兵戰鬥動作中最緊要之事項，須綿密訓練，到教育之，以確立戰鬥之堅固基礎，但步鎗之仰射及立射姿勢，以使修得其要領為度。

當射擊教育時，戴防毒面具以行演練，亦屬必要。

第五八 堅確而自然之射擊姿勢及精練之据鎗、瞄準、擊發諸射擊動作，同為命中精確之基礎。

輕便關鎗之射擊教育，與其構造機能之教育，須連繫實施，而予以充分之理解。同時須熟習故障之預防及排除要。

步鎗

第五九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但在對空射擊時，

每先指示方向，令取射擊姿勢，然後再示目標者有之），再下口令如左：

臥射（跪射）（仰射）（立射）預備

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臥射之姿勢時（有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左右分開），左脚踏出於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地，身體對射擊方向約成三十度，以行臥倒，兩腿伸直，腳尖向外，兩脚跟稍離開平貼於地，同時右手將鎗向前伸出，不可觸地，左手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

兩側托溝內。裝子彈後，右手由下方緊握鎗把，使鎗把略在腮前，兩肘支地，仍注視目標。

取跪射之姿勢時，左腳踏出於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刀鞘向前出，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將鎗傾向前方，左手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左前臂置於右膝上，托底抵於右股之內側，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上體約保持正直，仍注視目標。

取仰射之姿勢時，按跪射之要領，臀部着地，隨即以左手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以行仰

臥。鎗托在右腋下，托底着地，鎗口向上，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鎗對地面保持約六十度（有子彈盒時，先以左手將其向左移）。

取立射之姿勢時，右脚尖半面向右，同時將左脚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脚尖稍向內。隨以右手提鎗傾向前方，左手以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鎗托貼於右脅下。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仍注視目標。

已取射擊姿勢時，除仰射外，其鎗口均約與眼同高。又無論何種之姿勢，均將右手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如已裝子彈，則打開保險機，作發射準備。取射擊姿勢後，若

感覺不便，應速修正之。

第六〇 使行射擊，先示表尺（射距離），再下口令如左：

各放

先定表尺，敏確以行据鎗瞄準及擊發之動作（仰射時之据鎗，托底須移置右肩間部），擊發後，即開左眼，同時抬頭，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為修正次發瞄準之依據。次即伸直右手食指，將鎗回復射擊姿勢，並將鎗機左旋後引，退出彈殼，填入子彈（如用子彈盒時，其蓋須蓋好），按此要領，連續以行射擊。

第六一 使中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即回復据鎗前之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第六二 使終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以目視關閉保險機，復表尺，仍注視目標之方向。

在臥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先將右腳儘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鎗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兩膝着地，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有子彈盒時，須將其復回原位）。

在跪射時，右手握表尺之上方，臀部離地，以行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成立正姿勢。

在仰射時，則以右手壓地，撐起身體，按取仰射時之反對順序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成立正姿勢。

在立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成立正姿勢。

輕機關鎗

第六三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但在對空射擊時，每先指示方向，令取射擊姿勢，然後再示目標者有之），再下口令如左：

臥射（高射）預備

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臥射之姿勢時，射手對正所示目標（方向）架鎗後，兩手握拳，掌心向下，在鎗托之兩側着地，兩腳後伸，略與鎗身之方向一致，以行臥下，裝填彈夾後，右手放開托肩飯，然後握住握把，左手從左側握鎗把，注視目標。

高射須以二兵協助行之。取高射之姿勢時，射手將鎗之腳桿打開，以左手握提把，右手握鎗把，將鎗向前提起，他二兵即各以一手分握鎗之腳桿。射手兩膝稍張開着地，裝填彈夾後，右手放開托肩飯，然後握住握把。左手從下握

射 法

鎗把，注視所示方向之天空。又他二兵在射手之前方約二步，面向射手，兩膝亦稍張開而着地，各以一手握住鎗腳架之下部，而保持之。

第六四 輕機關鎗之射擊，通常用數發點放（依目標之景况，可用反復數發點放及移動數發點放），有時用連續點放。數發點放每次以三發至五發為度。

使行射擊，須先指示表尺（射距離），有時並須指示瞄準點或補助瞄準點，射手一面復誦，一面裝定表尺。使行數發點放，下口令如左：

點放

射手即行發射，依目標之景況，得行反復數發點放。

使行移動數發點放，下口令如左：

從右（左）點放

射手對所示目標之一端，藉肩之微動，逐次向左（右）移動一次或數次，以行移動數發點放。

使行連點放，下口令如左：

連續放

即對所示目標連續發射。

射擊中止

第六五 使中止射擊，下「暫停」之口令，射手回復据鎗前

之姿勢，即作更取之準備。

使行終止射擊，下一「停放」之口令，射手將鎗托支置於地，收回右肩級，退出子彈，回復表尺，然後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兩膝直立，同時左手轉向內方，掌起上體，右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鎗托之左側，右腳靠攏左腳，成立正姿勢。

在高射時，退出子彈，回復表尺後，射手以右手握鎗把，左手握操把，將鎗置於地上起立。握鎗腳桿之二兵，當射手握操把時，手即放下起立，成立正姿勢。

手鎗

射擊姿勢

第六六 手鎗之射擊姿勢，以立射及臥射爲常，概準步鎗之立（臥）射姿勢，惟據鎗時，左手可握住右手以支撐之，但二十發式鎗，在單發時，用左手拇指按壓指針向「N」（連放時，按壓指針向「R」行之）。

手榴彈

投擲姿勢

第六七 使取投擲姿勢，須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如左：

立（跪）（臥）投備

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立投之姿勢時，右手仍持鎗，兩脚跟約與目標在一直線

上，先準步鎗立射預備之要領，以取姿勢。隨即將鎗掛於左前臂上，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爲發火之準備，其動作即以右手將彈交與左手，握住彈體與木柄之接合部，右手扯開膠布條，取下保險蓋，將拉火圈徐徐取出，以能套於右手小指爲度，確實套於右手小指上，右手緊握木柄上部，然後以左手持鎗，仍注視目標。

取跪投之姿勢時，左脚向前約一步，曲左腿，右膝着地，以行跪下，將鎗斜靠於左肩上，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按立投所述之要領，爲發火之準備，仍注視目標。取臥投之姿勢時，先準步鎗臥射預備之要領，以取姿勢，隨將鎗置於身體右側稍前，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

投擲

按立投所述之要領爲發火之準備，然後身體向左側臥，左肘及下臂支地，左腳盡量向腹部之下收回，仍注視目標。以左手投擲者有利者，準右手投擲之要領，以行動作。

第六八 使行投擲，下口令如左：

投

在立（跪）投之姿勢時，上體微向後仰，右手用力將彈向目標投擲，投出後，或準備次發之投擲，或即將鎗交還右手時之。

在臥投之姿勢時，右手用力將彈向目標投擲，投出後，或準備次發之投擲，或即將鎗移置於左腕上。

投擲終止

第六九 使終止投擲，下口令如左：

停

如手榴彈已為發火準備，尚未投出時，須回復保險裝置，將彈納入彈袋內。在跪（臥）投姿勢時，則行起立，成立正姿勢。

第二章 有線電

要 則

第七〇 有線電教練，在使士兵熟習各種器材之基本操作，

加
練習之目

並養成良好之作業精神與軍紀，以爲有綫電班教育之基礎。

第一節 攜帶器材

第七一 使行就器材位置，下口令如左：

就器材

用跑步至應攜帶器材之左後方停止，同時使右脚尖外側與器材後緣取二公分之距離，然後取稍息姿勢。

第七二 使行各種器材之取放及上下肩，下口令如左：

各種器材
之取放及
上下

取（放）器材—器材上（下）肩

第七三 如行取電話機，即取跪下姿勢，右手握住皮背帶，隨即起立，同時將電話機提起，微離地面，蓋口向外，右腕輕貼於膀際。欲行放電話機，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如行電話機上肩，即以右手將電話機旋移於身體左側，蓋口向外，右拳與左肩同高，同時左手穿人皮背帶，托於盆底，右手提皮帶越過頭部，掛於右肩，左手將電話機稍向後移，兩手自然下垂，回復原姿勢。欲行電話機下肩，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如行電話機直接由地面上（下）肩時，則準右述之要領連

續施行之。

第七四 如行及交換機，即以右腳向右離開，與肩同寬，膝蓋挺直，身體向前彎，兩手握皮背帶，將交換機提靠腿前，兩臂貼於上體，收攏右腳，回復原姿勢。欲行放交換機，則按其反順行之。

如行交換機上肩，通常以二兵行之，第一兵持取交換機仍在原位不動，第二兵以左腳向右前方踏出一大步，轉向後方，右腳引靠左腳，面對第一兵，兩手托持盒底，第一兵放開皮背帶，即向後轉，將兩手分別套入皮背帶內（先左後右），隨即緊握皮背帶，藉第二兵之協助，將交換機負於背上，扣好胸皮帶，即向後轉，第二兵同時歸還原位。

欲行交換機下肩，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第七五 交換箱之操作，準電話機操作之要領行之。

第七八 如行取絡車，即以右腳向右離開，略與肩同寬，膝蓋挺直，上體向前彎，然後雙手分握斜桿，拇指伸直，貼於軸承上，餘指併攏握於斜桿下方，將絡車靠於腿前，兩臂伸直，收攏右腳，回復原姿勢。欲行放絡車，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如行絡車上肩，通常以二兵行之，第一兵持取絡車向左轉，第二兵向右轉，面對第一兵，雙手緊握兩側橫桿，將絡車上提。第一兵先將皮盒固定皮帶解開，使皮盒下垂，然後以左手反握右皮帶，手心向上，右手由其上方握左皮帶。

方握左皮帶，手心向下，身體回後轉，同時右手越過頭部，將絡車負於背上，俟第二兵扣上鉗環，即將背帶之連繫皮帶扣好，然後右手取制轉器皮帶，左手放下，即向後轉，第二兵同時回復原姿勢，歸還原位，向第一兵看齐。如行絡車下肩，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第七七 音響機之操作，準電話機操作之要領行之。

第七八 如行取懸線桿，左脚向前一大步，身體前傾，兩臂

前後伸直相距八十公分，使左手虎口向前，右手食中兩指併攏向後（如係單節懸線桿則右手虎口向前）俯握懸線桿，隨即起立，收回左脚，將兩桿前後併列於右腳尖外側，然後左手放下，欲行放懸線桿，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其他工具
之操作

試線之時
機

如行懸線桿上肩，即用右手將桿上提，同時左手握其下方。右手隨移於左手之下，握於距桿端約二十公分處，雙手將桿送於右肩，右上臂輕貼於體，下臂略保水平，然後左手放下。欲行懸線桿下肩，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第七九 工具袋、標旗、標桿，鬼爪、張線器、升高踏板及十字鎬、直鍬、搗固杵、除土杓等器具，通常以右手持取，行動則負於右肩。

第二節 被覆線操作

第八〇 爲測驗線條之導電是否良好，於放線前或放線後，應行試線。

試線

第八一 施行試驗線條，下口令如左：

試線

取跪下姿勢，將欲試線條之兩端檢出，用小刀剝去被覆各三分，擦淨心線並扭緊之，然後用線路測驗表或電話機以行試線。試線完畢，如屬良好，即將各件復原，起立，收回左腳，自行休息。如有故障，應先呼「報告」，再陳述故障情形。

第八二 用線路測驗表試線，應先打開盒蓋，將線條之一端接於 L_1 螺釘上，左手持表，右手持線之他一端，與表上螺釘 L_2 接觸，目視指針，如指針指向正確度數，則

利用測驗表或電話機試線法

接綫法之
種別注意
及用途

線路即屬良好，如指針指向之度數反常，則必有接續不良或銹蝕之處，如指針不動，則必有斷綫之處。如用電話機試線，應先打開盒蓋，裝好搖把，將線條之一端接於電話機內 L_1 螺釘上，再用小花線一端接於電話機內 L_2 螺釘上，其他一端則與線條之另一端同持於左手食指與拇指之間，線口微離，並以左腕輕壓電話機盒，使其穩定，同時以右手轉動發電機搖把，如左手感覺發麻，則線路即屬良好，否則其中必有斷綫之處。

第八三 被覆線接線之着眼，在接續堅牢，其方法約分蛇口，試線及扭合三種。

蛇口接綫，係用於心線斷折之處，試線與扭合接綫，則用

接線

於每捲線相互接續之處。

第八四 使行接線，通常須先指示接線之種類，然後再下口令如左：

接線

用小刀剝去線條兩端之被覆各約五公分，擦淨心線，撥出銅絲，繼取一較細之銅絲（中被覆線則用銅絲代之）將銅絲均勻捲束，再依所示方法以行接線。

第八五 如行蛇口接線，兩手分持線頭，先將左線之心線向外（內）繞成一環狀，以左手拇食兩指捏住，右手持右線之心線從上（下）穿過環中，再向外（內）而折上（下）。

蛇口接線

試線接線

，復繞過環之內（外）緣由上（下）而下（上）再由下（上）穿環而上（下）使右心線之線頭與本線平行，並用右手捏住，兩手同時用力拉緊，而使折回之心線與本線之心線密接，然後剪去餘端，將預先撥出之銅絲交互繞過結合點，分別纏繞於心線上，即以膠布往復纏繞接續部份及兩端被覆之上。

第八六 如行試線接線，兩手分持線頭於離線端各十五公分處，依蛇口接線法之要領，作成蛇口結，其次用接線管套入任一線端上，移於後方，繼將心線中之銅絲扭結成鈎狀，使其相互連接，並以銅絲交互纏繞，再將接線管移於鈎接部份，用力壓緊，即以膠布往復纏繞於接續部份及兩端

被覆之上。

如無接線管時，其心線之接續，可按蛇口接線之要領行之。

第八七 如行扭合接線，兩手分持線頭於離線端各十五公分處，依蛇口接線法之要領作成蛇口結，然後以兩線頭之鋼絲心線對向逐條相扭合或三根一束相扭合，並於各端用銅絲心線纏繞數週，使其密接，再以膠布往復纏繞於接續部份及兩端被覆之上。

第八八 便行拆開各種接線，下口令如左：

拆線

拆線

固定法之
種類注意
及用途

線條固定
前後之動
作

按各種接線法之反順序行之。

第八九 綫條之固定方法，分爲雙環結與電纜結二種，而雙環結又分爲定結與活結。通常遇可套入之物體及電桿時用之，電纜結又分爲單結與雙結，通常遇不能套入之物體時用之。

固定線條時，應注意避開金屬及有稜角之物體，以防損傷其被覆，又爲防止線路損壞起見，不可固定在易於搖動之物體上。

第九〇 在準備施行線條之固定時，應使各兵靠近所欲利用之物體，取適當姿勢，然後開始作業，完畢後，仍在原位停止，成稍息姿勢。

固定

第九一 使行固定線條，通常須先指示固定法之種類，然後再下口令如左：

固定

定結固定

第九二 如行定結固定，兩手執線條，以右線置於左線下作成第一環，次於第一環之右如法作成第二環，繼將第二環重疊於第一環之上，最後將二環同時套入所欲利用之物體，雙手拉緊，以行固定。

活結固定

第九三 如行活結固定，兩手執線條，以右線置於左線上作成第一環，再於第一環之右，使右線在左線下作成第二環，繼將第一環重疊於第二環上，最後將二環同時套入桿梢。

單結固定

雙手拉緊，以行固定。

第九四 如行單結固定，將綫條之一端，由內向外環繞所欲利用之物體一週，綫頭由綫之上方引出，再於第一週下纏繞一週，綫頭由綫之上方引出，雙手拉緊，以行固定。

雙結固定

第九五 如行雙結固定，先將綫條摺成雙綫，其長度約爲所欲利用物體周圍之三倍，將綫條之一端，由內向外環繞，所欲利用物體一週，綫頭在上（下）方引出，再將雙綫頭成環，由綫之下（上）方引出，兩手拉緊，以行固定。

解脫

第九六 使行解脫各種固定之綫條，下口令如左：

解脫

雙環結，以兩手分持固定點兩側近處，同時向中央推動，使線條由物體上脫下。電纜結之單結，則按單結固定之反順序行之，雙結則將單環用力向斜下（上）方拉脫之。

放線之種
類用及
其使用之
兵數

第九七 線條之延放，分為徒步放線及馱馬放線二種。放線通常以徒步行之，但長途架線，為減少作業疲勞或情況緊急須迅速構成連絡時，得利用馱馬以行放線。

放線實施，通常以二兵行之，第一兵担任放線，第二兵則任拉線。放線完畢，各兵應就指定位置放下器材，自行稍息，馱馬須設法掩蔽。

第九八 使行延放線條，通常須先指示目標，然後再下命令如左：

放線

徒步放線

第九九 如行徒步放線，第一兵先將線盤裝於絡車上，使線頭在上，然後上肩，第二兵自絡車上拉出線頭捲束約五十至一百公尺後，即固定於所欲利用之物體上，同時第一兵對正指示之目標放線前進，第二兵戴上皮手套，在第一兵後取五步距離跟進，隨時將線條安置地面。

馱馬放線

第一〇〇 如行馱馬放線，馭手立於馬前，以兩手分執腳環，兩兵分取放線器材，立於馱馬兩側，將放線桿及絡車架固定於鞍架之上，隨即裝上線盤及自動制轉器，並以彈簧扣於鞍架之掛鈎上，然後第二兵由線盤下方抽出綫頭，經

自動制轉器穿過放線桿之理線器，準徒手放線之要領，在馬後約取五步距離跟進，第一兵在馬之右前方，馭手則以右手執轡，位於馬之左側，向指示之目標行進。

第一〇一 放線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放線時，以對目標直線行進為原則，如在目標不能通視時，則須分段設置補助目標，逐次前進。

二、線路經過之地點，如遇有須設置支架點之地物時，務須顧慮架綫是否便利，並預為適當之處置。

三、沿道路放線時，以循一側前進為宜，如不得已時，可適宜變換其方向，若遇路有行樹，則每隔二百至五百公尺處，須將線條纏繞樹上一週，以資固定。又當一

放線應注意事項

- 側放綫已達五百公尺時，宜將綫條引於樹之內（外）側，交互變換一次。設爲有樹木之曲折道路，其方向左折時，應向樹木右側放綫，右折時，則於左側放綫。設兩旁爲樹木之曲折道路，其方向左折時，須將綫條置於道路之左側，右折時，則置於右側。
- 四、放線不宜太緊，應預留相當弛度，俾固定時，得有伸縮之餘地。
- 五、在地面敷設時，尤宜鬆弛，俾綫條能適應地面之起伏與之緊貼。
- 六、沿鐵路放線時，兩旁如無樹木可資支架，則以偏近人行道之外側爲宜。

第一〇二 收綫，通常以二兵徒步行之。使行捲收綫條，下口令如左：

收綫

第一兵取跪下姿勢，裝好絡車盤（有螺釘之輪板，在絡車架右側），將搖把鍊條分別裝於螺旋桿及齒輪上，然後起立將絡車提至胸前，同時第二兵退至第一兵後扣好皮帶，並取綫頭穿入理綫器，固定於右輪板之螺釘上，纏戴皮手套；於第一兵前五步處，面向前方，一面整理綫條，一面沿綫路前進，第一兵則以左手扶住絡車架，右手旋轉搖把，繼續跟進，捲收綫條。收綫完畢，兩兵應就指定位置放下器材，自行稍息。

收綫應注意事項

架綫之種類用途及其使用之兵數

高架之要領

第一〇三 收綫良好與否，影響將來之放綫速度甚大，故旋轉搖把之速度須與行進速度相協調，務使綫條纏捲之鬆緊適度，並須合於絡車盤之容量。

第一〇四 綫條之架設，分爲高架與補設兩種。高架之綫路，通、話良好，不礙交通，且能經久使用，在狀況許可時，務應利用地物或植立電桿，以行高架。地面鋪設，作業迅速，且能減少砲火之損害，通常於戰況緊急而須迅速構成綫路時用之。

架綫實施，通常以三兵行之。

第一〇五 高架綫條之一般要領如左：

一、利用樹木高架綫條時，第三兵以懸綫桿鈎住樹枝，向

下拖壓，第二兵走過樹側，將綫條迅速投入樹枝內，同時第一兵拉緊綫條，至懸架妥善後，第三兵即可放開樹枝。如沿行樹高架時，第二三兩兵應行交互前進

二、利用電桿或樹幹高架時，第一兵立於電桿或樹幹前約取五公尺距離，拉緊綫條，第二兵在電桿或樹幹之後，又綫高舉，以叉頭下方約四十公分處緊貼於桿上，與第一兵協同環繞一週，此後二三兩兵，交替前進，以行高架。每隔五百公尺或一千公尺，須固定一次，以資穩定。

三、利用掛鈎高架時，須將綫條嵌入鈎之下端螺旋鈎內，以懸綫桿之叉尖穿入鈎之中部圓孔，然後將桿高舉，

以鈎部架於支架點上。

四、利用制式電桿高架時，通常第三步、四兵担任植桿，第三兵位置于第一植桿點之側約一步，而向線條，以兩腿夾持桿之上部約桿長四分之一，用雙環結將線條繫結于距桿端約十五公分處，然後將桿直立於植桿點（如須接桿時須先將各桿結縛完整再後行直立），並調整兩桿間線條垂度約為四十公分，再用錘打下鐵腳，使桿豎立，第四兵在二植桿點，如第三兵動作之要領植桿，如此交互前進以行作業。

又直線路則於每十桿設置雙方控線，每二十桿設置四方控線，如為轉角桿時，則于線條合力之反對方向設

置單方或多方控線，以資穩固，惟設置控線時，第三，四兵須協力行之。

第一〇六 地面鋪設線條時，須適應地面之起伏，使之緊貼地面，遇有塹壕、乾河、凹地、小溝等可資利用時，尤爲有利。如在草木叢生之地，則須使之深入草中而與地面密接。跨越道路時，務須設法高架或埋設路下，以免妨礙交通，及影響線條之安全。

第一〇七 高架線條之支架點，以利用絕緣體爲主，凡樹木、藩籬、木柵等，均屬良好之支架點，但通大地之導體及容易損傷被覆之物體如水槽、屋簷、石碑及有刺之樹木等，均應避對避免之，又高電壓線桿，亦以禁止利用爲宜，蓋免發

鋪設之要領

高架時之定架點之要

生干擾與意外之燃燒也。

第一〇八 使行懸線條，下口令如左：

懸線

第一兵載上皮手套握住線條，第二三兩兵各取懸線桿（如係二節以上者須先連撈之），第二兵繼收綫條嵌入叉環，并將桿旋轉九十度，第三兵同時將桿上肩，各兵一面循序前，一面將線條懸架於沿途支架點上。懸線完畢，第一兵脫去皮手套，第二兵使線條脫出叉環（如係二節以上之懸線桿，則二三兩兵應即拆卸懸線桿），然後各兵即就指定位置放下器材，自行稍息。

第一〇九 使行鋪設線條，下口令如左：

鋪綫

第一兵戴上皮手套，循預定之綫路理綫前進，第二三兩兵隨卽跟進，每隔一百公尺或二三百公尺固定一次。在交互前進時，各兵之距離通常爲五十公尺，鋪綫完畢，各兵之動作，準懸綫完畢之要領行之。

第一一〇 使行脫下高架綫條，下口令如左：

脫綫

第一兵戴上皮手套，握住綫條，第二三兩兵各持懸綫桿，第二兵舉桿將綫條挑起，使其脫離支架點，然後第一兵在第二兵後拉綫，同時第三兵以懸綫桿協助排除障礙。如綫條由掛鈎脫下時，第二兵卽以懸綫桿之又尖穿入中部圓孔

受線法之
種類注意
及用途

接綫

扣合法

，取下掛鈎，然後第三兵將綫條脫下。脫綫完畢，各兵之動作，準懸綫完畢之要領行之。

第三節 裸線操作

第一一 裸綫接續，分爲扭合法、管接法、纏接法及附捲法四種。扭合法與管接法，通常適用於十二號以下綫條之接續，纏接法，用於十號以上綫條之接續，附捲法則用於接引入綫與本綫之接續。

綫條接續之前，應先將綫條擦淨，接續時，應使接續部份密合爲要。

第一一二 使行綫條接續，通常須先指示接續方法，然後下口令如左：

接綫

第一一三 如行扭合法接綫，先將兩綫頭交叉，伸出綫頭各

約二十公分，以兩手之拇指與食指捏住綫條，互依相反方向扭絞一轉，然後先以右手將左綫頭纏繞於右綫上約十二圈，撤去餘綫，其次再以左手將右綫頭依法纏繞於左綫上。

管接法

第一一四 如行管接法接綫，先將兩綫頭由接綫管兩端對向穿過，各露出綫頭約五公分，並折轉九十度，次以兩手各持一鉗緊夾其兩端，互依相反之方向扭轉二三轉，然後剪去露出管外之綫頭。

綫接法

第一一五 如行纏接法接綫，先將兩綫頭依相反之方向密接合併，另取擦淨之紫綫一根，自合併之中部分向左右纏緊各約四公分，次即折轉綫頭剪去餘端，然後以紫綫兩端纏於綫條上各約五轉，撤去餘綫，有時并須用錫銲固定。

附接法

第一一六 如行附捲法接綫，通常就現成綫路之隔電子上行之。將引入綫固定於隔電子上，再以綫頭附纏於本綫上約

十二轉，然後撇去剩餘線頭。

第一一七 繫線，分爲普通繫線、雙重繫線及端末繫線三種。其長度通常約須六十公分，粗細之度，則視線及隔電子之種類而定。普通繫線，多用於市內線路，雙重繫綫，多用於長途線路，而端末繫線則在端末桿、試線桿、分線桿及交叉桿等處使用之。

第一一八 使行纏繫線條，通常須先指示繫線方法，然後下口令如左：

繫線

第一一九 如行普通繫線，須先將線條置於隔電子線槽內，

繼取紮線一根，以其中部置線條反向之線槽內，將線頭引至線條之同側，並各繞于線條上一圈，復經原線槽相對平行回引至線條之另一端，密纏十二圈，撇去剩餘線頭（如預期線路使用不久，或教練時，爲將來解脫容易，亦有不撇去剩餘線頭者。）

第一二〇 如行雙重紮線，須先將線條置於隔電子線槽內，繼以紮線中部斜跨於線條，將兩線頭經線條反側線槽相向平行回引，使與原跨之紮線相夾線條，再將兩線頭相向平行跨越線條，並使與線條緊靠，然後各於線條上密纏十二圈，撇去剩餘線頭。

第一二一 如行端末紮線，須將線條末端纏繞二轉於隔電子

線槽內，然後折回線頭纏繞於本線上十二圈，撇去剩餘線頭。惟八號以上之線條不能自纏時，則於線端合併處另以十六號線條纏捲之。此種紮線通常另加裝一隔電子於原裝隔電子之同側，或來線方向之反側，將線條分別紮於其上，以資穩固。

端末桿裝有三副彎螺脚隔電子者，則先將線條按左、後、右之順序經各隔電子線槽之外側，用雙重紮線法固定，然後將線條拉回，於距桿三十公分處，纏繞於本線上約八公分。

第一二二 使行由隔電子脫出線條，下口令如左：

解脫

以鉗子反旋（與繫線之纏捲方向相反）繫線之纏捲部份，使線頭鬆弛，然後用手解開繫線，使線條由隔電子槽內脫出理直之。

第一二三 測定，應循直線，如因地形及建築物等關係，必須構成彎線路時。則彎曲角度應使徐緩，其角桿亦應妥為設計，凡須設置控線或撐桿時，則於電桿測定間，同時遷定其位置。

第一二四 直線路之測定，分正測法及反測法二種。通視良好時，以用正測法為主，如因地形複雜，目標不甚顯明時，須採用反測法，惟須注意勿使測定線路與測定目標，有甚大之偏差。

第一二五 測定，通常以三兵行之，使行測定桿位。須先指示目標及測定方法，然後再下口令如左：

測定

行正測測定時，第一兵立於基點，對正目標，將標桿置於身體中央前約五十公分處。二三兩兵對正目標，用測繩（或測鎖）前進，按次各取五十公尺之距離，分別將標桿直立，即向後轉。第二兵依第一兵之指揮，移動標桿位置，使在基點與目標之直線上，決定第二植桿點。然後轉立桿後，準第一兵要領指揮第三兵，決定第三標桿點。此時第一兵於基點打下標樁，攜桿前進至第三兵處，向前測取

五十公尺，豎立標桿，靜待第三兵之指揮，決定第四標桿點。如此交互前進，循環指揮，各於測定之植桿點打下標樁。

行反測測定時，通常先於基點植立標旗，作為第一植桿點。然後各兵準正測法之要領，測定第二、三桿位。次由第一兵攜帶標桿前進至第三兵前，取相等距離，轉向後方，對正基點，將標桿立於標旗及第二、三標桿之延長線上，決定第四植桿點。二、三兩兵依第一兵之要領，分別遞次前進，測定桿位，並各於已定植桿點打下標樁。

桿間距離依狀況可適宜伸縮之。在端末桿及跨越河川、鐵道、公路之電桿與隣桿之距離應伸縮五分之一。

第一二六 角桿之測定，通常依綫路彎曲之程度，以決定角

控線位置
之測定

桿之多寡。凡彎曲角度在一百四十五度以上者，須設角桿二根或三根，一百四十五度以下者，須設角桿五根或七根，以分担其張力。

第一二七 控線位置之測定，須先依電桿狀況，決定其方向，次依立桿點之地勢，決定其展開寬度。故測定時，僅須於其方向線上，量取控線展開之寬度，即得控線在地面上之位置。

控線展開之寬度，通常以電桿裝設控線點至地面之高。為準，即控線上端與電桿所成之角度，應為四十五度。但受地形限制時，得適宜伸縮之。

第一二八 控線方向，應按左列規定測定之。

控線方向
之測定

一、單方控線及V形控線，須設於線條合成張力之反對方
向。

二、雙方控線，用於角桿者，分設於來去線條張力之反側
。用於直線路內者，分設於線路之兩側，與線路成正
交。

三、三方控線，用於端末桿者，中央控線對正線路，設於
其張力之反對方向，其餘控線，分設於左右兩側，各
與中央控線成四十五度之角度。用於線路內者，則以
一條與線路同向，其餘分設於左右兩側，各成一百二
十度之角度。

四、四方控線，須以二條與線路平行，餘與線路互成直交

桿點之
測定

孔之種
類用途及
測定

，各控綫與電桿所成之角度，均須相等。

五、過街控綫，須於道路之一側行之，先測定控線樁之位
置，有時並須測定副控綫之樁位。

第一二九 撐桿點之測定，須設於線路合成張力之同一方向
，其與立桿點之距離，通常以由電桿與撐桿點各處至地面
高度之半爲準。但受地形限制時，得適宜伸縮之。

第一三〇 掘孔，依其用途，分爲圓形，階形及長方形三種
。

圓形孔及階形孔，以用於直立電桿爲主，但圓形孔亦用以
埋設控線樁或撐桿。長方形孔則爲埋設橫木之用。

孔之深度，以桿長，張力強度及地質之不同而有差異。其

爲植立電桿之用者，在岩石地約 桿長七分之一，堅硬地五分之一，鬆軟地爲四分之一。其爲埋設控桿樁、撐桿、橫木之用者，約 六十公分至一百二十公分。

第一三一 掘孔，通常以二兵行之 開掘前，應先檢查標樁位置，依所要之形狀經始之，然後拔出標樁，施行開掘使行掘孔，須先指示桿孔之形狀，再下口令如左：

掘孔

如行圓形掘孔，一兵取直鐵，以標樁爲圓心，畫一與桿根（控線樁）稍大之圓，拔去標樁，然後開掘（埋設電桿者，垂直下掘，埋設撐桿者，向外斜掘約六十度，埋設控線

，向內斜掘約四十五度）。一兵執除土杓，取出泥土，妥積孔旁。如是繼續一面下掘，一面除土，至所要之深度爲止。

如行階形掘孔，一兵取十字鎬，以標樁爲圓心，畫一與桿根等大之圓，再以圓爲準，向線路行進之反方向畫一與孔深相等之長方形，其在去線一端之三邊，外切此圓。拔去標樁，然後開掘，一兵執圓鍬，取出泥土，妥積孔旁。如是一面下掘，一面除土，使自綫路行進之反方向至植桿點，漸成階形，每階之長與各階深度之差各約三十公分。掘至最後一階，再以直鍬緊靠去線之一側，向下開掘一與桿根稍大之圓孔，至所要之深度爲止。

裝桿之程

如行長方形掘孔，一兵取十字鎬（直鍬），以標樁為中心，並在與控線展成垂直之方向，畫一較橫木稍大之長方形，然後開掘。一兵執圓鍬（除土杓），取出泥土，妥積孔旁。如是繼續一面下掘，一面除土，至所要之深度後，使孔底稍向內斜，並於孔之內側中央挖一斜溝，以納控線。

第一三二 裝桿，通常於植桿前施行之，分三裝備隔電子、線担、攀條、撐脚、避雷線、橫木、上桿釘及控線等動作。如因裝桿而使電桿頭部增重，或因市內交通頻繁，街衢狹窄之處不能先行裝設時，則於開槽、穿孔、裝設避雷線及控線之後即行植桿，其餘工作，於植桿後行之。

電桿埋設部份之上下，桿稍反裝設線担，撐桿，控線等處

易於腐蝕，均應於植桿前塗以柏油或其他防腐劑，以增長其壽命。

第一三三 裸線架設條數，在四線以下者，宜裝設隔電子，在四線以上或雙程線路須交叉時，則宜裝設線担。

裝設隔電子時，電桿尖頭至第一裝設點之垂直距離，通常約為二十公分，左右兩側隔電子間之距離，在市內約為二十公分，市外約為三十五公分，跨越河川時約為四十五公分。

裝設線担時，電桿尖頭至第一線担中心點之距離約為二十公分，線担間之距離，在市內約為三十公分，市外約為四十五公分，直角桿約為三十五公分。

裝桿

線担下方加設隔電子時，第一隔電子與最低線担之垂直距離約爲四十五公分。

第一三四 裝桿，通常以三兵行之，裝桿前，須詳察木質，選定裝桿之面，在裝設線担時，須使桿稍之斜面，在線路行進方向之兩側，但裝設隔電子時則反是。使行木桿之裝設，下口令如左：

裝桿

裝設彎螺腳隔電子時，第一兵於桿稍斜面之兩側，各作一垂直線，按規定距離，沿此兩線由左而右，順次向下測定

所要之裝設點，第二兵依照各裝設點，用手搖鑽垂直搖鑽，至其深度達到彎螺腳裝設部份三分之二時，即停止搖鑽，拔出鑽頭，第三兵以彎螺腳尖端插入鑽孔內，向右旋轉，使裝設部份完全鑽入桿身，並扶正之。

裝設線擔時，第一兵於桿稍尖端之一面作一垂直線，然後按規定距離，沿此線順次向下測定所要之裝設點，第二兵即以各裝設點為中心，用開槽器具開一較線担稍狹之缺口，使其深度約為担厚三分之二，再於缺口中心垂直鑽穿一孔（直徑與線担中心孔同），分別塗上柏油（或其他防腐劑），第三兵將已裝好隔電子之線担置於缺口中，用鐵（木）錘徐徐打入。再以適當長度之穿釘套一襯片，由缺口之中

心孔，自後面穿過桿身及綫担再套一襯片及旋螺帽，然後用扳手旋緊之。

隔電子之
特種裝設

第一三五 角桿及分綫桿應於綫條合成張力方向之反側，跨越川谷、鐵道、公路與距離特大之電桿，應在裝設點併列裝設隔電子二副，端末桿應裝設三副，使一副在合成張力之反對方向，其餘二副分設兩側，與綫路互成直角，以分担其張力。

線担之特
種裝設

第一三六 端末桿，或一百十五度至一百三十五度之角桿，應裝設綫担二條，一設規定位置，一設於反側，其缺口之深各減為担厚三分之一，雙担兩端之適當處，各以間隔木塊及穿釘固定之。
分綫桿，或一百十四度以內張力特強之角桿，桿裝設十字

綫担或雙十字綫担，一設於規定位置，其方向不變，一設於下二十公分處。其方向與綫路轉彎後之新方向相垂直。

第一三七 四綫以上之本担或八綫以上之鐵担，應裝設撐脚，以免左右傾斜。同一電桿各高條以上之綫担時，並須加設攀條。

裝設撐脚時，須以鐵條兩根，一端分別固定於最低綫担之正面，位置於外側兩隔電子之間，他端合併固定于桿上。裝設攀條時，須以鐵條兩根，垂直平行固定於綫担之正面，位於各綫担外側兩隔電子之間，其下端則與撐脚同孔固定之。

第一三八 重要綫路每隔五桿，尋常綫路每隔十桿，及高電

桿，端末桿等，均須裝設避雷線。

裝避雷線時，應取十二至八號之鍍鋅鐵線一根，使在裝線担（或線路行進方向）之反側，附于桿上，其一端高出桿稍約十五公分，繼從稍頂起，每隔六十公分以卡釘固定之，至距地面一百五十公分時，其釘間距離須縮短為三十公分，然後留出六十公分之線條，捲置桿底，再用卡釘固定之。

有時亦可延長控線上端，使高出桿頂約十五公分，依法用卡釘固定，并使控線下端通地，以代避雷線之用。

第一三九 橫木之裝設，視線路情形，張力大小及土質鬆硬之程度而定。架線較多之電桿，每隔五桿或十桿，可裝設

單橫木，而張力強大，土質鬆軟者，須裝設雙橫木。

裝設單橫木時，於電桿埋入地下部份，距地面約三十公分處，用十二號鍍鋅鐵線綁縛直徑約十五公分，長約一公尺之橫木於其上，並以卡釘固定之，其裝設之方向，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直線路內之電桿，應與線担成直角。

二、越跨河川，山谷之電桿，應在川、谷之反側。

三、海濱多風處之電桿，應在風向之反側。

四、彎線路內之角桿，應在控線之反側，或撐桿之同側。

裝設雙橫木時，除按單橫木之要領綁縛外，再於離根底約

上桿釘之
數數

三十公分處，加設橫木一根，與上部橫木互成直角。

第一四〇 升降頻繁之試線桿，有分線箱之分線桿及升降困難之高桿等，應設置上桿釘，以便攀登。

裝設上桿釘時，先與桿稍尖端之兩側（與線路同方向）作二垂直線，自地面二公尺起，由左而右，以五十公分垂直距離，沿兩側直線向上測定釘位，次以手搖鑽順次鑽孔，其深度約為上桿釘裝設部份之三分之二，然後以上桿釘分別旋入孔內，並扶正之。

第一四一 植桿前，須先檢查桿孔之深度及孔內有無填塞土石。植桿後，須審視桿之上部位置，線擔或隔電子之方向及其傾斜度，是否正確，適切修正之。

植桿之注
意

第一四二 植桿前，應將桿根置於孔旁，通常以三兵行之。使行植桿，下口令如左：

植桿

第一兵取護孔板，貼于孔之一側（在桿根之反向），二三兩兵移動電桿，將桿根抵於板上，由桿梢扶起電桿，以叉桿托住桿身，交互上舉，逐漸前進，使根部深入孔內，隨即扶正。次由第一兵抽出護孔板，立於綫路行進方向約十步處，指揮二、三兵修正桿梢位置及綫擔或隔電子之方向，然後二、三兩兵分取圓鍬及搗固杵，逐層填以土石並搗固之，至地面略成凸起之半圓形為止。必要時，第一兵

桿之傾斜
限度

控綫之類
及其裝設
之注意

得協助工作。裝有控綫之電桿，可拉引控綫，使電桿豎立，短小之電桿，則以手、肩托立，不可叉桿。

第一四三 端末桿及角桿，通常須向張力反向略成傾斜，其傾斜度（桿頂垂直地面之點與根際之距離），以不超過桿長二十分之一為宜。

第一四四 控綫股數，通常依電桿狀況及其架綫條數而定。一般綫路所用之控綫，多以八至十二號之二股鍍鋅鐵綫相扭合，或以三股以上束合而成，張力特大時，則用鋼絞線。

控綫之上端，應裝設於電桿之合成張力點附近，有時為防止控綫損傷電桿，可於裝設處加用控綫襯板。

第一四五 控線上端，應於立桿之前，先行固定於電桿。裝設扭合控線時，先將線頭緊繞電桿二轉，將線頭與線條合併，以線頭之一股纏繞其上約八公分，與第二股線頭扭轉一次，隨與線頭合併，再將第二股線頭依法纏繞其上，然後以卡釘將纏繞於電桿部份固定之。

如係雙方控線，先取二倍於單方控線長之扭合控線一根，以其中部按單（定）結之要領固定於電桿上，再以卡釘將纏繞電桿部份固定之即可。如係三方控線，則以二股準雙方控線之要領，一股準單方控線之要領行之。

如係四方控線，則準雙方控線之要領行之。

裝設束合控線時，亦依扭合控線之要領，將線頭緊繞桿上

，然後另加同直徑之鍍鋅鉄線一股，合爲一束，以十六號之鍍鋅鉄線纏繞其上約十五公分，隨將線頭三股折轉剪除之。如束合數爲五股者，依法繼續纏繞十公分，爲七股者，再纏繞五公分。依次折除線頭。最後乃將加添之線條與纏繞線之兩端，互絞約三公分，剪去餘線。以下每隔一公尺，須另用十六號線條緊紮五轉，結其兩端。

裝設銅絞控線時，亦依扭合控線之要領，將線頭緊繞桿上，然後理鬆各線頭，使其均勻圍佈於控線本身之四週，先以一線頭纏繞其上約八轉，剪除餘端，其餘線頭亦逐一依法纏繞之。如控線爲四股者，則第一、二兩線頭各纏八轉，第三、四兩線頭各纏七轉。爲七股者，則第一、二線頭

控線之埋設

各纏八轉，第三、四、五線頭各纏七轉，第六、七線頭各纏六轉。

第一四六 控線下端，通常用自纏法，纏捲於橫木或控線樁上，埋入地下。但其控線為束合或鋼絞者，則先埋設地紐，然後連絡控線於襯環或螺旋上。

控線下端裝設法

第一四七 用束合控線時，先將控線下端嵌入襯環槽內穿過螺旋上孔，張緊線條。然後折回線頭，合於線條上，取十四號之鍍錫鐵線於襯環近處纏捲約十公分，再於上部三十公分處纏捲十公分，折回線頭，撇除餘端。如束合股數較多時，可分次纏捲，剪除線頭。

用鋼絞控線時，先將控線下端，嵌入襯環槽內或穿過螺旋上

孔，張緊線條。然後折回線頭，合併於線條上，用控線夾固定之。使其末端露出約三十公分，理出一股線頭纏於合併線上約八轉，剪除餘端，其餘線頭依法逐一纏捲之。

第一四八 裝設撐桿時，先將桿之頂端與電桿脛合部份，削成四半圓形，然後于脛合部份之中點鑽孔，以穿釘固定於電桿上，並取十二號之鍍鋅鉄線，於穿釘下三十公分處綁縛三、四轉，而以卡釘固定之。

第一四九 埋設撐桿，其深度通常約為六十公分，桿底須墊以木板或石塊，如土質鬆軟張力強大處，須於根部加縛橫木一根，以資固定。其受力特強者，並于埋入地下三十公分處，用鍍鋅鉄線與電桿根部連結之。

撐桿之裝設

撐桿之埋設

上下桿之
要領及使
用之工具

上桿

第一五〇 上桿，爲裸線作業中之重要工作。教練時，應使養成胆大心細之習性，確實領會其要領，勤加訓練，以期嫻熟。上下桿，須沿電桿直上直下，不可迴繞旋轉。上下桿，以使用升高踏板爲主，有時亦可使用鉄鞋或梯子。

第一五一 使行上桿，下口令如左：

上桿

以一板掛於左肩，右手取另一板，隨即上舉，將麻繩上端繞於桿上，同時左手取鉄鈎，使尖端向上扣住麻繩，位於頭部正上方，右手靠近鉄鈎緊握麻繩，左手壓於木板左端，右脚踏於板之中部，以脚尖內側緊靠木桿，身體上聳，

同時以左脚掌抵住木桿，藉手脚拉撐之力，使身體上上升，左脚由左繩外側踏於板上，脚跟靠攏，膝蓋挺直。次取肩上一板，扣於桿上，左脚提回，踏於左繩內側，依法續上第二板，至右腳踏住第二板時，左脚將下板稍向外撥，抵住木桿（在鐵鉤下方），左手下伸，解開麻繩；將板掛於左肩，身體上升，然後逐步依法行之，至所要之高度為止。用鐵鞋上桿時，則穿上鐵鞋，左（右）脚上提，以鉤部鉤於電桿，用力下踏，同時以左（左）手攀住電桿，使身體上升，如是手脚交互攀登，至所要之高度為止。

在桿上作業時，通常於上桿前，加帶保險皮帶及所要工具，升至所要高度後，將保險皮帶繞扣于電桿上，使身體與

電桿保有適當之距離，以行工作。

第一五二 使行下桿，下口令如左：

下桿

以左手將肩之上板扣於桿上約近膝蓋處，使鉄鉤位於桿之側左，右手靠近上板鉄鉤，緊握麻繩，先下左腳，伸直抵於桿上，左手將下板下移至適當位置並扣緊之，然後雙手分握上板麻繩，再下右腳，使身體下降，兩腳踏於板上，左腳跨於左繩外側，右手執上板之一端，稍向上送，使其鬆落，如是逐步下降，着地後，將兩板合併，放回原位，自行稍息。

數（收）
線之類

數線

用鉄鞋下桿時，準上桿要領之反順序行之。
第一五三 裸線之放收，分徒步與線車兩種，通常以二兵行之。

第一五四 使行放線，須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如左：

放線

徒步放線時，第一兵理出外部線頭，交與第二兵固定之，即將線圈負於右（左）肩，左（右）手握其上方，約與肩平，右（左）手套入圈內，附于下方，一面向目標前進，一面將線條逐圈放下，每放十圈換肩一次。第二兵在第一兵後，約取五步距離跟進，整理線條，以防扭結。

張線

線車放線時，兩兵移動線盤支柱，將綫圈裝於盤上，第一兵取出線頭，交與第二兵固定之，然後分立車架兩端，對正目標，擡車前進，將綫條放置地面。

第一五五 欲使架設線條保有規定之垂度，必須施行張線，實施時，應與綫組協同動作，適宜調整之。

使行張線，下口令如左：

張線

用鬼爪張線時，張線兵立於桿前約三十公尺處，對正線路，以綫條置於背後，一手握鬼爪，手心向上，將綫條夾於其兩橢圓形鐵塊間，一手在反方向握住綫條，上體向後微

傾，當徐用力張緊。如線條張力強大時，可增加一兵協助之。

用張線器張線時，張線兵須於繫線前一桿處或其他固定點，裝設絞盤及油繩，以繩之一端繫於張線器上，將線條收緊嵌於張線器之線槽內，旋轉固定螺釘，然後牽引線之他端，使之相當垂度，再以扳手套入張線器之齒輪上，徐徐調整之。

第一五六 使行收線，下口令如左：

收線

徒手收線時，第二兵將線頭交與第一兵，即沿線路前進，

整理線條，並與第一兵保持連繫，予以協助，第一兵將線條捲成直徑約六十公分之圓形，作為基準圈，一面前進，一面收捲，完畢後，將成捲之線圈用線紮縛，分置各處，以便收集。

線車收線時，將線車置於適當地點，第一兵整理線盤上各支柱，固定於離軸心約三十公分處，第二兵先整理線條之一段，以線頭交與第一兵，繫繞於任何一支柱上，然後第一兵轉動線盤，第二兵位於離車約三步處，緊拉線條，協助收捲。如收捲困難時，則移動線車位置，繼續收捲，完畢後，將支柱鬆開，取出線圈，用紮線分縛之。

在地形良好時，可一面抬車前進，一面施行收線。

第四節 機器操作

各種機器
架設之位
置及其注
意事項

第一五七 電話機，爲開設通信所之重要工具，亦有用爲試綫或查綫者。在野外時，可懸掛於樹上，如無適當支架點，不得不置於地上時，則須墊以木塊或石塊，以防潮濕及塵土之侵入。在室內時，則置於桌上或掛於壁上。

十門交換機（箱），爲開設交換所之重要工具，通常用於室內，掛於壁上或置於桌上。掛於壁上時，須加設襯板，以避潮濕，置於桌上時，應於塞繩盤下之兩側墊以木桌，並將機之上部妥爲固定之。如在野外時，須加用活動木棹。交換箱，在室內可取下皮背帶置於棹上，在野外則以皮

背帶掛於支架物上，妥爲固定之。

音響機及莫爾斯機，爲開設電報所之重要工具，通常置於棹上。如在野外，則須加用活動木棹。莫爾斯機之裝設方法，因其程式而異，通常分爲甲乙二種。甲種有銅牌六枚，開關一副，乙種有銅牌十三枚，塞子二只。

架設

第一五八 使行各種機器之架設，下口令如左：

架設

電話機

第一五九 如行電話機架設，應即打開皮盒，綫路分別引接於接頭螺釘 L₁ L₂ 上，裝設搖把，取出送受話器，蓋好盒蓋。然後將送受話器，置於皮盒上，或設法懸掛，惟須

勿使壓口被壓爲要。如爲單程線路，須加裝地線一根，以其一端接於接頭螺釘L₂，他端接於地棒上，引至導電良好處理設之。

交換機

第一六〇 如行交換機架設，應先打開皮盒，取出機箱，解下護板，右手打開機箱右側側鎖，向左旋開箱面，裝好搖把，理出各組塞繩，分置線槽內，關閉箱面，鎖好側鎖。次再旋鬆箱頂固定螺釘，取下木蓋，扳出掛鈎，引電池接頭接於串聯電池組之正負極，並以接線器有叉形插頭片之一端，接於線路接頭螺釘上，蓋好木蓋，繼取送受話器，以其插頭插入機箱左側插孔內，將送話器掛於掛鈎上。旋將號碼籤下移，再以接線器之接線板引於適當支架物上。

交換箱

而固定之，然後將線路分接於線路接頭螺釘上。

第一六一 如行交換箱架設，即旋鬆頂固定螺釘，取下鐵蓋，啓開機箱兩側之暗鎖，使機箱上部略向後倒，由塞繩盤內取出塞繩，依次置於槽內，將機箱復原，再將塞子分別插入其上方之木塞孔內。繼以小花線兩根，各自機箱左側之 W_1 螺釘，引接至接線話機之線路接頭螺釘上，並將用戶線路分別引接於箱頂 a ， b 螺釘上。如用接線器連接時，其要領與十門交換機同。

如須裝設電鈴時，應將電池組之正極，與電鈴接線之一根合接於機箱右側中央螺釘 W_2 上，電池組之負極接於上部螺釘，電鈴接線之另一根，則接於螺釘 W 上。

音響機

第一六二 如行音響機架設，先將機置於棹上，用小花線二對，以一對將發報電池組之正負極分接於中央接線銅牌 Γ （C） γ 上，其他一對將局部電池組之正負極分接於左側接線銅牌 κ （C） ζ 上。次引線路接於右側接線銅牌 θ ，並於接線銅牌 θ 上裝設地線一根深埋之，然後調整電鍵 繼電器及音響器。

第一六三 如行莫爾斯機架設，因其程式不同，而有左列二種方法：

- 一、甲種莫爾斯機之架設法，先將本線接於銅牌 \cup ，地線接於銅牌 ζ 。次以小花線兩對，以一對將發報電池組接於銅牌 Γ 與 ζ 間，其他一對則將局部電池組接於銅牌 θ 與 ζ 間。

牌BC與Z間。若裝用電鈴，則用小花線一對由B與BC兩銅牌接於電鈴之兩接頭螺釘上。平時須將開關置於B螺釘上，通報時則移置於M螺釘上。

二、乙種莫爾斯機之架設法，先將本線接於銅牌L，地線接於銅牌E。次以小花線兩對，以一對將發報電池組接於銅牌C、K及Z間，其他一對將局部電池組接於銅牌C與Z間。兩只塞子，以一只插於銅牌D與E間，一只插於銅牌S及橫牌之間。

各部裝接完畢，然後調整電鍵，繼電器及印字機，並於墨油池內灌以墨油，將紙盤置於機底抽屜內，引紙條於壓紙

輪與送紙輪之間。

電話機使
用保安器
之裝設

第一六四 電話機欲加裝保安器時，其裝設方法，應固定於入口附近，使兩綫路接頭螺釘向上；與綫路分別連接，其下端兩側接頭螺釘，則以導綫分別引接於電話機L₁L₂接頭螺釘上，或接綫盒之本綫及地綫螺釘上，其中央之地綫接頭使通至大地。

本綫如爲單程綫路，則將本綫接於保安器上端任何一側之螺釘上，此側下端之螺釘，則用導綫引接於電話機L₁接頭螺釘上。或接綫盒之本綫螺釘上，其中央之地綫接頭，則與電話機L₂接頭螺釘或接綫盒之地綫螺釘連接，再通入大地。

交換機
(箱) 吏
用保安器
之器裝設

莫爾斯機
使用互換
器與避雷
器之裝設

撤收

第一六五 交換機(箱)欲加裝保安器時，其裝設方法，應置配綫架於交換機(箱)與綫路之間，將引入綫路順次裝於架上，分別接於各門保安器之左側簧片組，其右側簧片組，則照電話號數以接綫接於交換機(箱)。

第一六六 同一電報所內，如須裝設數部莫爾斯機，連絡數個電報所時，為便綫路與莫爾斯機互換便利計，通常加設互換器，將縱橫銅條分接綫路與莫爾斯機，而以塞子連絡之。

如須裝設避雷器時，則於每一回路中加設鐵板避雷器一只，與莫爾斯機並聯，以A板接於綫路，B板接於地綫。

第一六七 使行各種機器之撤收，下口令如左：

撤 收

按各種機器架設之反順序行之。

第三章 無線電

要 則

第一六八 無線電教練，在使士兵熟習各種器材之基本操作，並養成良好之作業精神與軍紀，以爲無線電班教練之基礎。

第一六九 無線電機件，構造精巧，常易損壞，如裝接錯誤

的教練之口

無線電機

使用時之
注意

就器材

各種器材
之取放及

戰震動過甚，每致發生故障，甚至全部燒燬，影響作戰，關係至鉅。故教練時，應養成各兵愛惜器材，審慎檢點之習性爲要。

第一節 攜帶器材

第一七〇 使行就器材位置，下口令如左：

就器材

卽用跑步至應攜帶器材之左後方停止，同時使右腳尖外側與器材取二公分之距離，然後取稍息姿勢。

第一七一 使行各種器材之取放及上下肩，下口令如左：

上下肩

取（放）器材 器材上（下）肩

小型收發報機

第一七二 如行提取小型收發報機，左脚向前踏出一步，上體向前彎，以右手握兩背帶，手心向上，提起報機，隨即收回左脚，上體挺直，同時將報機提靠於右腿外側，右手仍握背帶，貼於膝際，拳心向前，手臂自然伸直。欲行放下收發報機，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如行收發報機上肩，第一兵先取報機，第二兵（在班教練為軍士，位於第一兵右）取捷徑退至第一兵正後方約半步處，接取報機，同時第一兵取跪下姿勢，兩臂分別伸入背帶內，略向前引，藉第二兵之助力，將報機背上，兩手於

胸前分握背帶，約與第二鈕扣同高，拇指在內，餘指併攏在外，隨體起立，收回左脚。此時第二兵兩手放開背帶，歸還原位。欲行收發報機下肩，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第一七三 如行提取中單收報機，上體向前彎，右手握皮背帶，提起報機，並將報機提靠於右腿外側，右手貼於腘際，拳心向內，上體挺直，手臂自然伸直。欲行放下收報機，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如行收報機上肩，先取報機，以左手密接右手前握住皮背帶，協力上提，右手隨即反握皮背帶，掌心向上，將報機掛於右肩，右手下移約與第二鈕扣同高，然後左手放下。欲行收報機下肩，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中型發報機

第一七四 中型發報機之取放與上下肩，準中型收報機之操作要領行之。

大型收(發)報機

第一七五 大型收(發)報機之取放與上下肩，準中型收報機之操作要領行之。

手搖機

第一七六 如行提取手搖機，卽上體前彎，右手握住機身鉄環，左手將前脚架疊攏，右手隨將機架扶起，直立地上，持於右腳外側，上體挺直，左手放下。欲行放下手搖機，則按其反順行之。

如行手搖機上肩，第一兵先取手搖機，第二兵(在班教練時爲副班長)取這徑退至手搖機正後方約半步處，接取手搖機，同時第一兵向右前橫跨一步，身體向下蹲，兩臂分

蓄電池箱

別套入皮背帶內，略向前引，藉第二兵之助力，將手搖機背上，兩手於胸前分握背帶，約與第二鈕扣同高，隨即起立，恢復原來位置。欲行手搖機下肩，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第一七七 蓄電池箱之取放，通常以二兵行之。如行提取蓄電池箱，兩兵應同時取立正姿勢，身體向前彎，各以左右手握住木箱兩側之皮環帶，隨即提起，掌心向內，手臂自然下垂，貼於膀際，恢復原姿勢。欲行放下蓄電池箱，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電池箱

第一七八 如行提取電池箱，上體向前彎，右手握皮背帶，提起電池箱，同時將箱提靠於右腿外側，右手貼於膀際，上體挺直。欲行放下電池箱，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電動發電機

如行電池箱上下肩，準中型收報機之操作要領行之。

第一七九 大型機之電動發電機之取放，準蓄電池箱之操作要領行之。

中型機之電動發電機之取放與上下肩，準中型收報機之操作要領行之。

第一八〇 大型機及充電式中型機之零件箱之取放，準蓄電池箱之操作要領行之。

小型機及手搖式中型機之零件箱之取放與上下肩，準中型收報機之操作要領行之。

第一八一 如行持取天線桿，左脚向前踏出約一步，上體前彎，以兩手扶持天線桿或桿袋，左手在前，右手在後，隨

天線桿

零件箱

即收回左脚，同時將桿或桿袋扶起，直立於身體右側，上體挺直，右手四指併攏，貼於桿或桿袋上，然後左手放下。欲行放下天線桿，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如行天線桿上肩，右脚向後退一步，上體前彎，使桿身貼於右肩，左手於右手下方，托住天線桿，掌心向外，同時兩手下移約與膝同高，背起天線桿，收回右脚，上身即行挺直，左掌覆於桿身，右掌與第二鈕扣同高，托住天線桿下端，上臂輕貼於體，使天線桿重心落於肩上，然後左手放下。裝有桿袋之天線桿，其上肩時，則以右手握皮背帶，左手在右手下方，扶持桿袋，向上提起，右手旋轉皮背帶，並藉左手推送之力，將桿袋垂直掛於右肩，左手隨即

放下，右手仍握皮背帶，約與第二鈕扣同高，右臂微貼於體。欲行天線桿下肩，則按其反順序行之。

第二節 天線操作

第一八二 小型機單桿之架設，通常以軍士一通信兵二行之，其應攜帶器材如左：

第一兵 天線桿三節，拉繩三根。

第二兵 鐵鎚一把，鐵椿三枚，天線拉繩一根。

聞「就器材」口令，各士兵即用跑步就關係位置，看齊後，自行稍息。

聞「取器材」口令，各兵同時跪下，第一兵以左手取拉繩

小型機單
桿架設前
之準備

架 設

，右手取天線桿夾於脅下。第二兵以左手取天線拉繩及鐵格，左手取鐵鎚，與第一兵同時起立。

第一八三 使行單桿架設，軍士先至立桿位置。以兩手向左右伸出成百二十度之角度。然後下口令如左：

架 設

第一兵依軍士標定之桿位。連接天線桿，扣上拉繩。同時第二兵即將天線拉繩滑車扣上，依軍士所示方向，按左、中、右之順序，標定樁位，使兩翼鐵樁各距桿位四步，中部鐵樁應距桿位五步。繼由第一兵握住天線拉繩及天線桿而行豎立，第二兵將拉繩套於鐵樁上，通宜拉緊之，并將

撤收及撤
收後之操
作

鐵鏈放置於原處。然後各士兵同時跑回原位，自行稍息。

第一八四 使行單桿撤收，軍士先用跑步至立桿位置，再下
口令如左：

撤收

第一兵放倒天線桿，解脫拉繩，拆開各節天線桿，捲收拉繩，同時第二兵取鐵鏈，按左、中、右之順序，拔出鉄椿，捲收天線拉繩。然後各兵各攜器材跑回原位。

聞「收器材」口令，各兵同時跪下，放下器材，隨即起立，自行稍息。

第一八五 中（大）型機單桿之架設，通常以軍士一，通信兵

中（大）

四行之。其應攜帶之器材如左：

軍士 鉗子一把。

第一兵 左翼上下部拉繩一副（附鐵樁），鐵錘一把。

第二兵 右翼上下部拉繩一副（附鐵樁）。

第三兵 中央上下部拉繩一副（附鐵樁）。

第四兵 天線拉繩一根，天線桿六（五）節。

聞「就器材」口令，各士兵即跑步就關係位置，看齊後，自行稍息。

聞「取器材」口令，各士兵同時跪下，軍士以右手取鉗子，第一、二、三、兵各以右手取拉繩，第一兵同時以左手取鐵錘，第四兵以左手先取天線拉繩，繼用雙手台抱天線

架 設

桿，托於右肩土，然後放下左手，各兵同時起立。

第一八六 使行單桿架設，軍士先至立桿位置，以兩手向左右伸出成百二十度之角度，然後下口令如左：

架 設

第一、二兵依軍士左右手所指示之方向，測取八步距離，面向軍士，標定椿位。第三兵於軍士正後方十步處標定椿位。第四兵在軍士前放下所持器材，依次向前連接天線桿，並將天線拉繩穿入滑車內，繩端繫於天線桿之螺釘上，然後歸還下部拉繩右側扣環處，面向軍士（如為竹桿時，軍士須用鉗子依次旋緊天線桿各節螺釘，然後歸還原位）。

同時第一、二、三兵各將拉繩放開，分別扣於天線桿上下部扣環內，跑回樁位，手持拉繩，準備豎立。

次由軍士以右脚抵住天線桿躡盤，並下達「豎立」之口令。各兵聞令後，第四兵雙手擎桿高舉，第三兵向前靠這軍士，與第一、二兵協力牽引拉繩，並準第三兵之方向徐徐後退。第四兵繼隨天線桿升起，撐扶前進，俟其豎直後，第一、二兵迅速跑回樁位，拉緊拉繩，同時軍士扶持天線桿，第四兵取鐵鏈，按左、中、右之順序，打下鐵樁，使鐵樁與地面成四十五度之傾斜，然後將鐵鏈交還第一兵，歸還原處，接替軍士扶持天線桿。此時軍士應即跑至離立桿位置八步處，檢視天線桿是否直立，並指揮第一、二、

三兵鬆緊上下部拉繩以調整之。

天線桿豎立完畢，軍士即至中央後下達「集合」口令。各兵聞令，跑至軍士前六步處成一列橫隊，看齊後自行稍息，第一兵並將鐵鏈放置于右前約一步處。

第一八七 使行單桿撤收，軍士先用跑步至立桿位置，再下
口令如左：

撤收

第一、二、三、兵各就原樁位放鬆拉繩即以雙手緊握之。

第四兵用鐵鏈按左、中、右之順序，拔出鐵栓，將鐵鏈留置於立桿點附近，然後跑至軍士前五步處停止，面向軍士

撤收及撤
收後之操
作

次由軍士以兩手扶持天線桿，右腳踏於天線桿蹠盤上，並下達「倒下」之口令。各兵聞令後，第一、二兵跑至軍士後之左右兩側，協同第三兵徐徐前進，放鬆拉繩，使天線桿向前傾倒，同時第四兵兩手高舉接住天線桿，依其傾度徐徐後退，倒放於身體右側（如爲竹桿，軍士隨將各節螺釘旋鬆），捲收天線拉繩，隨即拆集桿節，同時第一、二、三兵卸下拉繩，各向原樁位按次捲收上下部拉繩，第一兵並須取回鐵鎚。

天線桿倒下完畢，軍士即跑至集合地點下達「集合」口令。各兵聞令，亦即攜帶器材，跑至軍士前六步處集合。

天線展放

聞「放器材」口令，各兵同時跪下，將左脚向前踏出一步，身體前彎，放下器材，隨即恢復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第一八八 天線之展放，通常以二兵行之。使行天線展放，下口令如左：

展放

兩兵相向，第一兵右手握天綫框木柄，左手持鉄籤，穿入框製中央孔內，第二兵兩手執天綫，徐徐後退，使天綫展開後，以一根妥置地而，另一根拉至對方，使成直綫，然後將引入綫向天綫垂直方向放開，兩兵並立於引入綫下端附近，放下綫架，自行稍息。

天線捲收

第一八九 天線之捲收，通常以二兵行之。使行天線捲收，下口令如左：

捲收

第二兵跑至引入線與天線接合處，兩手持引入線上端，同時第一兵取框架，以右手持柄，左手持鐵籤插入框架中央孔內，將引入線下端繫於框上，旋轉框架，徐徐捲收之，此時第二兵以兩手分持天線，徐向第一兵前進，引入線收捲完畢，繼續捲收天線。

第三節 機器操作

第一九〇 手搖機之架設，通常以二兵行之。使行手搖機架

設
手搖機架

設，下口令如左：

架設

第一，二兵各向前半步，立於手搖機兩側，相向對立。

架設小型手搖機時，兩兵同時將皮背帶自座墊架鐵環上除下，復自前脚架內穿過而扣於原處。次由第一兵以右手握機身鐵環，左手扶穩機身，第二兵隨將座墊架脚撐開支於地上，然後各兵復歸原位。

架設中型手搖機時，兩兵同時將皮背帶自後座墊架鐵環上除下，復自前座墊架及中脚架內穿過而扣於原處。次由第一兵以右手握機身鐵環，左手按住後座墊，將架稍稍扶起

手搖機撤收

各型電機
之種類及
用途

。第二兵即以左手撐開前座墊架。右手引中腳架徐徐着地，第一兵隨將後座墊架掀起，同時各以左手將前後座墊架脚安置地上，然後各兵復歸原位置。

第一九一 手搖機之撤收，通常以二兵行之。使行手搖機撤收，下口令如左：

撤收

按手搖機架之反順序行之。

第一九二 現行使用之無線電機，概分爲小型、中型及大型三種，其用途悉依各級指揮部與各兵部隊之需要，及各型電機通信距離之遠近而定。

各型電機
之架撤

小型機架
撤

第一九三 使行各型無線電機之架撤，下口令如左：

架設 撤收

第一九四 小型機架撤，通常以軍士二名行之。

如行架設，第一軍士先卸去電池箱及零件箱之帆布套，取出各部導綫及聽筒、手鍵等，次將電池箱及零件箱左右併列約離三十公分，並使各電池箱插孔對向前方，然後取出發報機橫置其上，揭開板門，平放於箱上，並將聽筒、手鍵之搖頭，分列插入塞孔，帆布套放入皮套內，置於左側。同時第二軍士將手搖機架設於右側，使導綫插孔對向前方，揭開表蓋，裝上電壓表，並取導綫，分別連接於手搖機、收發報機及電池箱。架設完畢，兩軍士即於機件中央

後三步處，看齊後稍息。

如行撤收，第二軍士拔出各部導綫，取下電壓表，關上表蓋。拆卸手搖機並豎架於地面。同時第一軍士拔出聽筒，手鍵之插頭，關上板門，取出番布套，將發報機放入皮套內，次將聽筒、手鍵及各部導綫，分別放入電池箱及零件箱內，然後將箱套上番布套，擦緊按扣。撤收完畢，兩軍士即將機件整列於原位置，退至機件後一步處，看齊綫稍息。

第一九五 中型機，分手搭式及充電式二種，其架撤通常以軍士及通信兵名二名行之。

加行手搖式中型機架設，第一、二軍士分別卸去收、發報機、電池箱及兩零件箱之帆布套，取出各部導綫及各項用具（如聽筒、手鍵、電壓表、量波器、波長對照表等），次將電池箱置於適當位置（電池抽孔對向背面），並以兩零件箱各與電池箱併列，約離三十公分間隔，隨將收、發報機橫置其上，使發報機在右，其後緣與零件箱之後緣取齊，收報機在左，其前緣與發報機之前緣取齊，然後揭開板門，平放於併列各箱之上。第一軍士將聽筒、手鍵妥放板門上，以其插頭分別插入收、發報機插孔內，第二軍士則將量波器及波長對照表放於發報機上。並將帆布套摺平，疊置於發報機正後方。同時第一、二兵將手搖機架設於發報機

右前方，繼發報機後約一步，並分別插上電壓表，連接各部導線，架設完畢，各士兵於機後三步處成一列橫隊集合，自有消息。

如有全電式中架機架設，第一、二軍士分別卸去收、發報機之番布套，並自零件箱內取出各部導線及各項用具（如手鍵、量波器、波長對照表等），次將番布套摺放於箱內，將兩零件箱左右併列，約取三十公分間隔，以收、發報機橫置其上，使收報機在左，發報機在右，其接線均與零件箱之後緣取齊，隨即揭開兩機板門，將發報機板門平放於零件箱之上。然後第一軍士自收報機底匣內取出聽筒，並將聽筒及手鍵妥放板門上，以其插頭分別插入收、發報機

插孔內。第二軍士則將量波器及波長對照表放於發報機上，同時第一、二兵將兩組蓄電池置於發報機後方，再將電動發電機置于發報機右側，揭開機蓋，並分別連接各部導綫。架設完畢，各士兵至機器後三步處成一列橫隊集合，自行稍息。

如行撤收，即按架設之反順序行之。撤收完畢，須將機件按原位置整列，各士兵退至機器後約一步處，成一列橫隊集合，自行稍息。

第一九六 大型機之架撤，通常以軍士及通信兵各二名行之。如行架設，第一、二軍士分別卸去收、發報機之帆布套，

自零件箱內取出各部導綫及各項用具（如發報真空管、手鍵、量波器、波長對照表等），次將帆布套摺放於箱內，使零件箱左右併列，約離三十公分，分別將收、發報機橫置其上，收報機在左，發報機在右，揭開板門，以發報機板門及置於收、發報機前，然後第一軍士自收報機底匣內取出聽筒，即將聽筒及手鍵安放板門上，以其插頭分別插入收、發報機插孔內。第二軍士則將量波器及波長對照表放置手鍵對構上，并裝上發報真空管。同時第一、二兵將五組電管置於收、發報機正後方，以四組相向排列，另一組位於左側，再將電動發電機斜置於零件箱之右側，揭開機蓋，並分別連接各部導綫。架設完畢，各士兵於

機器後三步處——成一列橫隊集合，自行稍息。

如行撤收，即按架設之反順序行之。撤收完畢，須將機件按原位置整列，各士兵退至機器後約一步處，成一列橫隊集合，自行稍息。

第四章 戰鬥

要 則

第一九七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習得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同時養成各兵機警果斷之精神與堅忍自信之意志。尤以通信兵單獨工作之時機甚多，故須具備獨立戰鬥之能力，以期適應作業自衛之要求。其應注意訓練之事項

如左：

一、使能適應敵之狀態，以判斷地形、地物之價值，而在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中利用之。

二、熟練武器之使用，工事之構築，偽裝之設施，障礙物之破壞與通過，及夜暗、濃霧中之動作等。

三、演練對空處置與戴防毒面具時之動作，及使用簡單記號或音響信號之連絡等。

第一九八 通信兵以完成連絡之任務為主，除途行其任務而行戰鬥或遭敵不意之襲擊必須斷然抵禦外，通常不可惹起無謂之戰鬥。

第一九九 襲擊及運動，先須分別教育，漸次隨各兵熟習之

程度，將此二者連繫，綿密週到而訓練之。

行戰鬥教練時，應先確立教練計畫，準備教育器材及其他應有之設備，並使各兵逐次完成其裝備，宛如身在戰場。用曾受完善教育之士兵以行示範，為訓練上良好之手段，應注意施行之。

第一節 射擊

第二〇〇 射擊教育，在訓練各兵，使於任何時機及地形，均能正確射擊諸法則，以養成精確瞄準，沉着發射為目的。教育初期以動作正確為主，次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其迅速，終則使能各本自己之技能以行適切之射擊。要。故須

使熟練左列各項：

- 一、迅速發現目標，而適當選定之。
- 二、裝填、据鎗、瞄準時間之短縮。
- 三、自行選定瞄準點及決定表尺。
- 四、對於目視困難、瞬間隱顯與移動等目標之機敏確實射擊。
- 五、劇動後及戴防毒面具或在烟幕內時之沉着正確射擊。

第二〇一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發揚火器最大之威力，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使各兵先知各種地形、地物之名稱、特性、依托與遮蔽法，及對於火器使用上所

生之影響，方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

第二〇二 欲迅速發現目標，尤其對瞬間隱顯或移動之目標，必須有精銳之目力及正確目測距離之能力。故各兵須常行練習，其距離則由近而遠，逐漸增加。且依地面之色彩、背景、光線之方向、目標之種類、明暗之度等合併練習為要。

射距離之區分，二百公尺以內為最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為近距離。六百公尺以內為中距離。以上則為遠距離。

步鎗

第二〇三 當射擊時，須講求利用地形、地物，以使射擊姿

勢堅硬，而發揚射擊效力。雖地皺、土塊之微，亦須巧爲利用。但鎗口至少須離開地面約十公分。

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其法不一，茲舉數式如左：

- 一、在樹木後行立射或跪射時，通常以左前臂依托之。
- 二、對於在傾斜地之射擊，鎗身或鎗口容易偏於左右，或傾於上下。此時射手務須自行選擇兩肘兩腿之位置，以確保姿勢之安定及據鎗之正確爲要。

- 三、據胸牆射擊時，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鎗置於胸牆。以左手握鎗托，拇指置於左側，餘指在右，托底緊接右肩，右手緊握鎗把，以行射擊。

四、在依托土堤、牆垣或其他掩體後之射擊，可準前項要領行之。

利用地形
地物射擊
之注意

第二〇四 射擊時，各兵往往偏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反害及射擊姿勢之準確，或使鎗偏傾左右。故須令取適合於自己體格之姿勢，並須應乎所要，於可能時，適宜修改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以發揚火器之效力。在鎗依托地物時，不可因有依托，致使据鎗、瞄準、擊發不正確為要。在無依托及缺乏遮蔽以行射擊時，概取臥姿。

跪射之應
用姿勢

第二〇五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姿勢，其法不一，茲舉數式如左：

一、取正規跪射姿勢，惟將臀部離開地面。

對空射擊
姿勢

二、直立右脚尖，臀部坐於右腳跟上，或臀部離開右腳跟。

三、兩膝跪於地上。

四、臀部坐於地上，兩腿前伸或立兩膝，置兩肘於其上。右述各式，又可用左掌向內，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立射姿勢。

第二〇六 對空射擊，通常用仰射或用跪射之應用姿勢，又依地形、地物，亦有用臥射者。

輕機關鎗

射擊教育
應注意事
項

射擊時之
注意

第二〇七 輕機關鎗在施行各個射擊教育時，射手必須了解鎗之構造機能，及其各部合作之功用與痼癖。並對於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縱在倉卒之際，及地形、天候不良並夜間等時，亦能從容處置，毫無困難為要。

第二〇八 輕機關鎗施行射擊時，無論在任何地形、地物，均以使用腳架為常，兩腳架須使水平。其位置與兩肘之高低對於目標之關係，尤宜使之適當。

不得已而將鎗身直接依託地物時，須注意勿使鎗口觸於地面及阻塞排氣孔，故鎗口至少須離開地面約十公分。對於地上及空中，均須顧慮遮蔽，且須有適當之設施，使發射時鎗口前不起塵霧為要。

利用各種
地形地物
之身軀

射法之使
用時機

第二〇九 依據鎗座之射擊，可將身體接於內斜面，兩肘置於臂座，以行射擊。

利用牆壁、樹木、彈痕及其他地形、地物，可適宜用各種姿勢或踞坐，以行射擊。遇必要時，應加修築，以增大射擊效力。但須注意勿礙彈夾之裝填及彈殼之跳出，在樹木遮蔽下尤然。

第二一〇 輕機關鎗射法之使用時機：

一、通常用數發點放，得依目標之景況，使用如左：

1. 反復數發點放，對一點目標及移動目標用之。

2. 移動數發點放，對正面疏散之目標用之。

二、有時用連續點放，對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或於

射手選定
射法

近距離以內對濃密之目標用之。

第二一一 射手得依目標之景况，距離之遠近等，而自行選定射法。

手榴彈

各種狀況
之投擲

第二一二 當教育手榴彈投擲時，須隨其進步，對各種目標，於不齊地、壕內及戴防毒面具等時，均能沉着機敏而乘好機，以行正確之投擲。

第二一三 當投擲手榴彈時，應按目標及地形、地物等之狀態，以選定姿勢及投擲法，此際，若能潛進而對敵不慮投擲，更爲有利。

投擲要領

數人投擲時，務須齊一行之。

第二節 運動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第二一四 各兵之運動，須使適合地形及狀況。其發進及停止動作，尤須機敏，使敵難以捕捉有利之目標，以迅速接近敵人爲要。

教育時，不僅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並須設置戰場上所能遭遇之各種障礙物、壕溝、彈痕等，俾能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運動。

第二一五 各兵須窺破前進良機，行機敏輕捷之躍進。爲利用地形、地物、蔭影以行前進時，應熟習左列各項：

運動教育
之主旨及
要領

運動應熟
習事項

一、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

二、低曲身體前進。

三、在掩蔽物下之潛行。

四、匍匐運動（兩手持鎗，用兩肘及兩腿交互移動）、

滾進（抱鎗於胸前，以行滾進）。

至於利用我火力壓制敵人之瞬間，及敵火器射擊之間斷，或敵將動搖諸時機之迅速前進，亦須熟練。

第二一六 各兵在運動間，須確實保持行進之方向，又在匍匐運動及滾進時，並須注意武器之愛護，勿使沾觸泥土。

尤其輕機關鎗，因重量較大，無論在何種運動，俱應迅速，并妥為保護，勿任損壞或發生故障為要。在夜暗、濃霧

步度之選
擇與前進
距離

前進停止
及其注意
事項

或戴防毒面具時，尤應注意。

第二一七 步度之選擇，雖因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快跑（儘脚力所及以行跑步），或跑步，以行躍進或匍匐前進與滾進。但在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得用便步。

以快跑、或跑步一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況，各兵之體力，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在敵火之效力顯著時，適當以不超過三十公尺為宜。

第二一八 便行前進，下口令如左：

快跑（跑步）（匍匐）（便步）——前進

開預令，即關閉保險機，復表尺，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輕

機關鎗、則關閉保險機，準提鎗要領，但通常不收腳架，速作前進之準備。聞動令，即行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暴露姿勢，致惹敵之注意，而受無謂之損害爲要。

欲使斜行進時，則於動令前，加「半面向右（左）」，行進間，則直下「半面向右（左）」——「」口令，使向所示方向前進。

欲使就射擊位置時，則下口令如左：

就射擊位置——

聞令，應速擇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或蔭影，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以準備射擊。但此際，不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如在停止間，欲使準備射擊時

，亦可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

無射擊之目的而欲使停止時，則下「立定——」之口令。各兵須敏活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力求遮蔽。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停止後，欲使爾後前進能出敵之意表，或更取有利之掩蔽，有時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稍移位置。

無論在何時何地停止，應當注意減小目標，使敵不易發現，而於顯著之叢林、隆起之土地、森林之隅角及殘壘之近旁等，均有引敵注意之不利，故宜避免之。

第二一九 運動應與射擊連繫教育之。故須熟練左列各項：

一、停止之際，迅速選定位置，適切利用地形、地物，

以行迅速之射擊。

二、停止之際，先行伏臥，再利用地形、地物向左右移動，由敵不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射擊之。

三、射擊間，敏捷移動位置。

四、當發進時，如爲狀況尤其地形所許可，利用遮蔽，以撤退射擊位置而前進。

第二節 衝鋒

第二二〇 各兵接近敵人，將至衝鋒之時機，雖無命令，應卽上刺刀，並應乎必要，整備手榴彈。此時，須充滿猛烈果敢壓倒敵人之氣慨，而以堅決之自信心，爭先衝入，不

衝鋒實施

得落於人後。縱遇敵之射擊、手榴彈、毒氣、煙幕、飛機等，亦應斷然衝入而不顧。

第二二一 施行衝鋒，下口令如左：

衝鋒——前進

各兵即以跑步前進，不關保險機，適宜伸張步度，猛勇前進。聞「殺」之口令，即大聲喊殺，於衝入稍前，以兩手持鎗入敵陣，以行格鬥。

第二二二 各兵應了解衝鋒要領後，即須就各種狀況、地形，施以周到之教育。此際，應注意演練左列各項：

- 一、衝鋒與射擊反覆互用之動作。
- 二、與手榴彈之投擲相連繫所行之衝鋒。

訓練教育
之着眼

肉薄射擊
之時機、
要領及注
意事項

三、截防毒彈其時之側鋒。
四、與以上三項相連繫通過障礙物之衝鋒。

第二二三 在森林、市街、村落及壕內等不意與敵衝突，未
遠非正規之射擊姿勢或一舉之衝入困難等時，則有須行肉
薄射擊者。

肉薄射擊，以步鎗及輕機關鎗等，在行進中或瞬間停止行
之。其要領如左：

步鎗準刺鎗術預備用鎗之姿勢，將鎗略指向目標之中央，
且伸直左手。向有下方者舉其鎗，確實保持之，以行發射
，但為將鎗略指向目標之中央起見，右臂須稍向上提。

輕機關鎗，通常將皮背帶從頭上套過，掛於左肩上，鎗身

在身體之左側，右手握提把，左手握提把，或握腳架基部，保持其槍，以行發射。但因其射擊之反撞，較之步槍槍口易於昂起，爲防此弊，體重須移於左脚上。肉薄射擊，難得十分之效果，非在上述時機或衝鋒直前之最近距離，不應濫用，同時須注意不失時機，以行衝入爲要。

第四節 夜間動作

第二二四 各兵應慣熟夜暗之行動，尤須耳目靈敏，沉着剛胆，以行動作爲要。故教育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一、靜肅行進之方法。

二、依記號之行動。

三、不齊地及險阻地形或工事地區之行進與衝鋒。

四、戴防毒面具之行動。

五、照明下之行動與衝鋒。

第二二五 夜間教育之程序如左：

夜間教育
之程序

一、初期，務於薄暮、月夜，在熟地練習，俾熟習諸種動作之基礎。

二、次期，於暗夜，在生地練習，俾逐次熟習黑暗中之變化狀態。

右列各項，務須選定各種地形並就各種天候與時刻，施行周到之教育為要。

方向及方位之判定

教情判斷及應了解事項

夜間動作之秘密

第二二六 夜間須維持前進方向，以確實到達預期之地點爲要。故利用共同目標或畫圖記憶之地形，判定夜間行進方向及預期之到着地點，皆應教育而熟習之。又依星宿、指北針及其他簡單判定方位法，亦須練習之。

第二二七 各兵雖在夜間，亦須養成迅速發現敵人，且能判斷其兵力、距離及行動之能力。又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其晝夜間價直之變化，以及對於目測距離之影響，各兵亦應了解。

第二二八 夜間，應極力秘密企圖。無論何種地形及地表狀態如何，皆須養成寂然無聲、靜肅行動之習慣爲要。故須訓練左列各項：

夜間衝鋒

夜間射擊
設備之演練

一、對武器裝具，不使發生響及發光亮之處置。

二、養成不妄發聲音之習慣。

三、依各種狀況、地形，迅速果敢之前進及匍匐前進。

第二二九 夜間衝鋒，以能不受地形之限制，確實遂行爲要，且須在地形複雜、障礙叢錯等處訓練之。手榴彈投擲之演練，亦屬必要。夜間衝鋒，不發喊聲。

第二三〇 夜間射擊，以對最近距離之目標，得收殺傷之效果爲主。故對於左列各項，應熟練之。

一、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定之，並固定鎗之射向、射角。在輕機關鎗又須固定其移動數發點放之界限。

二、對預期敵之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假標點於鎗口前，以便瞄準。

三、依信號彈，以指示射向。

四、依照明彈、探照燈及燎火等照明之瞬間，迅速發現目標而射擊之。

若無右述設備時，亦須使鎗身與地面平行，正確據鎗以行射擊。

第五節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之事項

第二三一 戰鬥，常在行軍及劇動之後開始，且多有互數晝夜之久者。故各兵應勇猛沉着，務以自信與忍耐，克服一

自信與忍

責任心

切困苦缺乏與戰鬥慘烈之情感，以滿足戰鬥之要求。

第二三二 各兵雖在敵火熾盛之下，死傷極多之時，亦宜自視其責任所在，從容自若，決不可有所逡巡。大凡疑懼退走者，終歸敗滅。勇敢前進者，常得勝利。必死不死，倖生不生，是宜銘諸肺腑。

勇敢果斷

第二三三 在敵陣內之戰鬥，常易惹起混戰。此際，雖至一兵，苟能勇敢為適應機宜之行動，亦能開戰勝之基。兵雖在指揮所不及之處，亦須時時刻刻應戰況之變化，各自行其所信。尤宜具有捨己而獲戰勝之決心為要。

第二三四 各兵在防禦時，須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為動搖，且須確信敵愈接近，我火器之效力愈大而愈泰然自

沉着固守

各自爲戰

負傷者之
注意

若，縱受敵之猛攻，戰况慘酷之際，仍應沉着射擊，以待逆襲之時機，即使陷於重圍，或彈藥用盡時，亦須信賴自己之刺刀，力求最後之勝利。

第二三五 指揮官之傷亡，實爲戰場之常態，故各兵雖無指揮官，亦不可沮喪其志氣，更須奮勇從事戰鬥，示人以模範。此時戰勝榮譽之獲得，厥爲餘存者是賴。

第三六 各兵雖在戰鬥中負傷，亦應自行裹傷之處置，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即至不堪戰鬥時，亦不可擅退如。有車長以上指揮官之命，始可將輕機關鎗、彈藥、器材等交付戰友，自己攜帶防毒面具或步鎗、手鎗及刺刀等，退至後方，向指定地點交付。各兵對於鄰近戰友之戰死或重

傷者，應收取其彈藥。

誰許後退之員傷兵，須取得負傷證後，遵照官長所命之地點而就醫，不可擅自動，有損既得之榮譽。

第二三七 各兵未經許可，不得離其所屬部隊。凡未受命令自行看護與搬運負傷者，或係尙堪戰鬥之輕傷任意離去戰線者，或任務既畢猶不速行歸還者，均屬舉快之行爲，有傷軍人之本分，干犯軍紀。

第二三八 在數個部隊相混淆，未能受本班班長指揮時，各兵須受附近班長之指揮，宛如所屬班長，以從事戰鬥。

各兵若已失其所屬部隊之所在時，應即加入近傍戰鬥部隊，報告其官長，服行其命令，至戰鬥結局後，再請求歸

不得自由
離隊

說離指揮
時之處置

對敵騎兵
砲兵之處

對飛機之
處置

對毒氣之
處置

還原隊。

第二三九 軍紀嚴正，勇敢沉着之士兵，必能依射擊以擊退來襲之優勢敵騎。又雖受敵砲兵猛烈射擊，亦能利用其火力之間斷，而繼續前進。

第二四〇 飛機飛行甚速，對地上小目標轟炸或射擊效力極微，各士兵應毫不驚訝，從事戰鬥。但須注意適合地形、地物，以求遮蔽或施行偽裝，而避免其觀察。

第二四一 受毒氣攻擊，或聞警報，或預知敵有撒毒時，應極力保持鎮靜，迅即彼此遞傳，不待命令，各自迅確裝戴防毒面具，或作應急之處置。

防毒面具等之脫卸，以依班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之爲原

對戰車之處置

則。

第二四二 受戰車攻擊時，必須沉着應戰，俟其接近，射擊其視孔，或以手榴彈、燃燒物等集中投擲之。或預先設置集束手榴彈爆炸之。或乘其通過稜線，以鋼心彈射擊其車底，尤為有利。或俟戰車駛過，而射擊其步兵。

保持名譽
嚴守機密

第二四三 軍人應保持名譽，嚴守祕密，且須有至死不屈之氣節。倘已盡其所有能力而終被敵俘虜時，則凡我之軍情，如兵種、兵力、士氣、指揮官之姓名、位置、作戰命令之概略、衛生情形、宿營地、砲兵陣地等，及其他長而不關重要之事，亦須祕而不言。蓋洩漏機密，於敵軍甚屬有利，我軍因之常受重大損害也。凡我軍人，宜服膺之。

第二篇 部隊教練

通則

團（營）
長之職責

連長之職
責

第二四四 團（營）長平時教育所部官兵，並負統御、衛生、經理之全責，戰時為高級指揮官之通信幕僚，統轄所屬各營、連，按其性能，適當部署，並指揮全戰區之通信事宜。依狀況得統制戰區民用通信機關，以遂行諸般之任務。

第二四五 有（無）綫電連為運用單位。以連長為中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連長應使全連官兵為忠勇之軍人，故須以身作則，督飭部下，啓發其愛國熱忱，克盡軍人天職，

同時使熟習諸般制式及法則，鍛鍊強韌體力，習得優良技能，俾所屬官兵均能團結一致，密切協同，以發揮通信作業之技能與自衛應戰之精神，戰時爲指揮官之通信幕僚，本其意圖，統轄所部，構成周密靈活之通信連絡，以達成所負之通信任務。

排（班）長之職責

第二四六 有（無）綫電排（班）爲作業單位，排（班）長在連（排）長指揮之下，平時應盡各種手段，教育所部士兵，服行各項勤務。戰時依連（排）長之命令及企圖，指揮本排（班），實施通信作業及必要之戰鬥。

有綫電班長之職責

第二四七 有綫電班爲最小作業單位。班長平時訓練本班士兵，必須周密剴切，認清職守，奮發忠勤。以優越之能力

，強健之體魄及嚴謹溫和之性情，爲士兵之表率。戰時應爲士兵之先導，以勇敢之動作，沉着之處置，確實掌握全班，而收協同作業之效。

第二四八 團長指揮全團，以命令行之。

營長指揮全營，密集時，用口令或命令。戰鬥間，通常集合所要人員，下達合同命令，有時須先予以各別命令連（排）長指揮其連（排），用口令或命令，但在戰場，則以口述命令爲主。

班長指揮其班，通常用口令，在較遠距離及戴防毒面具時，或因天候等關係，可用音響、記號指揮之。此種指揮法，宜常練習爲要。

第一章 基本

要 則

基本教練
之注意

班排連營
團之編成

第二四九 基本教練，爲作業與戰鬥教練之始基，必須養成嚴格之軍紀與精神，而與作業及戰鬥教練相互連繫教育之。其實施以適應作業與戰鬥之要求爲度，不可多費時間。

第二五〇 班，通常以班長、副班長各一，文書、通訊軍士（有線電架設及總機班缺）、通信兵、馭手各若干名，及馱馬或輓車各若干編成之。排，通常以排部（無線電排缺）及有線電三班或無線電四（三）班編成之。

連，通常以連部及有線電四（三）排或無線電四（二）排編成

密集教練
時掛班
長之注意

之。排，附以第一至第四(三)(二)，班，附以第一至第十(九)(十六)(五)之號數。

營，通常以營部及有線電連三(二)無綫電連一編成之。連，附以第一至第四(三)之號數。

團，以團部及通信兵三營與直屬部隊若干編成之。營，附以第一至第三之號數。

第二五一 密集教練時，排(班)長應監視本排(班)之動作，必要時並可用小聲或記號告知本排(班)，以誘導其部下

第一節 隊形

班
形
及
其
用
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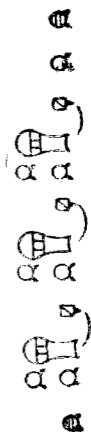
第二五二 班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班精隊，用於集合。依班長、文書軍士、通信軍士及
各通信兵之順序分成若干伍，依次位於各馬或各機車之左
、右列爲一組。各兵之間隔，從右兵左肘至左兵右肘約十
公分。各馬間隔爲三步。各車間隔爲五步。依次從右向左
排列。各兵之距離，從前兵之背囊起（無背囊時從背起）
至後兵之胸前止，約取八十五公分。副班長在左翼。其隊
形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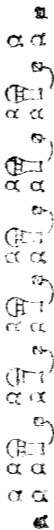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班精隊

甲 有綫電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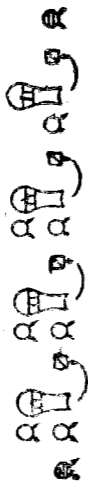
其一 重被覆線架設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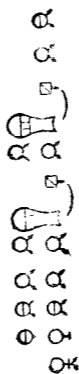
其二 裸線架設所



其三 交換機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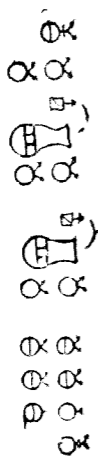


其四 電報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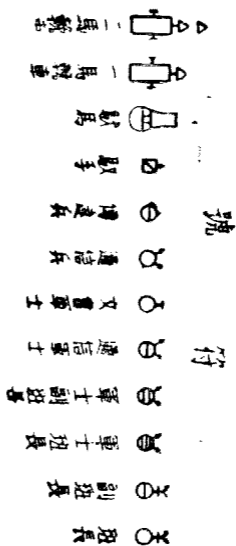


乙 無線電班

其一 小型機班



其二 中型機班 (1. 爲手搖式 2. 爲充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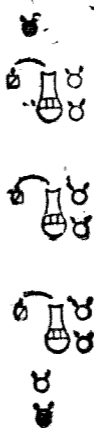


二、班縱隊，用於集合、運動及行軍。依班橫隊之順序，各兵及各組依次前後重疊。有轆車之班，每車左鄰之一（二）伍重疊於車後，兵與兵之間隔距離與班橫隊同，各組間之距離為三至五步，兵與馬（車）間之距離，則為三步。其隊形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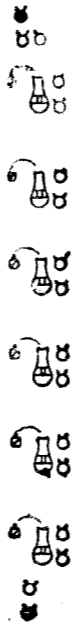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班縱隊

甲 有線電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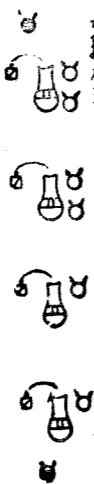
其 一 重板覆線架設



其 二 保超架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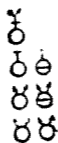


其 三 交換橫班



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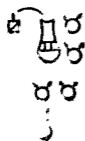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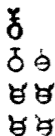
電報班



乙 無線電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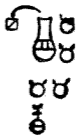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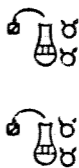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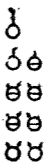
其五

小型機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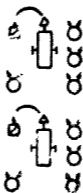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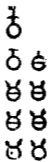


圖一 無線電機 (1) 為手搖式 (2) 為充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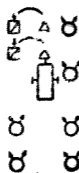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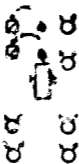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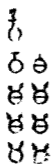
(1)



(2)



圖三 大型機組



形及其用
● 排密集隊

第二五三 排，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排橫隊，用於集合。以各班之班橫隊依次向左排列，其隊形如第三圖。

第三圖 排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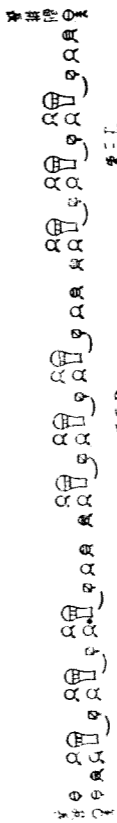
甲 有線電排

排部架線權杖重 一具

圖一

圖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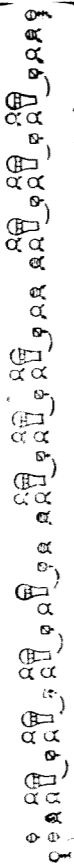


排部架線權杖重 二具

圖一

圖二

圖三



連密集隊
形及其用
途

二、排縱隊，用於集合、運動及行軍。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前後重疊，各班間取五步之距離。其隊形如第四圖。

第四圖 排縱隊之一例



第二五四 連，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 一、連縱隊，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前後重疊，其距離概為十步，從前方一排第一列兵之腳踵至後方一排第一列兵之腳踵間計之。其隊形如第五圖。

第五圖 連縱隊

甲 有線電連

其一 重被覆線連

美○ 連長

連部

電二

步十

排一第

(與該連線聯核電)

排二第

(排設架線覆被重)

排三第

(排設架線覆被重)

步十

班事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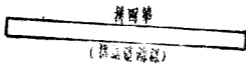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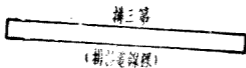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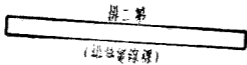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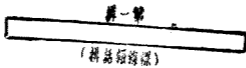
班事炊

美○ 副連長

其二 裸線連



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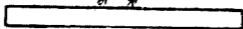


乙 無線電連

其一 大中型機混合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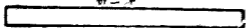


第一排



(混合機型中大)

第二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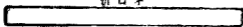
(混合機型中大)

第三排



(混合機型中大)

第四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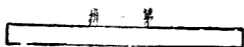


(混合機型中大)



其二 中小型機混合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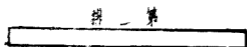
考



(混合機型中小)



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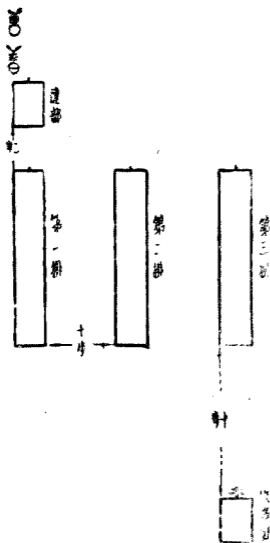


(混合機型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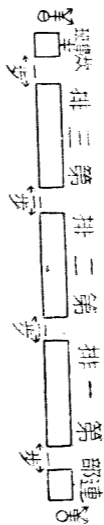
二、併列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以各排之排縱隊依次向
右併列，其間隔概 十步，從各排先頭班班長腳踵計之。
其隊形如第六圖。

第六圖 併列縱隊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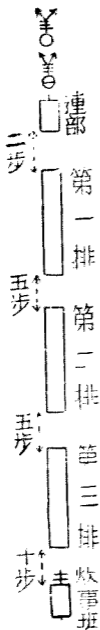
三、連橫隊，用於適應地形之集合，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向左排列，各排間取二步之間隔。其隊形如第七圖。

第七圖 連橫隊之一列



四、行軍縱隊，用於行軍為主，以各排之排縱隊依次前進重疊，各排間取五步之距離。其隊形如第八圖。

第八圖 行軍縱隊之一列



營之集合
隊形

第二五五 營之集合隊形爲營橫隊及營縱隊

營橫隊，爲營集合之基本隊形，以有（無）線電各連之連縱隊，依次向左併列。營縱隊，以有（無）線電各連之連縱隊，依次前後重疊

營之集合隊形，其各連之距離間隔，若無別命，概爲十步。營長，位於營最前列中央前二十步之處，副營長，營副，均在其左側後。

營旗，由營長指定之軍士或上等兵護持之。全營號兵，由司號軍士集合之。營旗與號兵及營本部與其他排班之位置，由營長適宜規定之。

團之集合 隊形

第二五六 團之集合隊形，係以營之集合隊形，配置爲一線或二（三）線。配置爲二線時，通常以第一第二兩營爲第一線，第三營及團屬各連（排）爲第二線。各營之間隔距離通常爲二十步。

團長位置於本團最前列中央前三十步。副團長及團附均在其左側後。團旗，由旗官捧持之，並選拔士兵五名，編爲團旗衛兵，皆上刺刀，以二名立於旗官左右，其餘位置於後列。在集合隊形時，團旗位置於團之最前列中央前十五步處。在行軍縱隊中，則位置於先頭。其他時期，則在團長指定之位置。

團本部及其他所屬連、排之位置，由團長適宜規定之。

第二節 整齊 報數

第二五七 整齊，無論在停止或行進間，若未特別指定，均以右翼爲準。各兵於看齊時，應自行修正其間隔、距離並對正前兵。馱馬車輛等亦準此要領行之。

使行整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齊

班之整齊、在橫隊時，基準兵不動，後列右（左）翼兵即對正前兵取好距離，餘兵以正確之姿勢，轉頭向右（左），以右（左）眼能視鄰兵，左（右）眼通視全綫爲度，班長及副班長可由右（左）翼修正整齊線。各馱手，應使其馱

馬或輓車取規定間隔向右鄰兵看齊。在縱隊時，基準行之各兵向先頭基準兵逐次取正規之距離對正，其另一行則準基準行之要領對正，向右（左）看齊，馭手向基準行對正，並使各馱馬或輓車取規定之距離。

排之整齊，在橫隊時，基準班準班橫隊看齊之要領行之，餘班須先取正規之間隔，再準班橫隊看齊要領向基準班看齊。在縱隊時，先頭班準班縱隊看齊之要領看齊，餘班則依次先對正前方班，再準班縱隊看齊要領看齊。

連之整齊，除在連（併列）縱隊時，其基準將以外各排之基準班班長向前（左（右））取正規之距離（間隔）外，餘則準排之整齊要領行之。

營（團）之整齊，須先指示基準連（營）及連（營）之關係位置，再下口（命）令，各連（營）則準連整齊之看齊要領看齊。

使行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即將頭轉正。

第二五八 使行報數，下口令如左：

報數

列兵由右至左，或由前至後，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

行進要領
及士兵應
注意之事
項

速報數，無須轉頭。馱馬（輓車）之報數，由馱手行之。排、連之報數，通常下「各班報數」之口令，各班則準班報數之要領行之。

第二節 行進 跪下（臥倒）起立

第二五九 行進，通常指示行進目標，在班橫隊時，使前列右（左）翼基準兵對正之。班縱隊時，使左（右）行之先頭基準兵對正之。斜行進時，若各兵之位置正確，則其肩部大概相平行，在向右（左）斜行進時，各兵之右（左）肩，大概在其右（左）鄰兵之左（右）肩後。無論在何種隊形，馱馬（輓車）仍保持正規之間隔（距離），隨班進

止。

行進間，士兵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基準兵須以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目標行進，無須顧慮列兵，列兵則各自保持步長與速度之齊一，與間隔距離之規整。

二、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鄰兵取齊，或與前方之列兵對正，但不可因取齊而轉頭。

三、從基準翼之鄰兵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之鄰兵擠來時，則抵拒之，突出或落後及失其間隔，距離時，宜漸次恢復之。

四、在橫隊行進間，若遇障礙物不能行進時，不得逕向左

右趨避，得用踏脚，至不妨礙鄰兵時，則速進至定位。
（踏脚法，係兩脚在原地稍曲其膝，相繼交踏，以齊脚步。）

五、脚步錯誤，應速照基準翼之鄰兵換步以改正之。換步之法，係將後脚引靠前脚，仍由前脚照常行進，在跑步或踏脚時，則以一脚連踏兩步。）

六、馭手須適切控馭馭馬，確保正規關係位置。

排之行進，通常在排橫隊，以右翼班班長，在排縱隊以先頭班班長為基準，向所示目標直進。各班之馭馬則準班行進之要領行之。

連之行進，通常在連縱隊（連橫隊），以先頭（右翼）排

之右翼班班長，在併列縱隊（行軍縱隊），以左翼（先頭）排之先頭班班長為基準，向所示目標直進，其餘各排，向基準排保持正規之距離、間隔而行進。各排之馱馬則準排行進之要領行之。

營、團密集隊形之行進，通常用於短距離，其要領準連行進之要領行之。

第二六〇 跪下（臥倒），祇以能敏速行之為已足。使行跪下（臥倒），下口令如左：

跪下（臥倒）

持步鎗行跪下時，準跪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鎗直立

跪下（臥倒）
起立

於右膝前，鎗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上方，左前臂置於左膝之上，左肘向外，手心向下。

待步鎗行臥倒時，準臥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鎗上下抽之間置於左腕上，鎗面向左，鎗口向前，不可觸地。

待輕機關鎗之距下（臥倒），準步鎗之要領。惟左手扶鎗身作，並目視托底着地，在輕機關鎗臥倒時，將鎗腳架之基部置於左前臂，機柄同上。由跪下（臥倒）面起立時，下「起立」口令。步鎗，輕機關鎗準跪（臥）射時停放之要領，以行起立。惟輕機關鎗由臥倒面起立時，須將鎗扶起，成立正姿勢。

由跪下（臥倒）面行進時，須先下「起立」之口令，使行

起立後，再下行進之口令。

第四節 變換方向及隊形

變換方向
及隊形之
要領

第二六一 變換方向或隊形，在停止間，則持鎗用齊步行之，若須用跑步施行時，則於預令之後，加「跑步」二字。在行進間，連（排）除在基準排（班）之軸翼班長（或軸翼兵），及排（班）縱隊變換方向用齊步外，其他均用跑步。在連變換隊形，其基準排不變換隊形時，則基準排常用齊步。無論行進與停止間，當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鎗之姿勢，不可改變。

第二六二 變換方向，如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

變換方向

標（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走

班橫隊之轉換方向，在行進間，前列右（左）翼基準兵，以行進間轉法，逕向新方向前進，餘兵及後列各兵，以跑步逐次到新線上各自換步，向基準兵取好關係位置行進。在停止間，前列右（左）翼基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及後列各兵，各取捷徑，逐次到新線上立定，向前對正，取好距離，並向右（左）鄰兵取齊。馱馬（輓車）則以快步取捷徑，逐次到新位置行進或停止。

班縱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軸翼之先頭兵，以行進間

轉法逕向新方向行進，並稍縮短其最初數步，外側一行之先頭兵，以正視之步長行進，且向前方取步。向新方向行進，中行其餘各兵，逐次進至前二兵之位置，依其要領，變換方向，並保持間隔距離，對正行進。在停止間，則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以一立——

定——口令，使行停止。馱馬準列兵之要領以行動作。排橫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以軸翼之班長（或列兵）為基準，全排準班橫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換方向。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變換方向，就新線後，即自行立定。其馱馬準班之要領以行動作。

排縱隊之變換方向，準班縱隊之要領行之。

連縱隊之轉換方向，在行進間，先頭排準排橫隊行進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變換，逕自行進。其餘各排，須進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再準前述要領，自行變換，並前保持距離，對正續進。在停止間，先頭排，準排橫隊停止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其餘各排同時取捷徑，至其應佔之位置立定。

併列縱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軸翼排準排縱隊行進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其餘各排，逐次至軸翼排變換方向之線，保持間隔，自行變換，取齊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以一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連橫隊之變換方向，準排橫隊變換方向之要領行之。

行軍縱隊之變換方向，準排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行之。

營（團）變換方向，須先指示基準連（營）及各連（營）之關係位置，然後再下口（命）令，使行變換。

第二六三 使班橫（縱）隊變成班縱（橫）隊，下口令如左：

成班縱（橫）隊——走

班橫隊變成班縱隊，在行進間，前列右翼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及各組逐次重疊於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行進，一面

班之變換
隊形

排之變換
隊形

變換，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班縱隊變成班橫隊，在行進間，左行先頭兵繼續行進，餘兵及各組以跑步各取捷徑，遂次到新線上，而成班橫隊取齊續進。在停止間，左行先頭兵單兵不動，餘兵及各組，各取捷徑，遂次到新線上，自行立定，取好間隔距離，並向右鄰兵取齊。

第二六四 使排橫（縱）隊變成排縱（橫）隊，下口令如左：

成排縱（橫）隊——走

排橫隊變成排縱隊，在行進間，右翼班班長為基準，各班

均準班橫隊變班縱隊之要領變換。依次變換成排縱隊，繼續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排縱隊變成排橫隊，在行進間，先頭班班長爲基準，各班均準班縱隊變班橫隊之要領，依次到達新線上，而成排橫隊，繼續前進。在停止間，先頭班班長不動，其餘準行進間之要領，而成排橫隊自行立定。由排縱隊或一路縱隊時，以各班，各兵、各馬（車）之番號，依次重疊。

第二六五 使連縱隊（行軍縱隊）變成行軍縱隊（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行軍縱隊（連縱隊）——走

在行進間，各排同時進行（縱隊）或成排縱（橫）隊之要領，各自變成同方向之排縱（橫）隊，依次重疊，而成行軍縱隊（連縱隊），繼續前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轉換，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使連縱（橫）隊，變成連橫（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連橫（縱）隊——走

在行進間，先頭（右翼）排繼續前進，餘排逐次到先頭（右翼）排之左（後）排列（重疊，取正則之距離），而成連橫（縱）隊續進。在停止間，先頭（右翼）排不動，餘排準行進間之要領行之，到達定位後，即行停止。

使行軍縱隊變成併列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併列縱隊——走

由行軍縱隊變成併列縱隊，在行進間，先頭隊繼續行進，餘隊進至其右（左）側，取規定之間隔，而成併列縱隊，繼續行進。在停止間，先頭排不動，餘排準行進間之要領，而成併列縱隊立定。

使併列縱隊變成行軍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行軍縱隊——走

由併列縱隊變成行軍縱隊，在行進間，左（右）翼排，繼

營（團）
之變換隊
形

架（取）
鎗

續行進，餘排依次重疊於其後，而成行軍縱隊，繼續進行。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變換，以「立——定」之口令，使行停止。

其他隊形之變換，可準前述要領行之。

第二六六 營（團）之變換隊形，須先指示基準連（營）及各（營）之關係位置，然後再下口（命）令，使行變換。

第五節 架（取）鎗

第二六七 架（取）鎗，須使各兵，馱馬或輓車之線前五步處整列並報數後注目施行之。使行架（取）鎗，下口令如

左：

架（取）鎗

聞「架鎗」口令，步鎗前列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向前，同時托底移置於右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兩手將鎗面向左方。前列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將托底移置於左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鎗面向後，兩手將鎗面向右方，與右鄰兵之通條交叉，後列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兩手提鎗，鎗面向右，踏出右腳，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托底移置於與左鄰兵間通條之中。前（後）列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

向前，踏出左腳，將準星下方靠於交叉之通條上，與後列單數兵二鎗平行相併。

前一取鎗一口令，步鎗後列雙數兵踏出左腳，兩手取鎗，其他三名，（後列單數兵踏出右腳）以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須同時將鎗上提，輕輕分解，回復原姿姿勢。

輕機關鎗，則就地架鎗，其取鎗，按架鎗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六節 解散 集合

第二六八 便行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士兵卽行解散，在原地近傍休息，非有命令，武器不得離手，裝具不得卸去，在架鎗後之解散，不得觸動鎗架。他行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士兵卽迅至班（排）長前，面向班（排）長，照原隊形，或所指示之隊形，地點，以行集合，務須迅速整齊。

第二章 有線電

要則

作業教練之目的

作業連繫與非連繫之貫注

注意偽裝

夜間指揮與連繫

第二六九 有線電部隊作業教練，在使士兵熟習各種作業技能，了解班排內各部份作業之關係，同時並演練幹部之指揮技能。

第二七〇 作業時，因通信設施之分佈，常使部隊益形分散，故各級幹部須力求協力與連繫，而下級者尤須本乎上級者之指揮及意圖，努力貫徹，並發揮其協同與獨斷之精神。

第二七一 作業間，官長士兵，均宜時時注意偽裝，並使適應戰場實際狀況為要。

第二七二 夜間作業，宜確保靜肅，作業間，各兵之距離不宜過大，其指揮，通常以記號行之，有時亦可用小聲傳遞

，以資互相連繫。

第二七三 夜間服行通信所勤務時，須力求肅靜與祕匿。故使用燈光，須講求遮蔽或利用隱顯燈。又交換所傳話或接轉時，應以小聲行之。

第二七四 電話線路，常因砲火，氣候及部隊交通之影響，而發生故障，欲求減少此種損害，應注意下列諸點：

- 一、架設確實
- 二、嚴密守護
- 三、確定查線班之勤務

第一節 班

夜間服行
通信所勤
務應注意
之事項

預防故障
之要點

班作業教
練之程序

班作業教
練之主眼

選定線路
應注意之
事項

第二七五 班於施行基本教練後，即須迅速施行作業教練，使練習利用地形、地物及在敵火下之作業技能，尤須注重與鄰班及其各組互相協力，俾能達成共同之作業任務。

第二七六 班作業教練之主眼，在使全班無論于何時何地，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舉止儼如一體。故教練時，務使各士兵隨時注意班長之指揮及鄰兵之動作，以複習各個教練所修得之作業技能，增益其能力，而遂行任務。縱使發生困難，亦應使其互相奮勉，協力一致，於續行作業上，毫無滯滯為要。

第二七七 線路，應顧慮作業之難易，線路之維護，器材之補給，時間之節約，地形地物之阻礙，人馬車輛之損害及

電氣之成應，並須注意指揮官之企圖，戰況之推移，敵眼敵彈之掩蔽，經路附近其他交換所之位置及必要時線路之迂迴等，而選定之。

第二七、 架設線路，對於不易通過之地形，須盡量避免，附近如有良好支架點，縱爲迂迴之路，亦宜利用。在不待已而與道路，河川或鐵道交叉時，則以直交通過爲宜。在敵火有效區內架設時，作業人員務能巧爲利用地形，以減少損害。又在夜間或壕內作業時，其困難之度更甚，凡此種種，務於平時教育間，多行演習，以求熟練爲要。

第二七九 爲避免敵之窺聽，或在沙岸等導電不良地區，均應架設雙程線路，以期其確實。

各種戰況
下線路架
設之演練

雙程線路
架設之時

交換所電
報通話
所位置之
選定

故障之檢
定及修

第二八〇 交換（電報、通話）所之位置，應擇對空遮蔽良好，警戒容易，情報收集及線路引入便利，並與指揮所適當隔離之處選定之，但交通繁雜之要道、聲音嘈雜、目標明顯及有高壓電干擾之處所，均宜避免。

第二八一 凡通話人員，一經發現故障，應立即報告該電話所之長官，並先就電話所內各部（電話機，交換機，及導線等處）加以檢查，倘器材本身發現故障時，應立時更換新者。如交換機某號或小交換箱損壞，應迅將該號線路另聯於他號上，或另接一話機。如確無故障，則立派查線班沿線路逐段查修之。

第一款 重複線

架撤時各
士兵之任
務及攜帶
器材之區
分

第二八二 架設（撤收）重被覆線時，各士兵之任務及攜帶器材之區分如左：

班長 指揮全班作業。攜帶圖囊、夜明錶、指北針、電話機、手旗及哨子等。

副班長 管理器材，指揮馱馬之進止及材料之補給。

第一兵 放（收）線 攜帶重絡車架及重被覆線（空絡車）各一。

第二兵 張（埋）線。攜帶工具袋及皮手套各一。

第三、四兵 架（脫）線。攜帶掛鈎、隔電子各若干及懸線桿各一。

第五兵 試（拆）線。攜帶電話機，地棒、工具袋及十字

班長受領
架設命令
後之處置

架設前部
班長及各
兵之動作

鎬各一。

第六、七兵 担任警戒、搜索及連絡等。

第二八三 班長於受領架設命令後，應即複誦任務，對正時錶，就圖上概定線路，計算全程線路需要之材料，然後率領本班，迅赴作業開始地點，適宜隱蔽，隨即選定基點，偵察前進路，並以地圖與現地對照，決定線路。

第二八四 當班長選定基點及偵察前進路時，通常副班長應使本班之器材自馱馬上取下，此時須先令各兵背鎗，然後下達「卸器材」之口令，各兵分別以快步進至馱馬兩側，卸下應行攜帶之器材，然後至馱馬前五步處集合，成一列橫隊，再準各種器材放下之要領，將器材放下，並須注意

器材之整列。

器材放下後，副班長應監督各兵檢查器材，遇有故障者，須迅速排除之。

第二八五 班長偵察完畢回歸本班後，即令各兵取器材，率往選定之基點附近，於展望便利之處，確取適當姿勢，下達架設命令。

架設命令之一例

「命令：敵人在正前方○○附近。本班奉命由○處（以手指示）交換機起，經○處向○處指揮所，用徒步放線法高架（鋪設）單（雙）程線路一條，長約○公里，限○時完成，

架設測班
及之位置
及指揮

正式架設
各兵之動
作

並開設通話所。第六、七兩兵在本班先頭約○公尺担任搜索警戒。馭手及馱馬由副班長指揮在測定組後跟進。余在測定組前。開始架設！」

第二八六 架設間，班長通常位于班之先頭，誘導作業。有時因偵察敵情、地形，可進出於前方或側方，務使各組互相協同，適時調節其作業，並能節約器材，迅速達成任務為要。

第二八七 正式架設時，全班應保持密切之連繫，循序施行作業，其各兵之動作如左：

一、放線兵 在班長之後，循選定路線，擇便於架設之一側，放線前進。其綫料補給，依規定之哨音或記號行

之。

二、張線兵 以綫頭交與第五兵後，即從事理綫，一面注意綫條之檢查，被覆之修補及心綫之接續，一面與架綫兵切取連繫、適宜鬆緊綫條，使懸掛容易、固定便利。

三、架線兵 互相協助，將綫條依法高架或鋪設。

四、試線兵 將綫頭引至交換所（或其他指定之地點）附近固定後，即隨懸線兵前進，於每捲綫條放完之後，担任導通試驗及線頭接續，必要時，應行固定或埋設綫條，並開設終點通話所。

五、警戒兵 依狀況之需要，通常在班危險之一方，担任警戒搜索，有時或任連絡。

六、以手及馱馬依副班長之指示，輸送器材

第二八八 臨時架設，在夜間或時間急迫，須加速完成通話時行之。通常將一作業班分為兩組，第一、二、三、七兵為放線組（第一兵放線，第二兵埋線，試線，第三兵懸線及固定或埋設，第七兵任警戒），迅速放線前進，將線條鋪設於地面，必要時則埋設之，由馱馬一匹隨同前進，供給材料。第四、五、六兵為架線組（第四兵懸線，第五兵埋線，第六兵固定線條或任警戒），担任整理線路，適宜固定之。

班長在放線組之先頭行進，選定線路。遇困難地形時，則指示放線組，利用現地或另覓迂迴途徑，迅速通過。

雙程綫路
之架設

馱馬放線
之使用及
其要領

架設完成
後班長之
處置

第二八九 架設雙程綫路，通常一、二兩兵均任放線，各以
絡車架掛于胸前，右手戴皮手套，拉住綫條，使由肩向上向
後延放，左手壓住制轉器，以免綫條鬆滑絞亂，兩兵約取
五步距離（間隔）放線前進，其餘各兵，仍準第二八七條
之要領行之。

第二九〇 被覆綫放線，通常使用徒步放線與馱馬放線二種
。馱馬放線，可使綫路之構成，節省時間，其放線動作準
第一〇〇條之要領行之。

第二九一 綫路架設完成後，班長應首行試線，並報告完成
時刻及架設經過。然後開設通話所，或將綫頭交付交換機
班，或行其他處置。必要時，並須判斷戰況之推移，預為

開設通話
所若尾之
線道

班長受領
撤收命令
後之處置

撤收命令
之下達

所要之準備

第二九二 開設通話所時，班長應令副班長指揮作業，並區分勤務，担任以後試線及音線工作，自己即於通話所附近，爲防止敵襲之地形偵察。

第二九三 班長受領撤收命令後，應即就地圖，查明線路之起訖地點，經過途徑及線路里程等，預備材料之收集，運輸及分屯計劃，然後率領全班人員器材，至撤收線路起點，下達撤收命令，區分撤收任務。

第二九四 撤收線路時，應先集合全班，令取器材，然後下達撤收命令。

撤收命令之一例

「命令：本班奉令撤收由○處（以手指示）經○處至○處之高架（鋪設）單（雙）程線路一條，長約○公里，限○時撤收完畢。副班長指揮馭手及馱馬在班之後尾收集器材第六、七兩兵在班之末後担任警戒。余在本班先頭。開始撤收！」

第二九五 撤收軍程線路時，各兵之動作如左：

- 一、拆線兵 將運話所先行撤收後，即隨班長前進，將固定或開設之線條，拆下或掘出，須注意勿使線條破損。
- 二、脫線兵 應互相協同，用懸線桿將高架線條脫下時，切不可用力過猛，致損壞被覆及心線，并將已脫下之

線條，置於一側，以免車馬之損害。

三、理線兵 應協助脫線兵，將線條脫下，遇有被覆損傷時，即以膠布修補，並將綫條整理妥善，以便捲收。

四、收線兵 將絡車架掛於胸前，右手握搖把，左手扶絡車架，與理綫兵密切協同，將綫條捲收整齊。

五、警戒兵 依狀況之需要，在班危險之一方担任警戒。

六、馭手及馱馬 依副班長之指示，收集器材。

第二九六 雙程線路之撤收，第一、二兩兵均任收線，其餘各兵之動作準第二九五條之要領行之。

第二九七 撤收完畢後，班長應令按原隊形集合，監督各兵檢查器材，並將撤收及損耗之數量，使用之程度，人馬之

雙程線路
之撤收

撤收完畢
後班長之
處置

狀態，報告上官，同時下一「裝器材」之口令，使各兵將器材裝於馱馬上，以備爾後之行動。

此時，若無其他任務，班長應即率領全班至隱蔽地點休息待命，依狀況，派出必要人員担任警戒，以策安全。

第二九八 夜間鋪設時，以先求迅速通話為主。至修補工作，通常俟拂曉後補行之，但交通要道或易被人馬車輛損害之處，亦須即時高掛或埋設之。

第二九九 夜間鋪設線路時，以循道路前進為有利，如在熟悉之地區，概成短距離之線路，亦可向目標取捷徑前進。

夜間放線時，線條之鋪設，應較日間為鬆，以免修補困難。

夜間鋪設
之要領

夜間鋪設
之注意

夜間查線
之要領

，並宜多行固定，尤須注意線頭接續之確實。

第三〇〇 夜間查線，判別故障之所在，甚為困難，尤以多數線條厝集於同一地區時為然，故對鋪設線路，通常以手持線條，順線路前進。高架線路，則以竹桿或懸線桿鈎住線條，順線路前進，沿線逐段作導通試驗，如情況許可時，利用手電筒或隱顯燈查修，則工作比較便利。

夜間撤收
之要領

第三〇一 夜間撤收線路之動作，悉依夜間架設要領之反順序行之，惟撤收之器材，應加以顯明之標記，以便收集。

夜間撤收
之注意

第三〇二 撤收線路時，各兵應密切連繫，其距離不可過大，撤收高架或鋪設之線路時，切不可用力過猛，致傷損被覆，尤以固定或埋設之處，更須輕輕脫出為要。

器材之積
載及卸下

第三〇三 器材之積載、卸下，通常於橫隊行之，各項器材須按背架掛架之順序，自馬前五步處依次向前放置，其間隔，距離應取相當之寬度。要。

如行積載器材，應先將鞍具裝妥，然後下口令如左：

積載

第七兵在原地不動，馭手即至馬前，而馬而立，兩足左右離開約半步，以兩手指與食指之第二關節握銜環，制御馱馬。

第一、三兵至第一馬之右左側，轉鬆鞍背螺釘，第二兵取背架置於鞍架上，旋緊其螺釘，第四兵取絡車架置於背架

上（線盤向後），即與第二兵同時繫緊背架上之皮帶，第一、三兵再各取掛架掛於鞍架之兩側，並固定之。然後各兵同取被覆線一卷，先置架頂，後置架底。

第一馬器付積載完畢後，第一、三兵即至第二馬之右、左側，轉鬆鞍背螺釘，同時第二、四兵至第二馬背箱之右、左側，協同將箱抬起，由馬後置放鞍背上，隨將螺釘固定，然後第一、二兵至右掛箱處，第三、四兵至左掛箱處，第一、三兵在前，第二、四兵在後，同時分抬兩箱，掛於鞍架之兩側，並固定其螺釘。

第五、六兩兵至第三馬之右、左側，轉鬆鞍背螺釘，第五兵取背架置於鞍架上，旋緊其螺釘，第六兵取絡車架置於

背架上（線盤向後），兩兵同時繫緊背架上之皮帶，再各取掛架掛於鞍架之兩側，並固定之。然後將制式電桿，懸線桿各一捆置於鞍架兩側之架鉤上，並捆緊之。如下卸下器材，下口令如左：

卸下

各兵動作準積載器材之反順序行之，並將器材置於馬前規定之位置。積載或卸下完畢後，各兵仍就原位置集合。

第二款 裸綫

其一 制式電桿

架設制式
電桿各士
兵之任務
及攜帶器
材之區分

第二〇四 使用制式電桿以行架設時，各士兵之任務及攜帶器材之區分如左：

班長 指揮全班作業。攜帶圖囊、夜明錶、指北針、電話機、地棒、手旗及哨子等。

副班長 管理器材。指揮馭手、馱馬之進止及器材之補給。

第一、二兵 測定及散放電桿。各攜帶制式電桿若干。

第三、四兵 放線及理線。攜帶放線車一架、鍍鋅鉄線一卷。

第五、六兵 掘孔。各攜帶搗固杵一（如係使用鉄脚竹電桿時，則此組可另派其他任務。）

第七、八兵 張綫。各攜帶鬼爪一。

第九、十兵 繫綫。各攜帶工具袋一（內鉗子，鐵錘各一），繫綫若干。

第十一、十二兵 控綫 攜帶工具袋一（內鉗子，手斧，鐵錘各一），控樁控綫各若干。

第十三、十四兵 修補 攜帶工具袋一（內鉗子，手斧，鐵錘各一）及裸綫，隔電子各若干。

第十五、十六兵 担任搜索，警戒及連絡。

第三〇五 班長受領架設命令後之處置，準第二八三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〇六 架設前，副班長及各兵之動作，準第二八四條之要領行之。

班長受領架設命令後之處置
架設前副班長及各兵之動作

第三〇七 班長偵察完畢，回歸本班後，即令各兵取器材，率往選定之基點附近，於展望良好之處，確取適當姿勢，下達架設命令。

架設命令之一例

「命令：敵人在正前方○○處附近，本班奉令由○處（以手指示）交換機起，經○處向○處○指揮所用制式電桿架設十六號鍍鋅鉄綫單（雙）程線路一條，長約○公里，限○時完成，並開設通訊所 第十五、十六兩兵在本班先頭一五〇公尺担任搜索警戒。馭手及馭馬由副班長指揮在測定組後跟進，余在測定組前。開始架設！」

架設間班
長之位置
及指揮

架設時各
兵之動作

第三〇八 架設間班長之位置及指揮，準第二八六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〇九 架設時，全班應保持緊密之連繫，循序施行作業，其各兵之動作如左：

一、測定兵 通常以步測行之。各兵測定桿位後，即將電桿留置該處，並須與馱馬確保連繫，俾便隨時取用電桿。

二、放綫兵 通常以一兵放綫，一兵理綫，循測定方向，放綫前進，若用放綫車放綫時，則兩兵抬車前進。

三、掘孔兵 使用搗固杵之尖端，將測定之隨桿點，掘深約爲桿長四分之一，桿孔須與地面垂直。

線車放線
之使用及
其要領

四、張綫兵 通常與繫綫兵協同動作，將綫條張緊至適當垂度爲止。

五、繫綫兵 先將綫條繫於隔電子上，次行植立電桿，最後用錘搗固之。

六、控綫兵 在植桿之前，須將控綫固定於電桿上，至電桿植立之後，方將木椿打入地下，收緊控綫。

七、修補兵 排除障礙，修正電桿及綫路。

八、警戒兵 依狀況之需要，通常在班危險之一方，擔任警戒搜索。

九、馭手及馱馬 依副班長之指示，擔任輸送器材。

第三一〇 裸綫放線，通常使用徒步放線與線車放線二種。

桿間距離
之規定

開設通話
所架設之
處置

架設完畢
後班長之
處置

班長受領
撤收命令
後之處置

爲節約時間與人力起見，常用線車放線，其放線動作，準第一五四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一一 桿間距離，通常約爲四十公尺，若電桿運輸困難，或缺乏電桿時，可將桿距增大約一倍，待電桿到達後再行添補。

第三一二 開設通話所時，班長之處置，準第二九一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一三 架設完畢後，班長之處置，準第二九二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一四 班長受領撤收命令後之處置，準第二九三條之要領行之。

撤收時各
士兵之任
務及器材
區分

撤收命令
之傳達

第三一五 撤收時，各士兵之任務及攜帶器材，通常區分如左：

班長 指揮脫綫及捲綫。攜帶器材與架設時同。

副班長 指揮馭手及馱馬輸送及收集器材。

第一、二、三、四兵 拔桿及脫綫。攜帶十字鎬、鉗子各

二。

第五、六、七、八兵 捲綫。攜帶收綫車、鉗子各二。

第九、十、十一、十二兵 收集綫料。攜帶繫綫若干。

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兵 擔任警戒搜索。

第三一六 開始撤收時，應先集合全班，令取器材，然後下達撤收命令。

撤收命令之一例

「命令：本班奉命撤收由○處（以手指示）經○處至○處指揮所之鍍鋅鐵綫單（雙）程綫路一條，長約○公里，限○時撤收完畢。副班長指揮馭手及馱馬在班之後尾收集器材。第十三至十六名兵在班之末後，担任警戒。余在本班先頭。開始撤收！」

撤收時各
兵之動作

第三一七班之撤收，通常將全班十兵，區分為二組交互前進，逐段施行。班長指揮第一、二、五、六、九、十各兵為第一組，自起點施行作業。副班長指揮第三、四、七、八、十一、十二各兵為第二組，迅速前進，至指定地點（

撤收完畢
後班長之
處置
器材之積
載及卸下

通常以桿數指示之，然後施行撤收。其已收集之材料，則分別集中綫路之一側，由馱馬裝運。

第三一八 撤收完畢後，班長之處置，準第二九七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一九 如行積載器材，下口令如左：

積載

第一、二及十五、十六兵，在原地不動，馭手準第三〇三條之要領以行動作。第三兵至第一馬之右側，轉鬆鞍背螺釘，第五兵取背架置於鞍架上，旋緊其螺釘，第四、六兩兵協同抬起放綫車置於背架上，隨將螺釘固定，此時第三、五兵各

取掛架掛於鞍架之兩側，並固定之。然後第三、四兵至制式電桿處，第五、六兵至工作器具處，第三、五兵在前，第四、六兵在後，分抬電桿及工作器具各一捆，置於兩側之掛架上，切實捆緊之。第一馬積載完畢後，繼續進第三〇三條第二馬之要領積載第二馬之器材。第七、八兵至第三馬鞍架之右側，第九、十兵至鞍架之左側，四兵協同將線料緊捆於鞍架之兩側，然後第七、九兵在前，第八、十兵在後，四兵同時抬起鞍架，置於鞍架上並固定之。再繼續如法積載第四馬之器材。第十一、十二兵至右側電桿處，第十三、十四兵至左側電桿處，第十一、十三兵在前，第十二、十四兵在後，分抬電桿各一捆，掛於第五馬掛架之兩側，並捆緊之。再繼續如

製桿班各
上兵之任
務及攜帶
器材之區
分

法積載第六馬之電桿。
卸下器材及積載或卸下完畢後之動作準第三〇三條之要領
行之。

其二應用電桿

第三二〇 使用應用電桿以行架設時，通常先行製桿，其動
作按鑄桿，削桿及防腐之次序行之，各兵之任務及攜帶器
材之區分如左：

班 長 指揮全班作業。攜帶圖囊。木尺或皮尺，夜明錶
，指北針，手旗，哨子等。

副班長 指揮器材之運輸及屯集。攜帶手旗，哨子等。

第一、二、三兵 鋸桿及調製橫木。攜帶手鋸，手斧及尺子等。

第四、五兵 削桿。攜帶手斧及角尺。

第六、七兵 防腐。攜帶油刷，防腐塗料，手鋸及手斧等。

第八至十四兵 輸送器材。攜帶扁担，繩索等。

第十五、十六兵 担任警戒，搜索及連絡。

第三二一 製桿班班長，奉命後，即令各兵取器材，率往木桿屯集所（通常位於概定綫路附近及交通方便地點），下達製桿命令。

製桿班命令之一例

製桿班班
長命令之
下達

製桿班各
士兵之動
作

「命令：本班奉命沿○地至○地概定綫路附近之○○村及○○鎮各木桿屯集所，依次製桿，限○時完成。本班各組先從此屯集所開始製桿。第十五、十六兩兵在本班附近担任警戒。馭手及馭馬由副班長率領至陰蔽地停止待命。余在屯集所。開始製桿！」

第三二二 製桿時，各兵應保持密切之連繫，循序施行作業，其各兵之動作如左：

一、鋸桿兵 以手鋸將各木桿按照規定長度鋸去桿梢，如遇有特長之木桿應留作跨越川谷道路之用，切勿任意鋸去。其被鋸去桿梢，應留作綫担及控棒之用

二、削桿兵 以手斧由桿梢兩側向桿頂之中央削尖成九十度。

三、防腐兵 將已削尖桿之梢及埋于地下之桿根，塗以柏油或其他防腐劑，以免腐蝕。

四、警戒兵 依狀況，通常在製桿之屯集所附近，担任警戒搜索。

五、馭手及馭馬 依副班長之指揮，隨班進止，輸送器材。

植桿班各
士丘之任
務及攜帶
器材之區
分

第三二三 植桿班通常于製桿作業完成後，即施行植桿作業，至電桿之輸送，則由輸送隊任之。各兵之任務及攜帶器材之區分如左：

班長 指導全班作業。攜帶圖囊、夜明錶、指北針、手旗及哨子等。

副班長 管理器材，指揮馭手及馱馬之進止與器材之補給。

第一、二兵 測定。攜帶標桿，手斧、測鎖各一及標棒若干。

第三、四、五、六兵 掘孔。攜帶直鋸、除土杓、十字鎬各一。

第七、八兵 裝桿。攜帶手搖鑽、手鋸各一，隔電子若干。

第九、十、十一兵 植桿。攜帶搗固杵二、圓鋸一。

第十二、十三兵 控綫。攜帶工具袋（內鉗子、手斧各一）十字鏡、手鋸各一、控綫樁及鍍鋅鉄綫若干。

第十四、十五、十六兵 担任警戒搜索等。

第三二四 植桿班班長，于選定基點偵察前進路完畢後，即令各兵取器材，率往基點附近，並於展望良好之處，確取適當姿勢，下達植桿命令。

植桿班命令之一例

一命令：敵人在○方○處附近。本班奉命植桿，由○處（以手指示）至○處測定綫路，植立電桿，長約○○公里，限○○完成。馭子及馱馬由副班長指揮。第十四至

植桿班班長命令之下達

十六名在班先頭一五。其人擔任警備搜索。余在班之先頭。
。開始植桿！

第三二五 植桿時各兵應注意之動作 循序施行作業。各兵之

動作如左：

一、測定兵 以測鎖測定距離。以標桿標定桿位。輸送隊

即于該處留置電桿，以備植桿兵之取用，如係分段架

設，在接近他段時，應注意該段之位置。

二、掘孔兵 用工作器具，將地面掘深約爲桿長五分之一

，孔徑以較桿根稍大爲度，且有與地面垂直。

三、植桿兵 任其設彎螺脚隔電子，線担攀條、撐脚、避

雷綫、橫木上桿釘、電綫及撐竿桿工作。

四、植桿兵 植桿時，務求垂直，但受地形之角桿及

端末桿，有以向張力反側略形傾斜為有利者。

五、控綫兵 裝設空綫及撐桿。

六、警戒兵 通常在二角險之一側，担任警戒搜索。

七、馭手及馭員 由副連長指揮，輸送器材。

第三二六 由其開始植桿時，通常以端末桿為測定起點，如架設各桿綫路之一段時，其第一桿之位置，應由排長指定之。

第三二七 植桿距離，為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

之狀況，須與排長商酌，其長應與排長告知測定兵，

凡須施行植桿之距離，應在雷桿備用，但

總路端點
之規定

桿間距離
及接桿併
接之使用

加繞帶各
士兵之任
務及攜帶
器材之區
分

測定兵認為有是項必要時，亦應為適宜之處置，使架設更為確實。

第三二八 架綫班於植桿作業中，視情況之許可，即行架綫，其各兵之任務及攜帶器材之區分如左：

班長 指揮全班作業，攜帶圖囊、夜明錶、指北針、電話機、手旗及哨子等。

副班長 管理器材。指揮馭手及馱馬之進止與器材之補給。

第一、二、三兵 放綫及理綫。攜帶放綫車、鍍鋅鐵綫工具袋各一。

第四、五、六、七兵 張綫。各攜帶鬼爪一，或二兵攜帶張

綫器一。

第八、九、十、十一兵 繫綫。各攜帶升高踏板（或鉄鞋

竹梯）、保險皮帶各一，繫綫若干。

第十二、十三、十四兵 修補。攜帶升高踏板（或鐵鞋）

、工具袋、手斧、手鋸、鬼爪各

一，鍍鋅鐵線若干。

第十五、十六兵 擔任警戒搜索。

第三二一九 架設前副班長及各兵之動作，準第二八四條之

要領行之。

第三二二〇 架設班班長，奉命後，即令各兵取器材，率往

基點附近，下達架線命令，然後各組始沿植桿班所植電桿

架設前副
班長及各
兵之動作
之綫命令
之下達

，開始架線。

架綫命令之一例

「命令：敵人在○方○處。本班奉命沿○班所植電桿架設十二號鍍鋅鐵線一條，長約○公里，限○時完成，並開設通話所。第十五、十六兩兵在本班先頭○○公尺擔任搜索警戒。馭手及馱馬由副班長指揮。余在放線組前。開始架設！」

第三三一 架線時各組應切取連繫，循序施行作業，其各兵之動作如左：

一、放線兵及理綫兵 通常使第一、二兩兵依徒步放綫之要

綫班各
兵之動作

領，用手放綫，務令兩肩交互實施，以免綫條扭折。若用綫車放綫，則依綫車放綫之要領行之。惟任理綫之第三兵，須跟隨放綫兵前進，適時調整其鬆緊及扭折之度。

二、張綫兵 爲協助繫綫兵調整綫條之垂度，通常以二名爲一組，協同作業。

三、繫綫兵 通常在桿上將綫條固定于隔電子上，勿使綫條脫出或滑動。

四、修補兵 爲排除綫路之障礙，修正電桿之傾斜及塗綫之適度。必要時，則搗固之或打入小樁，並繪製電桿號碼。

綫條垂度
之注意

借桿架設

備桿架設
各兵之動
作及其任
務器材之
區分

五、警戒兵 依狀況之需要，通常在班危險之側方，担任警戒搜索。

六、馭手及馭馬 依副班長之指示，輸送器材。

第三三二 綫條垂度，常受天候及季節之影響而有變更，過大易於混纏絞綫，過小易於斷綫，故架設時，應調整之爲要。

第三三三 對於設置通信綫路之電桿，如與本綫路架設方向相同而可資利用時，爲節約人力物力及作業時間，得行借桿架設。

第三三四 借桿架設，通常由班長指揮架桿兵架設隔電子，副班長指揮放綫兵及馭手，馭馬之進止，第一、二兵担任

裝桿，第，三、四、五兵担任放綫及理綫，第六、七、八、九兵担任張綫，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兵擔任繫綫，第十四兵擔任修補，第十五、十六兵則任搜索警戒，各士兵應攜帶之器材及其動作，準第三二八條及第三三一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三五 架設完畢後，班長之處置，準第二九二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三六 應用電桿綫路之撤收，除撤收班不分組施行，及在借桿綫路時第一、二、三、四兵於脫綫後，兼任隔電子之卸下外，其撤收前後班長應注意之事項及動作，則與撤收制式電桿同。

架設完畢
後班長之
處置
撤收時各
兵之動作

器材積載
或卸下

開設交換
所各士兵
之任務及
攜帶器材
之區分

第三三七 器材積載或卸下時，各兵之動作除第一馬掛架兩側一律改掛工作器具及第五、六兩馬改載線料外，其餘悉準制式電桿之要領行之。

第三款 交換機

第三三八 班於開設交換所時，各士兵之任務及攜帶器材之區分如左：

班長 指揮全班作業之實施。攜帶圖囊、夜明鏡、指北針、電話機、手旗及哨子等。

副班長 管理器材，指揮查線。

第一、二、三兵 守機。攜帶交換機（交換箱）電話機，

接綫板、活動木棹、帆布橙、標旗、道標、鐵錘、地線管及接綫等，如用交換箱架設時，則應另帶電話機一。

第四、五、六兵查線攜帶輕絡車架、輕被覆綫、工具袋、皮手套、懸線桿、電話機、地棒各一，及掛鈎、礙子各若干。

第七兵 擔任警戒。

第三三九 班長受命開設交換所時，應即複誦本班任務，對正時候，然後率領全班人員器材至指定地點，適宜掩蔽，再行選定交換所之位置。

第三四〇 開設交換所前對器材之操作，準第二八四條之要

班長受命
開設交換
所之處置

開設前副
班長及各

兵之動作

開設命令
之下曾

開設時各
兵之動作

領行之。

第三四一 交換所位置選定後，班長應先集合全班，令取器材，然後取適當姿勢，下達開設命令。

開設命令之一例

「命令：敵人在○處。本班奉命開設交換所與○○等部切取聯絡，位置於此（以手指示），限○○時完成。馭手馱馬及查綫兵由副班長指揮。第七兵在○（以手指示）處担任警戒。余在交換所附近 開始架設！」

第三四二 開設交換所時，全班應保持密切之連繫，循序施行作業，各兵之動作如左：

一、第一兵，將活動木桌及帆布櫬裝於設置交換機（交換箱）之位置，然後裝設交換機（交換箱）。第二兵打開零件箱，取出所要零件，協助第一兵用接綫板固定於支架點，並將應連絡之綫路，連接於接頭螺釘上，然後裝設地綫。第三兵架設分機並裝設標旗及道標。

二、第四、五兵 整理引入綫，協助第二兵引接綫頭及裝設地綫。

三、第六兵 設置偽裝，並看守分機。

四、第七兵 在交換所附近担任警戒。

五、馭手及馱馬 依班長之指示，在交換所附近隱蔽處

開設完畢
後班長之
處置

引入綫及
地線之標
記

設置地線
之注意

設置地線
之方法

休息待命。必要時，施以偽裝。

第三四三 開設完畢後，班長應親向各連絡綫路試發，報告完成時刻，及連絡情形，然後調製連絡圖及勤務分配表，張貼於交換所並分呈其直屬上官。

第三四四 若多數之引入綫及地綫接入交換機上時，務使排列整齊，而於每一綫條上，應懸一標記，書明對方通話所之名稱，俾使查綫容易。

第三四五 欲使單程綫路傳話清晰，首以地線良好為先決條件。故地線務須深埋，以免導電不良傳話不清之虞。

第三四六 交換所中，如以多數地線合併一處或使用其同地綫時，其各綫路之通話常易混淆。故地綫宜由交換機順架

綫方向引出約二十公尺處，分別設置之，其各地綫之間隔應取相當之寬度爲要。

第三四七 班長受命撤收交換所，應以綫路之遠近爲序，迅速通知有關連絡單位，並將不撤收之綫路，分別移接于其他交換所，或將應連絡之綫路，相互連接之，然後集合全班士兵，下達撤收命令，區分撤收任務。

第三四八 撤收交換所時，應先集合全班，命取器材，然後下達撤收命令。

撤收命令之一例

「命令：本班奉命撤收交換所，限○小時撤收完畢，集

班長受命
撤收之處
置

撤收命令
之
下達

撤收時各
兵之動作

撤收完畢
後班長之
處置
器材之積
載及卸下

合於○處（以手指示）待命。第七兵在○處（以手指示）

，擔任警戒。余在交換所。開始撤收！」

第三四九 班於撤收時，各兵應攜帶之器材與開設時同，其動作則依架設之反順序行之。

第三五〇 撤收完畢後，班長之處置，準第二九七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五一 如行積載器材，下口令如左：

積載

馭手準第三〇三條之要領以行動作。

第一至第四兵任第一、二馬器材之積載，其動作準第三〇

三條一、三兩馬之要領行之。

副班長及第五、六、七兵任第三、四馬器材之積載，其動作準第三〇三條第二馬之要領行之。

卸下器材及積載或卸下完畢後之動作，準第三〇三條之要領行之。

第四款 電報機

第三五二 班於開設電報所時，各官兵之任務及攜帶器材之區分如左：

班長 指揮全班作業及電報所諸勤務 攜帶圖囊、夜明鏡、指北針，手旗、哨子等。

開設電報所各官兵之任務及攜帶器材之區分

副班長 管理器材、指揮架線兵之動作。

第一、二第士
及第一兵

通信及譯電。攜帶電報機、電話機、電池

箱、零件箱、活動木棹、帆布橙、圖表、
電碼本、標示旗及道標各一。

第二兵 放線。攜帶放線車一，鍍鉸鐵線若干。

第三兵 理線。攜帶工具袋，皮手套各一。

第四兵 張線。攜帶張線器或鬼爪一。

第五兵 紮線。攜帶升高踏板（或鐵鞋）一，紮線若干。

第六兵 修補。攜帶電話機、工具袋各一。

第七兵 擔任警戒。

開設命令
之下達

第三五三 電報所位置選定後，班長應先集合全班，令取器材，然後取適當姿勢，下達開設命令。

開設命令之一例

「命令：敵人在某處附近。本班奉命開設電報所：與○○處切取連絡，位置於此（以下指示）。副班長指揮架設自○幹線至電報所之引入線，限○時完成。馭手及馱馬在電報所附近休息待命。第七兵在○處擔任警戒。余在電報所附近。開始架設！」

第三五四 開設電報所時，全班應保持密切之連繫，循序施行作業各士兵之動作如左：

開設時各
士與之動
作

開設完畢
後班長之
處置
電報所勤
務之區分

一、第一名軍士 將活動木桌，帆布櫟裝於設置電報機之位置，然後架設電報機及電話機。

二、第二名軍士 打開零件箱，取出所要零件，協助第一名軍士將應連絡之線路，連接於接頭螺釘上，然後裝設地線。

三、第一兵 整理引入線，協助第二名軍士引接線頭，裝設地線，標示旗及道標，並設置偽裝。

四、其餘各兵之動作，悉準第三三一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五五 開設完畢後，班長之處置，準第三四三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五六 電報所勤務，通常由副班長分配之，各士兵應負

之勤務如左：

- 一、副班長及第一、二名軍士 通信。輪流担任收發電報。
- 二、第一、二兵 擔任譯電及收發電文之登記。
- 三、第三、四、五、六、七兵 輪流担任查線，警戒，傳達等勤務。

班長受命
撤收後之
處置

撤收命令
撤收動作
及撤收後
班長之處

第三五七 班長受命撤收電報所，應將本班撤收時刻，前進方向及新位置等，迅速通知各有關連絡之電報所，然後集合全班士兵下達撤收命令，區分撤收任務。

第三五八 關於撤收命令之下達，撤收時各兵之動作及撤收完畢後班長之處置等。應準第三四八，第三四九及第二九七

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五九 如行積載器材，下口令如左：

積載

軍士及第一、二、七兵在原地不動，馭手準第三〇三條馭手之要領以行動作。

第三、五兵至第一馬之右、左側，轉鬆鞍背螺釘，第四、六兵協同抬起背箱，由馬後置於鞍背上，隨將螺釘固定。然後第三、四兵至右掛箱處，第五、六兵至左掛箱處，第三、五兵在前，第四、六兵在後，分抬兩箱掛於鞍架之兩側，並固定其螺釘。

第一馬器材積載完畢後，第二兵卽至第二馬之右側，轉鬆鞍背螺釘，第五兵取背架置於鞍架上，旋緊其螺釘，第六兩兵協同抬起放線車置於背架上，隨將螺釘固定。此時第三、五兵各取掛架掛於鞍架之兩側並固定之。然後第四、六兵分取線料掛於掛架之兩側，並捆緊之。卸下器材及積載或卸下完畢後之動作，準第三〇三條之要領行之。

第一節 排

第三六〇 排於施行基本教練後，卽須迅速施行作業教練，使在各種狀況下，練習排內各班之通信設施，以增進其作

排作業教
練之主眼

排長指揮
之要領

業能力，並須實施排除故障維護通信設施及夜間作業諸教
練。俾於實戰時，能達成全般之任務爲要。

第六三一 排長在作業間，務在上官指導之下，貫徹其意圖
，以自己適當之處置，使各班互相協力，可能時，並與鄰
，接友軍緊密連繫，以從事作業。故教練時，應設各種狀
況以訓練排內各班之協同動作及與相鄰部隊之連繫，同時
並增進班長，副班長之能力，俾作業之進行毫無遺憾。

第三六二 排長於作業之先，須將排之任務明示於部下，授
以各班所負之任務，必要時，則將本連之任務及有關鄰接
部隊之狀況，擇要指示之，並依作業之經過，隨時補足或
變更各班之作業任務。有時對於擔任重要任務或作業困難

之班，排長須親自指揮之。

第三六三 排長受領作業命令後，應即考慮左列事項，適宜策劃，而為作業實施之準備。

一、交換所，電報所或基點之位置。

二、線路之起迄地點，經路及里程。

三、線路之種類，條數及架設（撤收）方法。

四、線路使用時間及要求程度。

五、現有通信網之概況及其可資利用之程度。

六、應用器材之數量，領取地點及運輸，分屯方法。

七、各班任務之區分，編組及配置。

八、作業器具之準備及分配。

排長受領
作業命令
後應考慮
之事項

作業間排
長之位置
與注意之
事項

夜間作業
之要領

九、人馬之給養。

十、作業前向有關部隊之洽商或通知事項。

十一、架設（撤收）之期限及完畢後之行動。

第三六四 作業間，排長通常位於工作重要或作業困難之班，並隨時考察各班之狀況，予以適宜之調整，以保持其作業力，而於器材之補充運輸及作業間之搜索，警戒等項，尤須周密注意。如遇有敵襲之虞時，得由安全方面抽出必要之兵力，使任危險方面之搜索警戒，或令一部作業停止，防止來襲之敵，俾使全部作業不致停頓為要。

第三六五 夜間作業，耗時費力，因作業手連繫困難，易於迷失方向，甚或發生恐懼心理。故實施作業，不在巧妙，

而貴確實。因此，排長事前須有週密之計畫與準備，作業間，更須使全排沉着靜肅全神貫注爲要。

第一款 被覆線

其一 架設排之架撤

排長受領架設命令後之處置

第三六六 排長受領架設命令後，率領全排到達作業開始地點，卽就地圖決定線路，然後指示各班任務，分配器材，下達架設命令。

線路之選定

第三六七 選擇綫路，須本乎上級之規定，考慮戰術及技術上之要求而選定之。

甲、戰術上之要求：

- 一、利用地形地物，對敵眼敵彈務求遮蔽。
- 二、須不妨礙部隊之運動。
- 三、距敵較近時，以縱方向架設為有利。
- 四、宜繞避顯著之目標。
- 五、須能適應戰況之變化。

乙、技術上之要求：

- 一、對於天然及人為之障礙物，應設法繞避。
- 二、可能時，應沿直綫前進，尤以廣漠地為然。
- 三、可能時宜靠近交通綫。
- 四、應與已設之電綫隔離，尤其是高電壓之輸電綫。
- 五、對於交通頻繁之處，應行迂迴。

分段架設

第三六八 長途綫路，爲求迅速完成起見，宜行分段架設。

其方法分前進分段架設，中央分段架設，及集中分段架設三種。

一、前進分段架設法：將全綫路區分爲二段，使兩班分由綫路之起點及中點，向前架設。通常第二段之路程應較第一段稍短，庶各段作業，得以同時完成。

二、中央分段架設法：使兩班同由綫路之中點，分途向起終兩點架設。此時中央點之選定，須使前後兩段之作業量平均。

三、集中分段架設法使兩班分由綫路之起終兩點相向架設

此時，應於中央點指示顯明之目標，或設立標識，以爲基準，各班更須注意維持方向，以免錯誤。

分段作業時，各作業起點應留置試線兵一名，攜帶電話機一部，擔任作業間之試綫及連絡。

兩班以上同時架設時，排長應按當時狀況，適宜決定分段架設之方法，及各起點之位置，有時可將上述之方法混合採用之。

第三六九 排長偵察線路後，集合各班班長，就展望良好之處，下達架設命令。

正式架設
命令之下

架設命令之一例：

一、敵人在某處。

二、本排奉命架設由此基點（以手指示）至甲、乙兩處之雙程線路各一條。

三、第一班用竹電桿架設由基點至甲處之電路，長約四公里，限二小時半完成，並於基點留置試線兵一名。

第二、三兩班架設由基點至甲乙處之線路，用正式架設法沿道路之行樹分段架設。第二班架設由基點至乙處之線路，長約五公里，第三班架設由丙處至乙處

臨時架設
命令之下
達

之線路，長約三公里，均限三小時完成，並在某點及
丙處，各留置試線兵一名。

第二班撥馱馬一匹交第一班使用

各班架設完畢後，在終點停止待命。

副排長指揮第一班作業。

四、架設時，余在第二班。

第三七〇 如情況緊急或在行軍架設幹線時，通常用臨時架
設法，俾能迅速通話。此時，排長在圖上決定線路之概略
經路後，即招集各班班長下達架設命令。

架設命令之一例：

一、敵先頭部隊已抵達某處。

三、我師以攻擊當面敵人之目的，分爲兩縱隊，以主力沿甲乙公路，一部沿丁戊道，向某處前進。

三、本師奉命沿主力縱隊行進路架設幹線。

四、第一班，用臨時架設法，由此處（以手指示）隨前衛行進路開始架設，完成五公里後，由第二班接替續架。

副排長，率領其餘各班，隨第一班前進。

五、架設時，余在第一班。

第三七一 行軍間架設幹線時，排長應使各班交替躍進，以行作業。有時可區分一班爲二組，專任放線，並將其他各

移於宿營
間之作業

遭遇戰之
作業

班之被撥線交付放線班，由副排長指揮之。線路完成相當距離（通常一日行程）後，則將線路移交於連或上級之通信部隊，並向其領取新線，以備爾後之使用。

當架設幹線時，通常於指定地點開設通話所，至此通話所，或於後續部隊通過後撤收，或適時移交於上級通信部隊接管，通常聽受上級之區處。

第三七二 行軍移於宿營時，排長應使架設班繼續延伸線路，並視當前哨位置，施行偵察，預為宿營時線路之設計，俟各班到達後，立即招集各班長，將地形，架設方向及配置之概要，就現地指示之，俾爾後之作業容易。

第三七三 遭遇戰時，排長為適應戰況起見，通常使排位置

於前方，並以必要人員隨所要之部隊同行，以期逐次完成準備。

與敵既經接觸，則本上官之指示或獨斷，架設線路。此時。戰況瞬息萬變，而指揮官之位置移動頻繁。故作業務求迅速，並隨時判斷戰況之推移，準備所要之人馬器材，俾能適應戰況之變化，以完成通信之設備。

第三七四 在對佔領防禦陣地之敵攻擊時，通常時間餘裕，故排長對於通信網之設置，須綿密計劃，周到準備。然作業常因距敵之遠近，我軍之行動，而異其實施。

開進配置時，通常用臨時架設法，對於人員器材務求節約使用，並須顧慮爾後線路之撤收。

攻擊時之
設置

展開時，通信網之設施，須適應爾後部隊之行動，其動作務求迅速，俾能於展開完畢之同時完成之，尤須講求迅速收回不用線路之手段，以期互攻擊之今期，亦能保持其推進力。

攻擊前進間，須使作業配合部隊之行動而逐次推進之。故排長在架設之先，應在掩護下整備器材，並就現地指示各班之架設要領（躍進要領，隊形，作業法及記號等）。此時，對於線路之選定，須避免對敵作橫方向之架設，又在平坦開豁地，通常向目標直進。

迨至敵火有效距離時，應令各班於每一地區以急速之步度躍進作業，惟此時放線，往往過於緊張，致有斷線及修補

困難之現象，故須留置線條之充分長度，以便爾後修補容易。

接敵愈近，敵火之損害愈增，則作業亦愈困難，故排長尤應勇敢沉着，排除萬難，以誘導各班之作業爲要。在陣內戰爲尤然。

防禦時之
作業

第三七五 防禦時之通信網，須依戰況之要求，時間之緩急，而適宜設施之。

線路，須適切利用地形地物，必要時設施工事，以求對敵火之安全，而在重點方面之線路爲尤然。此時，線路之架設，通常用正式架設法，如時間迫促，亦可先行敷設，然後改架之。

追擊時之
作業

戰鬥時，排長應盡各種手段，維護線路，以圖通信實施之圓滑，在戰況慘烈之際，尤須注意實施。

第三七六 戰鬥可期勝利時，排長須基於指揮官之企圖，作架撤必要之準備

追擊開始，宜使必要之人馬器材追隨之。如架設幹線，則準第三七一條之要領行之。正在使用之線路，視道路之要度，適時撤收追及之。

退却時之
作業

第三七七 退却時，排長須基於指揮官之企圖及爾後之通信計畫，預將必要之人馬器材，分配於所要之部隊，或使向退却路上之要點先行以爲作業之準備，有時，更須將與退却路不一致之原有線路，預行改架。此時，務須秘密行動

，免將我之企圖暴露爲要。

退却間之作業，準行軍間之要領行之。

第三七八 排長在架設線路之先，務須蒐集關於毒氣之情報，以作選定線路之準據，並預爲防毒之處置。

架設中，若遭遇敵毒地區，務必迂迴，或利用消毒之地域以行架設。但依狀況，在撒毒地區強行架設者有之。在受敵暫時性毒氣攻擊時，於迅速裝戴防毒面具後，應續行其作業。

第三七九 線路完成後，排長應親自試線，並令各班檢查器材，然後調製工作報告表及線路圖，呈報直（配）屬部隊長，可能時，將架設經過以口頭報告之，並與附近友軍切

作業時對
於毒氣之
處置

架設完成
後排長之
處置

取連繫，策劃綫路之維護等事宜。

第三八〇 綫路，因砲火、氣候、人馬交通之影響及間諜之破壞等，往往發生故障。故綫路架設完成後，排長應切實注意綫路之維護，力求減少損害，始足以保持通話之暢達。

爲防止綫路損害及求迅速修復故障起見，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查線所，或派出查線班，担任綫路之巡查。每一查線所（班）需派兵二或三名，并攜帶武器及查線應用器材（通常攜帶破覆線二百公尺，花線二十公尺，膠布裸線及隔電子各若干，小刀鉗子懸線桿、電話機及地棒各一。）隨時巡查綫路，尤以在風雹雨之後爲然。

發現通話有障礙時，先就通信所（交換所查線所）內部之機件及引線等，加以檢查，如屬良好，排長即令各查線所（班）逐段查修，尋求故障之所在，確實修復之。但查線所（班）在巡查線路時，若遇線路有被損害，或可能發生故障時，應即獨斷修整，以保連絡。

在預料線路易於損害之處，或對重要連絡方面，宜每隔一公里配置一線所，并規定每隔五或十分鐘試線一次，庶易察覺故障，而能迅速修復。

第三八一 凡無須使用或受損過重而不堪使用之線路，均應撤收，以備架設新線路之用。排於撤收時，通常以班為作業單位，使各撤收其所架設之線路，尤以夜間為然。但依

撤收命令
之下

狀況，亦可適宜變更其任務。

變長線路之撤收，應分配各班之撤收區域及里數，使分段實施之。

撤收期中，要否與對方保持連絡，或關於撤收後之行動等，排長均應明確指示之。

第三八二 排長本上官之命令或自己之獨斷決定撤收部署後，可能時，應集合班長下達撤收命令，否則，分別指示各班，開始撤收。

撤收命令之一例：

一、敵人在某處

二、本排聯合撤收由某基點至甲、乙兩處之單程線路各一條

三、第一班，撤收由甲處至基點之竹電桿之線路，長約四公里，限二小時撤收完畢。

第二、三兩班，撤收由乙處至基點之線路。第二班撤收由丙處至基點之線路，長約五公里，限二小時撤收完畢。第三班撤收由乙處至丙處之線路，長約三公里，限二小時撤收完畢。

第二、三兩班各撥馱馬一匹交第一班使用。

各班撤收完畢後，迅至基點集合。

副排長指揮第一班作業。

撤收時排
長之指揮

撤收完畢
後排長之
處置

夜間作業
之準備

四、撤收時，余在基點。

第三八三 撤收時，排長應按各班之撤收進度，指示機宜，並適宜分派運輸工具，使全排之作業迅速。依狀況，並須適時編組剩餘人員或抽調各班作業人員，以爲架設新線路之準備。爲求新線路之架設容易起見，排長可預示各班撤收後之集合地點（架設新線路之開始地點），自己並先赴新任務之地點爲所要之偵察與部署。

第三八四 撤收受完畢後，排長應檢查各班所撤收之器材，分別整理，並將撤收經過情形及器材數量，分別列表，呈報直（配）屬部隊長。

第三八五 夜間作業，對於方向之認識，連絡之維持，及器

材之保管等，均較晝間爲難。故於作業前，排長須有左列各項之準備：

一、對於器材應嚴密檢查，遇有破損，須加修整，尤以被覆線爲然。

二、爲使用便利及防止器材之遺失起見，應將各項器材附以白布條或其他便於識別之記號。

三、爲使器材不致脫落及發生音響起見，應使器材牢固，或行其他處置。

四、應攜帶隱顯燈、手電筒、夜明錶、指北針及可作爲識別連絡用之白布、紙片等。

第三八六 夜間選定線路，通常利用地圖及現地顯明日標或

晝間所記憶之地形狀態等，以決定線路行進方向與預定到達地點。爲圖不誤方向，通常沿道路或地隙等而選定之。若無可資利用之地形地物，須預先講求維持方向之手段，故在通常錯雜之地形，必先偵察路線或招僱嚮導，並隨時以夜明指北針查對方向，以免錯誤。

其二 電話排之架撤

第三八七 排長受領架設命令後，除準第三六三、三六六兩條之要領策劃外，並須將應連絡之單位，架設時各班之連絡方法，及關於設置交換所之必要事項（工事之要度，預備位置，對敵襲及毒氣襲擊之處置。）等，分別指示之。

第三八八 交換所位置之選定，須本上級之規定，考慮戰術

排長受領
架設命令
後之處置

交換所位
置之選定

及技術上之要求，而選定之。

甲、戰術上之要求：

一、利用地形地物，對敵火敵眼務求掩蔽，對空須隱蔽良好。

二、避免獨立及顯明目標之處。

三、與指揮所及其他通信所（如無線電通信所、閃光器通信所等）應有適當之距離（百公尺以外）庶連繫良好，且可互不妨害工作而較安全。

四、少敵襲之顧慮（通常受一般部署之掩護）及毒氣不易滯留之處。

五、有良好之預備位置。

乙、技術上之要求：

作業部署

一、宜在乾燥光線充足而不受風雨侵襲之處，但須有適於安設地線之處（潮濕地點）。

二、避免聲音嘈雜之處。

三、避免交通頻繁之處。

四、線路之引入容易。

五、避免有高電壓設備之處。

第三八九 排長受命後，應考慮任務及狀況，以定作業之部署。通常以交換機班於基點附近開設交換所，各架設班則服行架線之任務。但在距離較遠，作業困難，且馱馬不能搬運或特須顧慮損害時，可增加所要之人員及器材於該架設班。又在需要特別作業時，更可特設修補班，使之援助

作業。如架設短程線，則以半班担任作業，俾可節約人員及器材。至為援助交換所之特種作業或顧慮交換所將來之移動時，可以剩餘人員或抽出必要之人員器材增加於交換機班，務按工作之狀況，各班之作業力，節約人馬器材，迅速達成任務而回處之。

第三九〇 排長決於作業部署後，即召集各班班長至預定交換所之位置附近，下達架設命令。

架設命令之一例：

「我兵方設成敵，由某處向我前進中，其先頭部

隊已三連三處

架設命令
之下達

二、我軍有阻止該敵之任務，在某處至某處之線佔領陣地，並由左翼轉移攻勢。

三、本排奉令以其處（以手指示）為基點，構成右地區隊、左地區隊、砲兵隊、及預備隊之有線電通信網。

四、第一班即在基點開設交換所，並敷設至砲兵隊及預備隊之雙程線路各一條，限一小時完成，完成後即構築掩體。

第二班敷設至右地區隊之雙程線路一條，限一小時完成，完成後派兵二名在該處開設通話所，其餘歸還交換所。

第三班敷設至左地區隊之雙程線路一條，限一小時完

成，開設通話所，並在該處待命。

副排長指揮第三班之作業。

五、余在交換所位置。

第三九一 作業間，排長須隨時考察各班之作業狀況，指示機宜。爲求作業迅速及援助困難作業，或顧慮安全等時，可將人馬器材適宜調整。而於交換所之設置（位置之選定，地線之埋設，線路之引入，偽裝及防禦工事之設施等），尤應隨時隨地適切指揮之。

第三九二 架設完成後，排長除準第三七九條之要領措施外，對于交換所勤務須妥爲指示，又預想將來狀況之推移，有變更通信網或其他緊急（敵襲、轟炸、毒氣）之處置時

作業間排
長之指揮

架設完成
後排長之
處置

交換所之
動移

，尤應預爲適當之計畫。

第三九三、交換所之勤務，依狀況，尤以開設時間之長短而有差異。無論在何時機，須與各級指揮官及有關部隊確保連絡，且須將所內一切設備整理良好，勿使紊亂，庶可應乎狀況，隨時實施爾後之行動。其一般之設備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所內線路之整理。
- 二、器材之整理及放置。
- 三、線路及交換所標示牌之安設。
- 四、線路圖之調製與增修。
- 五、發生故障時，副通信手段之準備與查修之處置。

交換所之
移動

六、線路經常維護之處置。

七、守機應行遵守之必要事項。

八、遮蔽、偽裝及其他工事。

九、人馬之保護與修養。

十、警戒之處置。

第三九四 交換所之移動，通常須受上級指揮官之指示行之。但排長應將彼我之狀況，適時指示部下，為所要之準備。必要時，須控制大部人馬器材，又顧慮將來之移動容易，而預為地形之偵察，進路之標示，與放線等事項，務須積極準備，以達成其任務為要。

交換所之移動，縱在極短距離，亦須先行通報於所連絡之

交換所遭
轟炸後之
處置

單位。

此時，排長應區分所部爲架設、留守、撤收三組，以任新線路及新交換所之架設，及原有通話所交換所等設備之留守，與撤收等事宜。作業間，對於器材之輸送及空絡車與被覆線之換送等，尤應適切指示，以免作業澀滯爲要。

第三九五 交換所如遭轟炸，排長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速使交換所移於預備位置。令預先配置之士兵攜帶電話機分別拆下各線條，以行試線，並通知各連絡單位，而於有關之通信所尤爲緊要。然後將線條引接於新交換所。此時除搶修外，更應講求使用其他通信方法，以免連絡中斷。而實施時，尤賴於各士兵之機警獨斷。

交換所對
置毒氣之處

通信網之
撤收

第三九六 交換所，須避免毒氣易於滯留之處，必要時，施行防毒之設備。

遭遇毒氣襲擊時，排長以下均應沉着處置。惟此種警報，通常依通信網以行傳達，故除自己講求防護對策外，尤應迅速通報其他連絡單位。戴防毒面具通話時，速度不可過快，發音務使明瞭為要。

第三九七 通信網之撤收，依狀況，尤依戰況而異其實施。在戰鬥進展時，可準第三九四條之要領以行動作，惟特須顧慮勿使連絡中斷。如在戰況不利欲行撤收通信網時，排長事先除預為必要之通信措施外，尤須為迅速撤收現有通信網之準備。然因此而暴露我之企圖，須嚴戒之。其實施

準第三六三、三八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各條之要領行之。

第二款 裸線

其一 架設排之架撤

第三九八 排長受領架設命令後，應準第三六三條之要領，適宜策劃作業之準備，時間許可，並應偵察線路，然後率領全排列作業開始地點，下達架設命令，實施作業。

第三九九 排長於決定線路概略位置後，依狀況（尤其時間）親自或令副排長率領必要人員偵察線路，俾對通過困難

排長受領
架設命令
後之處置

線路偵察

地點，或其他應顧慮事項，得以先事準備。但在時間急迫時，則僅於線路起點施行偵察，對於沿線路之地形，應俟架設開始時，與測定工作同時施行。

偵察線路時，除對第三六七條戰術與技術上之要求應行顧慮外，並須注意下列各項：

- 一、線路之里程。
- 二、地勢之高低。
- 三、山林之形勢。
- 四、城鎮之情形。
- 五、河港之寬狹。
- 六、船桅之高低。

作業部署

制式桿之
架設及命
令之下達

七、障礙之情形。

八、交通之狀況。

九、屯料之地點。

十、分段工作之始點及終點。

第四〇〇 作業前，排長應考慮工程之大小（線路條數及長短）及時限之緩急以部署作業。通常以班為作業單位，分別擔任各線路之架設。有時排長統一全排共同作業或適宜分段架設。又排長可按各班擔任線路之長短及其作業之難易，而增減其人員。

第四〇一 排以制式桿架設時，排長應先行決定作業部署，然後率領全排到作業開始地點，指示基點及端末桿之位置

，下達架設命令。

架設命令之一列：

一、敵人在某處。

二、我軍（師）在某某之線佔領陣地。

三、本排奉令架設由○○○至○○○及由○○○至○○○……之線路。

四、第一班由此交換所起（以手指示）經○○○至○○○用制式桿十六號鍍鋅鐵線架設單程線路一條，長約○公里限○時完成，完成後並在該處開設通話所。

第二班……

第三班……

副班長指揮第二班之作業

五、架設時，余在第一班。

第四〇二 作業間，排長應參照第三九一條之要領，指揮作業。在全排共同作業時，對於線路之測定，器材之運輸，各班（組）之連繫等，應特加注意。如以各班分任線路之架設，或於一條線路分段架設時，則應請求連絡之手段，以期指揮適切。

第四〇三 架設長途線路時，排長在每日工作完畢，應掛機試線。並將本日架設起迄地點、里程，消耗與剩餘材料及

作業由排
長之指揮

架設長途
線路每日
工作完畢
後之處置

宿營地點等，詳細記載，可能時，須即報告直（配）屬部隊長。在宿營地點，通常開設通話所，以便興起點隨時連絡，如通話不良或線路發生故障時，應速修復之。

線路之維護與查修

第四〇四 線路之維護與查修，準第三八〇條之要領行之。

查線所，通常將全線路分為數段而配置之，其路程以能於一日內往返為度。惟對重要之線路，或預期受損特多之處，可適宜縮短配置。又發現不時受損而一時不能澈底修復之處，更須增派查線所。

查修線路時，應詳察故障之所在，澈底修復。如更換破缺之隔電子，掃除鳥巢蛛網，砍伐沿線樹枝，連接斷折控線，扶正傾斜電桿，整理繫線，修理斷線或漏電部份以及調

應用桿之
架設

整線條之垂度等，均須切實修理與掃除，若發現感應現象時，須將該部份之線條適宜分離之。

第四〇五 排以應用桿架設時，通常須先行製桿，然後植桿與架線同時實施。但依狀況，製桿植桿及架線三者須同時進行或按其順序施行而完成之。

製桿作業，須分組施行。對於電桿分屯地點及完成時限，應予明確指示，又對電桿之長度，裝製及特設電桿之裝製數量等，亦應詳為規定，力求劃一，俾利爾後之作業。

植桿作業，通常以班為單位而分段實施之。此時排長對於線路之經過地點，應詳明指示，尤其是起迄地點更應指示顯明或特設標識，俾線路之銜接良好。

如植桿與架線或製桿、植桿與架線同時實施時，排長須按作業之繁簡而區處之，務期不使作業發生停頓爲要。作業時，排長副排長分任重要方面作業之指揮，其他悉準制式桿架設之要領行之。

第四〇六 排以應用電桿架設時，排長應先行決定作業部署，然後率領全排到達作業開始地點，指示基點及端末桿之位置，下達架設命令。

架設命令之一例：

- 一、敵人在某處。
- 二、我軍（師）在某某之線佔領陣地。

架設命令
之下達

三、本排奉令以應用桿架設由○處經○處到○處長約○○公里之線路一條。

四、第一班沿概定線路附近之○○村○○鎮及○○市各木桿屯集所依次製桿。各桿長六公尺梢徑九公分，限○日完成，並將馱馬四匹撥交第二班使用。

第二班依次向各電桿屯集所取桿，沿概定線路植桿，限○日完成。

第三班用十二號鍍鋅鐵線，沿第二班所植電桿架設雙程線路一條，限○日完成。

各班完成後，在某處待命。

副排長指揮第二班之作業。

借桿之架設

五、架設時，余在第三班。

第四〇七 排行借桿架設時，準架設制式桿之要領以行動作。惟此項作業簡易，可免偵察，測定及製桿、植桿之煩，且運輸較易，故排長對於各班或各組之工作，應妥為分配。此時，或增加繫線人員，或分段架設，務須按當時狀況適切指揮，以收作業迅速之效。

第四〇八 排於撤收時，通常以班為作業單位，使各班擔任撤收其所架之線路，但應乎狀況，另行區處者有之。其動作準第三六三、三八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各條之要領行之。

如担任撤收之線路，係其他部隊所架設者，對於線路情形

撤收長途
線路每日
工作完畢
後之處置

排長受領
架設命令
後之處置

應詳爲調查，可能時應與原架設部隊洽商，以作部署及實施時之參考。

第四〇九 線路過長，須數日方能撤收完畢時，則每日工作完畢後，排長應令各班清理器材，登記其數量，並將撤收情形，及宿營地點，報告直（配）屬部隊長。

撤收之器材，如需分屯時，應將地點及數量，詳細記載，以便爾後之裝運，並應講求保管之處置。

其二 電話排之架撤

第四一〇 排長受領架設命令後之處置，準第三八七條之要領行之。

架設命令
之下達

作業間排
長之指揮

架設完成
後之處置
撤收

排長受領
架設命令
後之處置

第四一 排長決定作業部署後，下達架設命令，其要領可準第四〇一條行之。惟須指示交換機班之任務。

第四一二 作業間，排長須準第四〇二條之要領指揮作業。惟交換所須由排長或副排長指揮，以期設置適切。

第四一三 架設完成後之處置，準第三九二條之要領行之。
第四一四 排撤收時，準第三九七條之要領行之。

其二 報話排之架撤

第四一五 排長受領架設命令後，除準第三八七條之要領策劃外，並將電報所之必要事項（工事之要度，預備位置，對敵襲及毒氣襲擊之處置）指示之。

電報所及
交換所之
位置

作業部署

架設命令
之下達

第四一六 電報所及交換所位置之選定，準第三八八條之要領行之。至其距離，在指揮及連繫上，以愈接近愈較便利，然於安全及避免工作擾亂計，亦須有適當之距離。

第四一七 報話排之作業部署，通常以電報班開設電報所，排長及副排長則分任重要作業之指揮。其餘悉準第三八九條之要領行之。

第四一八 排長決定作業部署後，即率領全排到達作業開始地點，指示基點，電報所、交換所與端末桿之位置及架設方向，然後下達架設命令。

架設命令之一例：

一、敵人由某處向我前進中，其先頭部隊刻已到達○處。

二、我軍（師）在○○至○○之線佔領陣地。

三、本排奉令以某處（以手指示）爲基點，開設電報所、交換所。

四、電報班在某處開設電報所。

交換機班在某處開設交換所。

架設班架設由電報所沿公路側至通某指揮部之電報線路。

各班之作業，限一小時完成。

副排長指揮交換機班之作業。

五、余在電報所。

電報所及
交換所之
勤務
撤收

班作業教
練之目的

班作業教
練之主眼

第四一九 電報所及交換所之勤務，準第三九三條之要領，至電報所值班之必要事項亦應注意及之。

第四二〇 排撤收之要領準第三九七條之要領行之。

第三章 無線電

要 則

第四二一 無線電班作業教練，在使士兵熟習各種作業技能，了解班內各部份作業之關係，同時並演練幹部之指揮技能。

第四二二 班作業教練之主眼，在使全班無論于何時、何地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迅速建立所要之通信連絡。故在作業

教練時，務使各士兵隨時整備器材，注意班長之指揮與軍士之指導，以複習各個教練所修得之作業技能，增益其能力，而遂行任務，從在行軍疲憊或天電，敵奸擾亂等情形之下，亦能互相奮勉，排除困難，以從事通信爲要。

通信所位
置之選定

第四二三 選定通信所位置，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地位須平坦，並宜避開叢林及高大建築物。

二、在山谷或窪地間，須顧慮附近有無高山與高地妨礙電波之傳播。

三、不可在電燈、電力廠、變壓所及大電力電台附近。

四、須避免交通頻繁聲音噪雜之處。

五、須在指揮部附近，有相當距離與識別容易之處。

開設通信
所應注意
事項

六、利用地形地物，對敵火敵眼務求掩蔽，對空須隱蔽良好之處。

七、須在便於進出與遷移容易之處。

八、須在光綫充足，空氣流通，避免潮濕，並可遮蔽風雨之處。

九、爲避免指揮所之被敵測出，電台與指揮所之位置，應距離二百公尺以上，如情形許可，則用遙控制。

第四二四 開設通信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天綫應避免與電燈電報電綫平行架設。

二、天綫應避免與地面或建築物相距過近，不得已時應設法架高。

三、多數通信所開設於同一地區時，其天綫應使互成垂直，不可平行架設並應取適當之距離。

四、通信所應注意偽裝。

持機密之保

防敵竊探
之方法

第四二五 規定之呼號、密碼及連絡圖表等，應妥慎保管並遵照規定使用，不得疏忽遺失，無命令，不得用明碼通信。情況緊急無法攜帶時，應澈底焚毀，以免爲敵奸所竊。關於經手收發或竊聽所得之電文內容，不得有任何洩漏。

第四二六 敵人常利用其竊聽機收聽我方通信之內容，或用探向機探測我通信所之位置，其避免之方法如左：

- 一、須嚴守通信規定及命令。
- 二、通報須力求迅速，並不得濫發無關之字句。
- 三、不可作長時間之呼叫。
- 四、呼號、波長應隨時變換，可能時並應加減其發射電力。

夜間作業
之重要

對機件應
注意事項

第四二七 無線電班，每於行軍或運動之後，雖值黑夜仍須立即架設工作，且應乎狀況之需要，尤有賴於夜間連絡之暢達，故夜間作業至為重要，無論官兵均應堅忍負責，不辭勞苦，努力達成其任務。是以教練時，務須反復演練養成習慣，以期工作嫻熟為要。

第四二八 對無線電機件，應細心愛護，謹慎使用，以保持其機能與效率，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切勿使機箱傾斜或倒置。
- 二、搬運時勿使機箱震動、磨擦或撞壓。
- 三、取放機件時不得拖拉或拋擲。
- 四、機箱內部勿使存留灰塵。

五、勿使機件受潮。

六、自機器各部拔取電鍵，送受話器及導線時，應握持其插頭部份行之。

七、真空管之插換，通常以右手握持其插頭部份行之。插入時，須使插腳對正插孔。拔出時，應先輕輕搖動，並以左手覆於管頂，徐徐拔出。

八、插取線圈時不得觸摩其繞線部份。

九、調換機器之零件時，須先將電源導線折開。

十、電池不得過份使用，其電壓低於定量時，應即另行調換（蓄電池須行充電）。手搖機不得反向搖轉。

十一、天線拉繩應隨晝夜、天候等之變化適宜鬆緊之。

通信所之
警戒

架設（撤
收）時各
士之任
務及攜帶
器材之區
分

十二、天電甚強或雷聲甚大時，須卸下天線之引入線並使
接地。

十三、工作完畢後，須將燈絲及電源開關扳至停機位置。
第四二九 通信所常有為敵奸窺察或破壞之虞，故應注意警
戒之配置，並須預為防空、防毒及防敵奇襲等處置。

第一節 小型機

第四三〇 班於架設（撤收）時，其任務及攜帶器材之區分
如左：

班 長 指揮全班作業。攜帶圖囊一只內附地圖報告紙及
機密文件等。

副班長 管理器材，指揮馭手及馱馬之進止。

第一、二軍士及
第一、二兵 爲中央組，任天線之展放（收捲）及收發報機與手搖機之架設（撤收）。攜帶

收發報機，甲電池箱，乙電池箱，手搖機及零件箱各一。

第三軍士及
第三、四兵 爲右翼組，任右翼天線桿之架設（撤收）。其攜帶器材準第一八二條行之。

第四軍士及
第五、六兵 爲左翼組，任左翼天線桿之架設（撤收）。其攜帶器材與右翼組同。

第四三一 班長受領架設命令後，應即複誦任務，然後率領本班迅赴作業地點適宜隱蔽，隨即偵察地形，選定通信所

班長受領架設命令後之處置

架設前副
班長及各
士兵之動
作

之位置。

第四三二 當班長偵察地形、選擇通信所位置時，通常副班長應使本班之器材自馱馬上取下，此時須先令各士兵背槍，然後下達「卸器材」之口令。

軍士及第一兵仍在原地不動，其餘各兵分別以快步進至馱馬兩側，卸取器材：第二兵取甲電池箱，第三兵取乙池電箱，第四兵取手搖機，第五兵取零件箱，第六兵取天綫桿，然後全班至馱馬前五步處集合，成一列橫隊，再準各種器材放下之要領將器材放下，並按收發報機，甲電池箱、乙電池箱，手搖機，零件箱及天綫桿之順序整列之。器材放下後，副班長應監督各兵檢查器材，遇有故障者，須迅

速排除之。

第四三三 班長偵察完畢回歸本班後，即令各兵取器材，率往選定之通信所附近，取適當姿勢，下達架設命令。

架設命令之一例：

「命令：敵人在某處（方向）。本班奉命架設通信，與某某等班切取連絡，中央組位置於此（以手指示），天綫南北（東西）向（以兩手平伸表示）。第五、六兵於架設後在通信所附近擔任警戒。開始架設！」

第四三四 架設時，班長通常位於中央組附近，監督機器之架設。至天綫豎立後，應令左右翼同時將天綫拉起並使下

設時班長
之位與
指揮

架設命令
之下達

架設時各組之動作

引線之位置適當，架設間，如發生障礙或作業困難之處，應即指導排除之。

第四三五 架設時，各組應保持密切之連繫，循序施行作業，其各組之動作如左：

一、中央組 通常位於班長下達命令之地點開設通信所，第一、二名軍士架設收發報機，第一、二兵展放天線，其動作準第一九四條第一九〇條及第一八八條之要領行之。

二、左右翼組 各組由第三或第四軍士率領自中央組位置向前跑四步，再分向左右跑至約二十步處（如用加長天線時，則各跑三十三步）。

架設天線桿，其各組之動作準第一八三條之要領行之。

第四三六 架設完畢後，班長先令各士兵對通信所施以必要之偽裝，然後至通信所集合，分配任務，並須有如左之處置。

- 一、親自試機並校準發送波長。
- 二、指定軍士一名担任臨時通信。
- 三、指示連絡單位及通信法。
- 四、通信開始之時刻及其他臨時之規定。
- 五、告知所用暗號略號。
- 六、關於與隸屬或配屬部隊長及其他有關單位之連繫事項

架設完畢
後班長副
班長之處
置

通信法

- 七、將通信所位置及連絡單位繪圖呈報（配）屬部隊長。
 - 八、爲防禦設備之地形偵察。
- 此時副班長應有之處置如左：
- 一、區分通信軍士之工作時間。
 - 二、分配各士兵以登記、譯電、搖機、警戒及傳達等勤務並其交代法。
 - 三、調製連絡圖表。
 - 四、擬訂公電通知所連絡之各班。
- 第四三七 班之通信法，應依狀況而定。在狀況緊急須隨時

取得連絡時，宜用自由式通信法。如連絡單位較多並電報擁擠時，應用管制式通信法。如爲發送通令、標準時間或緊急信號時，可行發送法。

通信時應
注意之事
項

第四三八 通信時，班長、副班長應隨時督飭值班軍士確保各方連絡，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確實遵守連絡時間。

二、不得因通信量減少而忽略其連絡，應隨時注意守聽本通信網內各班之信號。

三、不得因通信困難，而擅自放棄其連絡。

四、不得專顧本班之通信，而妨礙其他通信系之通信或中止與其他連絡單位之連絡。

呼叫不應
及有積報
時之處置

五、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中斷一方之連絡時，應設法通知對方。

六、可能時，應盡轉報之義務。

第四三九 在規定連絡時間內如呼叫不應時，宜察視發送波長是否正確，接收機有無調整至規定位置，並不時專聽對方信號，切勿專事長時間之呼叫，以免坐失對方回答信號之時機，或引起敵人之竊探。

因連絡不暢而有積報時，仍應從容處理，不可惶遽發送，致生錯誤。

重要之電文或急電未能如期發出時，班長應即報告隸（配屬）部隊長並須陳明其原因。

故障之處
理

第四四〇 機器發生故障時應先就外部檢查天線桿，拉繩、下引線及絕緣體等無異狀，再就內部檢查電源、導線、插頭及線圈、真空管等是否插接穩妥，次乃檢查變壓器、電表及各種零件，如有損壞，應即迅速修復之。

檢查電源，應視其在有工作（負荷）時能否供給所需之電壓，以爲判別之根據。

第四四一 班於夜間作業時，天線架設應特別確實，電路之連接，尤須審慎處理勿使錯誤，各機件應按規定放置，以免散失。此時，對於通信所尤應嚴密警戒爲要。

第四四二 班於任務完畢，追隨部隊前進或移動時，悉依命令而行撤收。

撤收時機

夜間作業
之注意

班長受領
撤收命令
後之處置

撤收命令
之下達

撤收時各
組之動作

第四四三 班長受領撤收命令後，應即檢點未發之電報，預定撤收之時刻，將本班下次開始通信之時間，通知所連絡之各單位，並將未發出之電報報告於隸（配）屬部隊長，然後令值班軍士停止通信，準備撤收。

第四四四 撤收時，班長應令各士兵至中央組附近集合並使背鎗，然後下達撤收命令。

撤收命令之一例：

「命令：本班奉令停止通信，向○○處前進，開始撤收！」

第四四五 各組受撤收命令後，即用跑步至原架設地點，準

第八四條一八九條及一九四條之要領行之。

撤收完畢
後班長之
處置

第四四六 班長於撤收完畢後，即令全班集合，檢查器材，再下「裝器材」之口令，使各士兵將器材裝於馱馬上。然後將撤收完畢時刻及人馬器材之現狀報告於隸（配）屬部隊長。

器材之積
載及卸下

第四四七 如行積載器材，下口令如左：

積載

馱手準第三〇三條之要領以行動作。

第一、二兵準第一七二條之要領將收發報機上肩，仍在原地不動。

第三、四兵至甲電池箱處，第五、六兵至乙電池箱處第三、五兵在前，第四、六兵在後，分擡兩箱，掛於第一馬鞍架之兩側，並固定其螺釘。

第一馬器材積載完畢後，第三、四兵至零件箱處，第五、六兵至手搖機處，第三、五兵在前，第四、六兵在後，分擡零件箱及手搖機，掛於第二馬鞍架之兩側，並固定其螺釘。繼由第三、四兵將天線桿固定於鞍背上。如行卸下器材，下口令如左：

卸下

各兵動作準積載器材之反順序行之，並將卸下之器材置於馬前規定之位置。

積載或卸下完畢後，各士兵仍就原位置集合。

第二節 中型機

第一款 手搖式中型機

第四四八 班於架設（撤收）時，其任務及應攜帶之器材區分如左：

班長 指揮全班作業，攜帶圖囊一只內附地圖，報告紙及機密文件等。

副班長 管理器材，指揮馭手及馱馬之進止。

第一、二軍士及
第一、二兵 爲中央組，任天線之展放（收捲）及機器之

架設（撤收）時各
士兵之任務及攜帶
器材之區分

架設前副
班長及各
兵之動作

架設（撤收）。攜帶收發報機各一部，電池箱一只，手搖機一部及零件箱二只。

第三名軍士及
第三、四、五、六兵

爲左翼組，任左翼天線桿之架設（撤收）。其攜帶器材準第一八五條之要領行之。

第四名軍士及
第七、八、九、十兵

爲右翼組，任右翼天線桿之架設（撤收）。其攜帶器材與左翼組同。

第四四九 架設前副班長及各兵之動作，除通信軍士及一至五兵在原地不動，第六兵取電池箱，第七、八兵各取一零件箱，第九兵取手搖機，第十兵取天線桿，並按發報機、收報機、電池搖、零件箱、天線桿及手搖機之順序整列外，餘準第四三二條之要領行之。

班長下達
架設命令
及其位置
與指揮
架設時各
組之動作

架設完畢
後班長及
副班長之
處置
撤收時機
及撤收命
令之下達
撤收時各
組之動作

第四五〇 班長下達架設命令及其位置與指揮，準第四三三條及第四三四條之要領行之。

第四五一 各組聞令後，中央組即於班長所指示之地點，準第一八八條及第一九五條之動作架設之。左右翼，即自中央組之位置向前跑八步，再分向左右跑至約十五步處，準第一八七條之要領架設天線桿。

第四五二 架設完畢後，班長及副班長之處置，準第四三六條之要領行之。

第四五三 撤收時機及撤收命令之下達，準第四四二條及第四四四條之要領行之。

第四五四 各組受命後，即用跑步至原架設地點，準第一八

撤收完畢
後班長之
處置
器材之積
載及卸下

七條，一八九條及一九五條之要領行之。

第四五五 撤收完畢後班長之處置，準第四四六條之要領行之。

第四五六 如行積載器材，下口令如左：

積載

軍士在原地不動，馭手及第一、二兵準第四四七條馭手及第一、二兵之要領以行動作。

第三至第六兵準第四四七條第一馬積載器材之要領將電池箱及第一零件箱，掛於第一馬鞍架之兩側，然後再將第二零件箱及天線桿，掛於第二馬鞍架之兩側。

第七兵至第三馬之右側，轉鬆鞍背螺釘，第九兵取背架置於鞍架上，隨將螺釘旋緊。然後第八、十兩兵分至手搖機之兩側，協同將機抬起置於背架上，並固定其螺釘。卸下器材及積載或卸下完畢後之動作，準第四四七條之要領行之。

第二款 充電式中型機

架設及撤
收動作

第四五七 班之架設及撤收動作，除副班長在架設時指揮輓車及卸器材時各軍士在原地不動，第一兵將發報機交第一名軍士，第二兵將收報機交第二名軍士，第一兵取電動發電機，第二、三、四、五兵每兩兵合取一零件箱，第六、

器材之積
載及卸下

七、八、九兵每兩兵合取一蓄電池及第十兵取天線桿外，其餘悉準手搖式中型機之要領行之。

第四五八 如行積載器材，應先行繫駕，然後下口令如左：

積載

軍士及第一、二兵在原地不動，馭手應將車輪塞止並準三
○三條之要領以行動作。

第三至第六兵將收報機各一、電動發電機一、充電箱一、蓄電池二及零件箱二，妥裝於第一輓車上。

第七至第十兵將充電機一、汽油二聽、機油二聽、蓄電池四及六線桿，妥裝於第二輓車上。

如行卸下器材卽下「卸下」之口令，其動作準積載器材之反順序行之。

積載或卸下完畢後，各兵仍就原位置集合。

第二節 大型機

第四五九 班於架設（撤收）時，其任務及攜帶器材區分如左：

班長 指揮全班作業，攜帶圖囊一只，內附地圖，報告紙，及機密文件等。

副班長 管理器材，指揮輓車之進止。

第一、二軍士及
第一、二、三、四兵

為中央組，任天線之展放（收捲）及機

架設（撤收）時各
士（兵）任（務）
及攜帶器材之區分

架設及撤
收時各兵
之動作

器之架設（撤收）。攜帶收發報機各一部，
電動發電機一部，蓄電池五組，充電箱一只
及零件箱二只。

第三軍士及
第五、六、七、八兵

爲左翼組，任左翼天線桿之架設（撤收）。
攜帶器材準第一八五條行之。

第四軍士及
第九、十、十一、十二兵

爲右翼組，任右翼天線桿之架設（
撤收）。攜帶器材與左翼組同。

第十三、十四兵 担任警戒。

第四六〇 班之架撤動作，除副班長任架設時指揮輓車及卸
器材時第一名軍士取發報機，第二名軍士取收報機，第三
、四名軍士台取電動發電機，第一、二、三、四兵每兩兵

合取零件箱一只，第五至第十兵每三兵合取蓄電池二組，第十一、十二兵合取蓄電池一組及第十三、十四兵各取天線桿一副外，其餘悉準手搖式中型機架撤之要領行之。

第四六一 如行積載器材，下口令如左：

積載

軍士及第一、二、七、八、十三、十四各兵在原地不動，馭手準：四五八條之要領以行動作。

第三至第六兵，將收發報機各一、電動發電機一、零件箱二及蓄電池四，妥裝於第一輓車上。

第九至第十二兵，將充電機一、蓄電池二、汽油四聽，機

器材積載
及卸下

戰鬥教練
之目的

戰鬥教練
之實施

油一聽及天線桿安裝於第二輓車上。
卸下器材及積載或卸下完畢後之動作，準第四五八條之要領行之。

第四章 戰鬥

要則

第四六二 戰鬥教練，在使士兵熟習各種戰鬥動作，了解班排內各部分戰鬥之關係，使於作業間，亦能作自衛之戰鬥。

第四六三 戰鬥教練之實施，應以班教練立其基礎，排教練明其連繫，同時，並演練幹部之指揮技能及與其他兵種密切協同之要領，以培養通信部隊之戰鬥能力，而教練時，

能於通信作業間連繫實施，更爲有利。

疏開之意
機及其時

第四六四 疏開，乃顧慮敵火之損害，而使各級部隊分散配置之謂。故無論行進與停止，若無地形地物之掩蔽，而有受敵砲火危害之顧慮或爲避免敵空中襲擊時，則可移於疏開。

戰鬥前進
之意義及
其要領

第四六五 各級部隊，受領戰鬥任務後之前進，是謂戰鬥前進。在此前進間，務盡可能，使用密集隊形，而依地形等之掩蔽。隊形之選擇及利用其他有利之時機，以機敏之行動，力求避免損害，迅速接近敵人。

展開之意
義及火戰
之時機與

第四六六 展開者，附與部隊以一定之戰鬥任務，俾其施行戰鬥部署之謂也。通信兵以達成通信任務爲主，故作業間務盡可能，避免火戰，但爲作業安全計，恆宜作業行動

要領

班戰鬥教
練之程序

班戰鬥教
練之主眼

之始終，派遣必要人員担任前方或危險翼側之警戒，至必須實行火戰時，即應乎狀況，使其部隊之一部或大部展開，遂行戰鬥，其餘則仍服行本來之任務爲要。

第一節 班

第四六七 班於作業教練完成後，即須迅速施行戰鬥教練，綜合各個戰鬥教練習得之技能，使熟練利用地形、地物及在敵火下之戰鬥動作，又對敵戰車、飛機、毒氣等之動作，亦須於其中教練之。

第四六八 班戰鬥教練之主眼，在使全班無論於何時何地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舉止儼如一體。故在教練時，務使各

兵隨時注意敵情與班長之指揮及鄰兵之動作，以復習各個教練所修得之戰鬥技能。並於作業教練間，假設各種狀況，以訓練班內各組之協力及與鄰班密切連絡諸動作，增益其能力，以期遂行任務毫無遺憾爲要。

第四六九 班長在作業間，常依排長之命令或獨斷，有使全班或一部，施行攻擊或防禦之責。攻擊時，須督率全班，誘導其前進，奮力戰鬥，驅逐敵人。防禦時，須堅忍固守，以維護作業。

第四七〇 班長於戰鬥之先，須將本班之任務，明示於部下，並授各組以必要之任務，無論攻擊或防禦，對於班之射擊位置、射擊目標、射擊距離，及射擊開始之指示、射擊

戰鬥間班
長之責任

戰鬥間班
長指揮之
要領

區域之分配及輕機關鎗與步鎗射擊之協調等，均按狀況及時機，適切指揮之。

第一款 攻擊

其一 戰鬥前進散開及集合

第四七一 班戰鬥前進之要領，概如左：

一、通常用班縱隊以行運動。

二、行進間，依敵火之狀態及地形，班長可適宜選擇隊形及運動方法。

三、停止時，班長亦須適宜選定班之位置，隊形及姿勢。

第四七二 戰鬥前進間，爲防不意之敵襲，凡接近第一線之

戰鬥前進
之要領

警戒及搜
索

班，必要時，須派遣若干步鎗兵爲斥候，使任前方或側方近距離之警戒及搜索，前進間如被敵射擊時，此斥候，應以機敏果敢之動作，偵知敵之發射位置，報告後，再繼續前進，或以不妨礙爾後輕機鎗之射擊而掩蔽停止。又在蔭蔽地，濃霧或夜間，以使步鎗組在前，輕機關鎗組在其後方適當之距離跟進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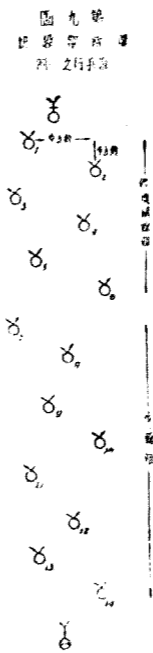
散開隊練
之要領

第四七三 散開，應於各種地形、隊形、姿勢演練之，無論行進或停止間，對何方向，均須不紊順序，靜肅、敏活施行之。

散開隊形
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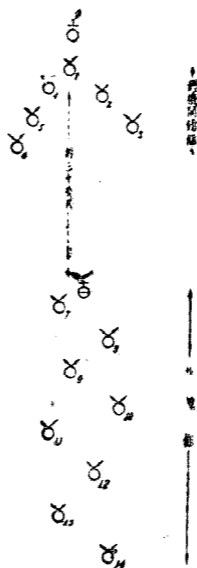
第四七四 班之散開隊形有三，卽散兵行、散兵半羣、散兵羣。散兵行，爲敵火下運動，或於狹小地形求完善掩蔽時

之有利隊形，惟須顧慮敵人之側射。其隊形如第九圖。



散兵半羣，通常僅以輕機關鎗施行戰鬥準備而前進時用之。其隊形如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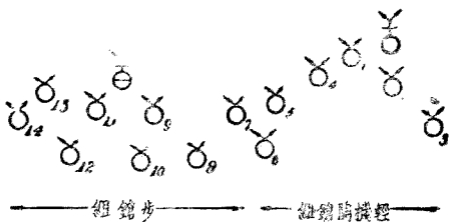
第十圖
標隊散兵之圖一



散兵羣，在欲以步鎗組參加戰鬥時用之。其隊形如第十一

圖。

第十一圖
標線架設班
散兵之一例



班於散開時，應按其編制，適宜區分後輕機關鎗組與步鎗組，人數不足時，可省略一組，並須留置一部人員任器材、馱馬（輓車）之掩護。至器材、馱馬（輓車）通常使在班之後尾取適當距離，掩蔽或跟進

重被覆線架設班，以第一至六兵為輕機關鎗組，副

班長 第七兵任器材、馱馬之掩護，散開時，不用散兵半羣之隊形

標線架設班，以第一至六兵爲輕機關鎗組，副班長率第七至十四兵爲步鎗組，第十五十六兵任器材、馱馬之掩護。交換機班，以第一至六兵爲步鎗組，副班長率第七兵任器材、馱馬之掩護，散開時，不用散兵半羣之隊形。

電報班，以第一至六兵爲步鎗組，副班長率第一、二名軍士及第七兵任器材、馱馬之掩護，散開時，不用散兵半羣之隊形。

小型機班，以第一、二名軍士及第一至六兵爲步鎗組，副班長率第三、四名軍士任器材、馱馬之掩護，散開時，不

用散兵半羣之隊形

中型機班，以第一名軍士及第一至五兵爲輕機關鎗組，第二名軍士及第六至十兵爲步鎗組，副班長率第三、四名軍士任器材、馱馬（輓車）之掩護。

大型機班，以第一名軍士及第一至五兵爲輕機關鎗組，第二名軍士率第六至十三兵爲步鎗組，副班長率第三、四名軍士及第十四兵任器材、輓車之掩護

第四七五 散兵之間隔及距離，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等而異，如無別命以五步爲標準。否則須於口令間，加間隔（距離）幾步

成散兵半羣時，兩組之距離，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等而異

散兵之間
隔距離

散開方法

，通常以三十公尺為標準。

第四七六 散開，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各兵通常用快跑迅速施行。

使成散兵行，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行——」之口令

開口令，在行進間，各兵跟隨班長或先頭基準兵之後，按第九圖之關係位置，成散兵行前進。

使成散兵半羣，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半羣——」之口令。

開口令，輕機關鎗組，通常以射手為基準，照所示目標（方向）前進，第一、二兩兵在射手之右，其餘在左，散開。

步鎗組先行遮蔽停止，俟取得規定距離後，依副班長之誘導，按第十圖之關係位置，一面散開，一面跟進。

欲使步鎗組在輕機關鎗組之前，或側翼後時，則加「步鎗組在前（右後）（左後）——」之口令。

使成散兵羣，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羣——」之口令。

開口令，無論在何種隊形，通常以輕機關鎗射手為基準，步鎗組散開於輕機關鎗組之左，按第十一圖之關係位置，成散兵羣前進。若欲其向右時，則加「步鎗組向右——」之口令。

欲使就地散開時，則於口令「目標某處——」之下，加「

就地」二字。如有必要，可先示以散開地區。此時，各組按口令所示隊形，以行散開，惟因適當時之地形，其距離、間隔、不必墨守成規，可於爾後前進間取之。

由散兵半羣成散兵羣時，下「某組——向左（右）增加——」之口令。

第四七七 散開後，班長通常在班之先頭，誘導前進。有時，因偵察敵情、地形，須進出於前方或側方時，應以副班長或資深之士兵指揮之，或示基準兵以行進方向，而使之誘導，但分爲兩組散開時，副班長通常指揮步鎗組。

第四七八 使散開之班集合，下「成班縱（橫）隊——集合

」之口令，若使向某處集合，須於口令前指示之，各士兵

設開後班
長副班長
之位置

羣
合

卽至班長前或某處，照所示隊形集合。

其二 運動及射擊

班戰鬥之
時機及處
置

第四七九 班作業間，遇少數敵人時，通常以班之一部，依射擊以驅逐之，餘仍續行作業。遇相等或優勢之敵來襲，而不能續行作業時，卽以必要之人員任器材之掩護，餘則對敵實行火戰。可能時，並應報告隸（配）屬部隊長，或就近請求友軍予以援助。班之戰鬥，通常由班長獨斷開始，但在排內之班，則須待排長之指示。

第四八〇 班之運動，務宜迅速接近敵人。故須用連續前進或躍進，至非射擊不能前進時，則以射擊與躍進交互實施

運動要領

前進時機

第四八一 班前進之時機，須依敵情，地形及鄰班之狀況而異。然班長常須注意左列各項，使班前進爲要。

一、出敵不意，突然前進，或進出於敵人預料不到之地點，猝行射擊。

二、利用我友軍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之瞬間，或乘敵自動火器射擊之間斷等機會，以行前進。

三、自行制壓敵人，以開進路。

四、縱無好機，亦須不惜犧牲，斷然前進。

第四八二 班之前進，須以敏捷之動作行之。其方法如左：

一、全班同時前進時，務須同時敏捷起立，迅速前進及停

前進方法
及其注意

止，以使敵無採取目標及瞄準之餘暇。

二、如因敵火狀態不能全班同時前進時，可使各組交互前進，此時班長副班長（資深士兵）分任其指揮。

三、各組更區分前進時，則由班長副班長（資深士兵）各率一部先行，或率後進部分跟進，一依狀況而定。但班長副班長不先行時，則須指示先行部分之率領者，及其應停止概略之線。

四、各個躍進，須先指示應停止概略之線，再使之前進。此時，以用不規則之方法，而勿由一定之翼前進為要。

各散兵，為利用地形、地物，毋須墨守距離、間隔及姿勢。

，但不可羣集多人於顯著之地形、地物附近。

第四八三 運動間，班長副班長之位置，須顧慮戰況及指揮，掌握與鄰班之連擊，而適當選定之，但在前進時，爲便於偵察敵情、地形及維持前進方向，應於本班（組）之前方，後退時，則在近敵之方向。在排內之班，且須隨時注意排長之指示及舉措，並鄰班運動之狀況，副班長（資深士兵）指揮步鎗組時，尤宜與班長保持連絡，不待班長之命令，誘導步鎗組前進。

第四八四 班長決心戰鬥，或受領排之攻擊目標及本班之攻擊（射擊）目標後，應行指示各士兵以左列之事項：

一、應即使各士兵明悉班攻擊（射擊）目標之界限，並使

運動間班
長副班長
之位置與
指揮

班長決心
戰鬥後之
處置

射擊指揮 之要領

對向之。

二、指示班之射擊位置。

三、在排內之班則指示鄰班之位置

第四八五 班之射擊，通常由班長（副班長）指示目標、表尺（射距離），必要時，指示瞄準點，下射擊口令。如增加散兵任火戰時，并先指示其位置。射擊開始後，散兵對於射擊目標已明瞭，勿庸重行指示時，或班接敵極近，戰鬥猛烈，班長（副班長）已不能用口令，或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時，對輕機關鎗，則使獨斷射擊，對步鎗則下「各自射擊」之口令，此時，除變換目標表尺等時外，通常不下口令，射手或散兵每屆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

射擊開始

第四八六 班之射擊開始，在排內之班通常由排長於展開時

或展開後指示之，在獨立行動之班，或排長予班長以獨斷開始射擊之命令，則班長於本班或鄰班需要火力掩護，或受敵人火力壓迫，或發現有利目標，即命開始射擊。

射擊開始
之程序及
注意

第四八七 射擊，先用輕機關鎗行之，通常由中距離（六百公尺以內）開始。俟與敵接近，而增加火力時，則可使步鎗加入射擊。

射擊目標

第四八八 射擊目標選定之要領，通常如左：

選定之要領

一、輕機關鎗選定本班射擊目標中之有利者。

二、步鎗，則選定與己對向之部分中較明顯者。

班長，如欲射擊本班以外之目標，則選定其最有危害於我

者，或須迅速撲滅者，使其射擊之。

第四八九 射擊目標，務於可能範圍內，在開始射擊前，於掩蔽下指示之，使散兵澈底明瞭，俾就射擊位置後，得以迅速開始射擊。

對於實現之目標，務須確實簡明迅速指示之，對於指示困難之目標，其指示方法，概略如左：

一、依目標近傍地物之指示法——例如：右前方大樹左旁，敵輕機門鎗

二、依基點之指示法——例如：第幾基點，四點鐘方向（或右後方向），六十密位（或幾指幅，或幾遊標幅寬）處，叢草中敵重機關鎗。

三、臨機捕捉事物之指示法——例如：示以砲彈落達之處，而指示敵之位置。

四、以鎗瞄準，而行指示。

此外，尚有透明方眼板，標桿等之指示法。

第四九〇 在排內班之射擊目標，雖隨時受排長之指示，惟班長亦須自行偵知之，且應迅速指示於射手。又在戰鬥間，亦往往有與鄰接班長協定目標為必要者。

第四九一 輕機關鎗射擊位置之選定，乃班長之本責，故應按戰鬥任務及射擊目的，依瞬間之視察，迅速選定之，其要領如左：

一、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定其足以開始急襲

射擊目標
偵知之及
之偵知之
與鄰班之
協定
輕機關鎗
射擊位置
選定之要
領

射擊之處

二、在班範圍內，能發揚斜射，側射火力之處。

第四九二 班長選定位置後，務使輕機關鎗在掩蔽下準備射擊，其應準備事項概如左：

一、班長指示目標於射手等，使之了解。

二、班長指示表尺及射法，必要時，示以瞄準點。

射手裝定表尺及彈夾，並關閉保險機

班長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射手進入射擊位置，固定脚架。

班長下「發射」口令，射手即打開保險機，開始射擊。

若不能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時，班長即逕令「就射擊位置

「，下射擊口令，開始射擊。

第四九三 戰鬥間，輕機關鎗組各兵之任務及位置如左：

第一兵 爲射手，攜帶輕機關鎗。

第二兵 爲預備射手，攜帶預備鎗管，爲傳遞彈藥於射手，應在輕機關鎗之右側後，利用掩蔽，準備隨時得以援助射手。

第三兵 爲彈藥兵，攜帶零件囊，須能依第二兵之呼聲或記號，以傳遞彈藥。故其位置，應在第二兵右側後近傍，以行掩蔽。

第四兵 爲彈藥兵，以能在掩蔽物後，與班長及排長保持目視連絡爲度，而選定其位置。

輕機關鎗
組各兵之
任務及位
置

輕機關鎗
之彈着點
測之

輕機關鎗
之彈着點
測之

其餘各兵，掩護輕機關鎗之側背，在附近掩蔽位置。班長依狀況，可授以偵察陣地或狙擊等之任務。

第四九五 輕機關鎗之修正射擊，可增大命中效力，固由射手自己言之，而班長尤須適切觀測射彈，將彈着之狀態，告知射手，使射擊臻於有效，在射擊開始之初期及變換射擊位置、目標、表尺等時，尤然。

第四九五 欲發揚輕機關鎗之射擊效力，以不生故障為最要條件。故班長及射手，雖在戰鬥間，務於可能範圍內，施行鎗之檢查及擦拭，以調整其機能，但檢查故障起因之要部，抑或擦拭附着內部之渣滓，或塗油於摩擦過多之部分等，概視時機之緩急，而適宜處理之。

欲預防故障之發生，班長對於射擊中，務須注意射手之動作，爆發之音響及彈壳跳出之狀態等，以判別其機能之良否。在每屆射擊中止時，膛中即須塗油，或使冷氣流通，或置鎗於蔭蔽處，必要時，用濕布片蓋覆放熱筒，務盡各種手段，以冷却鎗身爲要。

輕機關鎗
發生故障
時之處置

第四九六 「輕機關鎗如發生故障，射手不能自行排除時，則射手應呼「故障」，報告班長，並從其指示，依故障之程度，藉地形、地物之掩蔽，敏捷排除之。此時，班長應否報告排長，或使用輕機關鎗組之步鎗以行射擊，或使用本班尚未加入火戰之步鎗組以代行射擊，須依狀況及故障之程度而定。

輕機關鎗
射擊位置
之變換及
撤退

第九七 輕機關鎗易受敵火之集中，務宜利用地形，敏捷行動，在停止後，若能祕匿移動於敵預期以外之地點，猝發射擊，可收偉大之效果，如已被敵發現，而受敵火壓迫，急欲行更有效之射擊，亦須不失時機，迅速變換射擊位置。此種射擊位置之移動與變換，總宜出敵意表，若能與直接之輕機關鎗互相支援，梯次行之，尤為有利，但變換陣地過度頻繁，反減少輕機關鎗之射擊效力。射擊位置，如須變換，可先派兵一名，預行偵察新陣地及敵情，並使之充分休息，俟射手到達新陣地後，再使之代替射手射擊為宜者有之。射擊位置之移動與撤退，勿惹敵之注意為要。

步鎗組戰
門要領

第四九八 攻擊間，解決戰鬥之局者，實爲步鎗組猛烈果敢之衝鋒威力是賴。而保持此威力，在運動間，須利用地形，且巧爲利用輕機關鎗及鄰班之射擊掩護以行前進，不可過早令其投入火戰漩渦。迨至衝鋒之機迫切，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班長則使步鎗組加入火戰，以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是以步鎗組之射擊開始，通常以在三百公尺以內爲宜。

步鎗組參
加火戰

第四九九 在運動或停止間欲使步鎗組參加火戰時，須先指示其位置，再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各兵就射擊位置時，須適合地形，避免敵之目視，勿妨害鄰兵射擊，迅速作射擊準備。

瞄準點之
選定及修
正

射擊開始，亦須在掩蔽下準備爲要。

射擊位置之移動，亦宜注意不可被敵察知。

第五〇〇 射擊間，班長須注意彈着之修正，瞄準點，通常由各兵自行選定之。

對小目標，通常瞄準其下際，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以瞄準點修正之，有時可變換表尺行之。

對狹正面之目標，須注意其左右瞄準之修正。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選定瞄準點時，須顧慮其運動之速度與子彈飛行之時間，務於目標前方，隨其運動而行瞄準。

在濃霧或烟幕中不能直接精密瞄準時，則準第二三〇條夜間射擊設備之要領行之。

步機兩組
運動與射
擊之協調

第五〇一 班長在戰鬥間對於在後方之步鎗組，應隨時予以前進路或停止位置等之指示，俾其於運動中即能與輕機關鎗組保持密切之協調與連絡。迨輕機關鎗組於步鎗組加入火戰後，尤應使兩組之運動與射擊，適合狀況，而作密切之協調。此時，輕機關鎗組，應先進出於前方或選定有利之陣地，以行射擊，總以其火力之掩護，使步鎗組前進容易為要。

射擊指揮
之基礎

第五〇二 射擊指揮之基礎，在指揮者能迅速確實測定距離，並充分了解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適切運用於實際，

而明確指示目標與適當分配，亦為射擊指揮時必要之條件。

第五〇三 射擊軍紀者，嚴格遵從指揮者之口令與命令，確守射擊諸法則之謂也。凡教育完善之士兵，而又能嚴守射擊軍紀者，可達到左列之要求：

一、本熟練之技術，善於利用地形、地物，以發揮武器之威力。

二、隨時注意指揮官及敵人。

三、依目標之景況，以增減射擊速度或中止射擊，以節省子彈。

四、在班長不能實行指揮之時，亦能本自己之思攷與判斷

，以維持射擊效果。

第五〇四 土工作業之使用，可以增大地形之掩護及火器之效力，其要求之度，在迅速構成急造掩體，或就現有地形改造之，若班長在第二線前進時，更可利用此等既設之掩體而增修之。故雖在短時間之停止，亦不可忽略，然又不可因此而阻前進氣勢。

偽裝之使用，能使士兵及武器之形態，適合於所在之環境，以避免敵之地上觀測及空中視察。如在戰鬥前及戰鬥中，已被敵先時或時常施行空中目測及攝影之地，其要求適當之偽裝，往往勝於土工作業。

第五〇五 土工作業與偽裝，必須相輔而行，以爲有效之使

土工作業
與偽裝之
效用

土工作業
與偽裝之

用，尤須知偽裝作業較之土工作業爲重要，若有良好之工事而無偽裝，或偽裝不良，反足以爲敵砲兵及飛機最良好之目標。

故爲發揚我火器之效力，與減少無益之損害，則士兵每行一地區之前進與停止，務毋顧惜體力，隨時急造掩體，在接敵困難或準備衝鋒等之攻擊作業時爲尤然，而每一次作業，卽須有適合新環境之偽裝，其於天然物，雖一草一木，固須巧爲利用，卽人工偽裝材料，亦須巧於使用，惟戰場上孤立顯明之地物，雖有精巧偽裝，亦足惹敵注目，吸引敵彈，務宜避之。

白色閃光之物體，光亮與線狀之地形，密集或移動之部隊

攻擊間班
長之責任

等，均爲空中偵察之良好目標，則凡不能施行土工作業與偽裝，而在飛機之下行動時，卽須遮蔽，或利用蔭影、背景及低地，或疏散靜止，務求迅速動作，以使其視察困難。

第五〇六 攻擊間，班長須在使於指揮之位置，統轄操縱全班之動作，適切運用班內之火力與衝鋒力，以實施其下列之責任：

一、監視各士兵是否確守射擊諸法則，與能否利用地形、地物及是否注意指揮者之指揮。

二、觀察敵情地形，觀測彈着，以行適切指揮，並適時調節兩組之戰鬥動作，俾臻於適切之協調。

三、在排內班須不斷講求與排長間之連絡法，并將敵情、地形等必要事項，隨時報告之。

四、有鄰班或友軍時，則時常注意其狀況，與之協同。

其三 衝鋒準備及衝鋒

第五〇七 隨戰鬥之進步，接敵愈近，班長以下，愈宜沉着，以發揚最大火力，而作左列之衝鋒準備。

一、伺敵之機微，將敵陣地，尤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設備狀態等，偵察確實，不失時機，準備衝鋒。在排內班，則報告排長。

二、適時上刺刀。

三、應乎必要，整備手榴彈。

與敵迫近後，須注意勿停止於其手榴彈投擲距離內爲要。

第五〇八 既迫近敵人至於最近距離，班長應使輕機關鎗組之全部，對衝鋒點或對側防該衝鋒點之敵，施行制壓，以援助步鎗組之衝鋒，及至不能再以火力援助時，則迅速追隨步鎗組前進。對於預想敵所必抵抗之點，或判定其爲逆襲部隊所在之地點，施行射擊。

第五〇九 手榴彈，使用於近迫咫尺後所行之衝鋒，及對側防機能之肉搏攻擊，或用於衝入後之掃蕩等。故非至可投彈之距離，切勿過早投擲。

衝鋒時輕
機關鎗之
射擊

手榴彈之
使用

衝鋒實施

手榴彈使用於衝鋒時，可先使少數兵潛進，猝行投擲，班主力、則乘其爆發之瞬間，利用其威力與煙塵，一舉衝入爲有利。

第五一〇 衝鋒，依排長之命令或班長之獨斷行之。班長者受衝鋒命令，或發現好機時，應立下衝鋒口令，身先士卒。除輕機關鎗對妨害我衝鋒之敵射擊外，應舉所有白刃，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衝入敵陣時，全班務本不屈不撓之精神，反復互用果敢之肉薄與猛烈之射擊，以摧破敵陣，此時，班長須本獨斷與果敢之精神，確實掌握部下，迅速窺破敵之狀態，務與比鄰部隊密切協同，以殲滅頑抗之敵人。

衝入敵陣後，須能沉着勇猛，隨時注意敵情，乘隙以開全班之進路，且爲比鄰部隊之嚮導，以擴大戰鬥之效果，但衝入敵火點（通常以自動火器爲主體之每個敵陣地之謂）時，不可羣集一處爲要。

第五一一 衝鋒間，輕機關鎗，須射擊妨害我衝鋒之敵，尤其敵之側防機能。對於逆襲之敵，如能制機先以行射擊，可使敵陷於敗滅。

手榴彈之投擲，係利用其爆發威力，而以白刃行格鬥。故此時步鎗兵之白刃，手榴彈與射擊之反復互用，可使敵震駭無措，而各種火器與白刃之緊密協調，實爲衝鋒成功之要訣。

衝鋒間火
器與白刃
之協調

第五一二 衝入敵陣後，除佔領其已奪取之陣地外，隨以射擊追逐敗退之敵。此時班長以下之動作如左：

一、班長、應確實掌握已混亂之士兵，並決定此後應如何繼續戰鬥，且與鄰班或排長切取連絡。其應否向所命之方向繼續衝進，抑或暫取防禦姿勢，須視當時任務與狀況而定。但衝入以後，通常繼續攻擊，以突破敵之縱深。惟在此衝入敵陣地之瞬間，每易形成班之弱點，故應極力防止敵之逆襲，並保持旺盛之氣力。要

二、輕機關鎗，應速前進至新陣地，以防止逆襲及防空，並行追擊射擊。對尚在抵抗之敵，務須由其側翼壓迫。

之。此時輕機關鎗，須以敏銳之觀察，發現其爲援助步鎗組所應射擊之目標，而掩護其側面。至於敵之火點及各小支點，應由正面牽制或由側射制壓之。總以使步鎗組能利用此掩護射擊，而由敵之側背或正面施行衝鋒爲要。

攻擊奏功後之處置

三、若已突破敵之縱深，卽向敗退之敵，施行追擊射擊。

第五一三 班擊退敵人或將其殲滅後，班長應卽集結本班，檢查人、馬、器材、彈藥之損耗數量。同時將戰鬥經過及班之現況報告隸（配）屬部隊長。然後整理器材，續行作業。此際，人、馬、器材如有不足，則請求隸（配）屬部隊長補充之。

其四 彈藥補充

第五一四 戰鬥間，班長以下務力求節省彈藥，俾緊要時機，對於所期收效之必需彈藥，不致不足。其節省方法，在班長須考慮攜帶彈藥及其補充，按所要，作如左之處置：

- 一、指定所應射擊之士兵，以行射擊，或示以射擊之時機及彈數，或令減慢射擊速度等。

- 二、有不堪戰鬥者（死、傷、重病），則收集其彈藥。各士兵須注意左列各項：

- 一、須顧慮目標之狀態，射擊之目的，彈藥之現數，使射擊時機、射法，及射擊速度等，均能適當。

- 二、須精密瞄準。沉着發射，注視彈着，以求命中精良，

補充彈藥

不濫耗彈藥。

第五一五 欲使緊要時機，得有充分之彈藥，班長須考慮攜帶彈藥及其補充與消耗情形，而將彈藥現數，時時報告於排長或其上官，仰其補充。

輕機關鎗組，宜儘先使用接近射手之彈藥兵所攜帶之彈藥，其次依散開之關係位置，將裝實之彈夾，遞次向前補充，同時將空彈夾，隨即向後返送，俾其隨時裝置彈藥，至射手所攜帶之彈藥，應留至最後使用，並一經使用之空彈夾，應立即返送，命重行裝實彈藥。

第二款 防禦

第五一六 防禦時，班長對於所指示之陣地，負有構築工事

防禦時班長之責任

及機鎗位
置之測定

防禦配置
之要領

及防禦戰鬥之責任。輕機關鎗，宜以斜射、側射之着眼，選定其位置，復令與步鎗組適切協調，以形成防禦上能獨立戰鬥之小支點。

第五一七 開設通信所後，班長應即準第五一六條之責任，偵察陣地，設置防禦小支點，其配置之要領如左：

一、班長，若為狀況所許，務綿密偵察地形，考慮敵襲之可能方向及該射擊區域內之狀態並與鄰接部隊之關係，俾能發揚火器之威力，而以輕機關鎗為尤要，故應本此以決定其配置。

二、決定班之配置時，務須在敵襲可能方向之射擊區域內，能發揚我最有效之火力，當敵接近時為尤然，故輕

機關槍之位置，以選定陣地前緣附近爲宜，有時且與步槍組分離配置。又爲顧慮減少損害，而使適合地形，分散配置之，此際，可將班分爲數羣，作梯次配置

射擊區域
之指示及
準備

第五一八 班長對於射擊區域之指示及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一、先就現地，明確將班之射擊區域指示於各士兵，使之了解。

三、次將有關係之友軍狀況及前地之地形，明白解說。

三、應測定主要地點之距離，標示於現地，且將前方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以便於目標之指示及理解。

四、對特須射擊之部份及火力急襲之地點，須能應戰況之

推移，有適時指向火力之準備。

第五一九 掩體構築適宜，偽裝設置良好，較之構築堅固，易為敵所察知者為有價值，故班長應按狀況及時機適切指揮各士兵，照左列之要領實施：

一、班長以下，均須構築掩體，設施偽裝。

二、掃清及確定射界。

三、輕機關鎗宜設置二個以上之射擊位置，並須於其附近，設備彈藥積集所。

四、設置防禦戰車之障礙物，可能時並構築對戰車攻擊之掩護壕。

五、如時間許可，應將各個掩體互相連接，漸加強固，並

借設障礙物於輕機關鎗側防火內。有時，可設僞工事、僞人員、僞武器等。

六、工事既終，務須由敵方以行檢點，並應修正瞄準高及警座，設置踏腳孔。

第五二〇 工事設施終了，於可能範圍內，務使士兵馬匹得有充分之休息，同時須指定必要士兵擔任警戒及敵情之監視，無論何種時機，尤其當敵砲轟擊時，切勿中斷監視爲要。

如發見敵人向我接近或依敵射擊之移動而察知敵已來襲時，班長務須不失時機，立即指揮本班，速就射擊位置，勿使在通信所或掩蔽內遭敵奇襲爲要。

工事終了
後班長之
注意

防禦時射擊開始之時機

射擊開始後班長之動作

第五二一 班之射擊開始，通常由班長決定之，但在排內班則依排長命令行之。惟射擊過早，常致暴露我位置，故輕機關鎗以在八百公尺以內，步鎗以在四百公尺以內開始射擊為原則。

第五二二 班長決定射擊或受排長「射擊開始」之命令後，即對其射擊區域，或向所命地點，開始射擊，應常使射擊之實施適應狀況，尤須與鄰班或友軍協同，將來襲之敵擊破於陣地前為要。其一般動作概如左：

一、判斷敵人行動地區，選定有利之目標，不失時機，行有效之射擊。

二、應乎所要，命輕機關鎗變換射擊位置，俾對所望之地

點，適切射擊之，但變換位置時，務力求隱蔽，不被敵人發覺，以行不意之射擊爲要。

三、射擊時，或使各士兵巧爲隱顯，或不時變換位置，或以僞行動欺騙敵人等，可使敵難以捕捉目標，莫知所措。

防禦戰鬥
之要領

第五二三 班在防禦戰鬥時，各兵均宜沉着勇敢，利用地形及工事之設施，以機警敏捷之動作，對於瞬間現出之目標，而巧爲射擊之，決不可因戰況不利有所動搖。

散兵如受敵火猛烈之射擊，得依班長之指示，稍向前方或側方移動，繼續戰鬥。

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熾盛之火力，予敵以打擊；或投

擲手榴彈。務須極力奮鬥，而殲滅之於陣地前。

第五二四 若敵已向我陣地衝來時，班長以下，須信賴我自刃與射擊之威力，泰然自若，施行左列之動作：

一、步鎗兵，應即斷然揮自刃，或投手榴彈，以殲滅敵人。

二、輕機關鎗兵應與步鎗兵協力，以殲滅敵人。雖至最後之彈，亦須繼續射擊。

縱令敵兵已侵入我陣地，即至最後之一兵，亦須奮鬥到底。

比鄰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亦須始終固守其地，如狀況許可，並須以火力支援之。

敵戰車飛
機及毒氣
等之動作

第五二五 若敵人戰車掩護其步兵向我攻擊時，班長應沉着指導，施行如左之動作：

- 一、使各士兵射擊敵之隨伴步兵。
- 二、戰車近迫時，則令射擊其視孔，或以集束手榴彈向戰車履帶投擲，以阻敵陣車之前進。
- 三、指示隱伏於陣地前對戰車掩護壕內之士兵，俟敵戰車通過其壕後，或以集束手榴彈，向戰車後部欄板上投擲，亦風有妥，此時，更可對敵之隨伴步兵射擊，或以手指彈投擲之。

敵人飛機向我攻擊時，班長仍應指揮各士兵，繼續對當面之敵，沉着應戰。如敵機投下發烟罐時，應予撲滅，以免

擊退敵人
後之處置

排戰鬥教
練之程序

排戰鬥教
練之主眼

敵砲擊之目標。

敵兵利用烟幕或毒氣等迫近我陣地時應依預施之射擊設備，戴防毒面具及穿防毒衣等，以行射擊。

第五二六 班將侵入之敵擊退後，應即重新部署，整理器材，使行其作業，同時修築陣地，與鄰班連絡，並將狀況報告排長或其上官爲要。

第一節 排

第五二七 排於作業教練完成後，即須迅速施行戰鬥教練，綜合班戰鬥教練習得之技能，使熟練排攻擊或防禦中各種戰鬥動作及了解戰鬥與作業之關係。

第五二八 排長在戰鬥間，務須貫澈連長之意圖，以自己適

當之處置，使各班互相協力，並與鄰接友軍密切連絡，以從事戰鬥。因此在教練時，應假設各種狀況，以訓練班內各班之協同動作，同時並增進班長副班長之指揮能力，俾遂有任務，毫無遺憾。

戰鬥間排長之責任

第五二九 排長在作業間，常依連長之命令，或獨斷，有使全排或一部，施行攻擊或防禦之責。攻擊時，須督率各班，誘導其前進，身先士卒，奮力戰鬥。防禦時，須堅忍固守，維護作業，倘遇狀況有利時，即斷行逆襲，以求達成所負之任務。

戰鬥間排長指揮之

第五三〇 排長於戰鬥之先，須將本排之任務明示於部下，並授各班以必要之使命，若狀況許可，則將本連之任務，

要領

戰鬥前進
間排長之
位置及管
戒搜查之
處置

及鄰接部隊之狀況，詳爲指示之。又隨戰鬥之經過，補足或變更各班之戰鬥任務等，均按當時狀況及時機，適切指揮，有時對於負重要戰鬥任務之班，排長須親自指揮之。

第一款 攻擊

其一 戰鬥前進及疏開

第五三一 排長於戰鬥前進間，須位於排之先頭，隨時得以迅速觀察敵情、地形，以爲適宜之處置。而爲搜索敵情、地形，或防敵人不意之襲擊時，通常派遣斥候於本排之前（側）方，有時，爲迅速明瞭一切狀況起見，亦有親赴前方，自行偵察者。

疏開配置

第五三二 排之疏開配置，依任務、地形、敵火及作業與戰鬥上之使用而異，通常用二線配置，若無別命，各班之間隔約五十公尺，距離約為一百公尺，但為適切利用地形，及便於指揮掌握計，得適宜伸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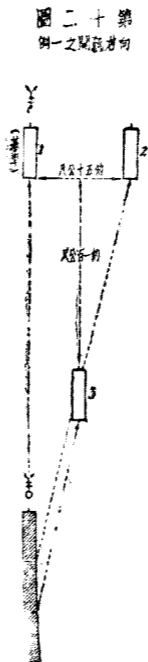
疏開方法

第五三三 排由行進或停止間行疏開時，排長通常先指示目標（方向），然後下疏開口令。

若無別命，以第一班為基準。有時排長可另指示基準班。基準班班長，位於班之先頭，率領本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班，各從其班長之誘導，迅速向基準班取得所要間隔、距離，續行前進。

傳達兵跟隨排長行動。

疏開口令之一例如左：
 「目標（方向）某處——向右（左）疏開——」
 各班按第十二圖之規定施行。



如欲使第三班在一翼後時，則於口令「疏開」前，加「第三班在右（左）後」。如欲以一班在前，兩班在後時，則於口令「疏開」前，加「某班為第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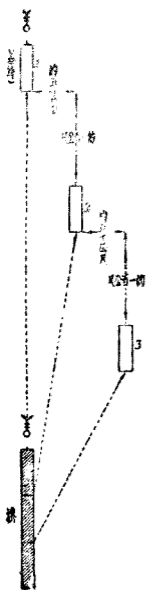
第五三四 為適應各種情況，得使用梯次配置「其疏開之一

其他疏開法

例，如第十三圖。基準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員，依次向其翼側後取規定之距離與距離、一線配置（其疏開之一例，如第十四圖。基準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班，依次向其翼側取規定之距離）、三線配置（其疏開之一例，如第十五圖。基準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後方各班，依次向其後取規定之距離）。等之疏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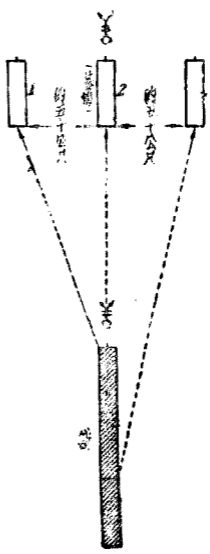
口令——目標（方向）某處——向右（左）梯次疏開——

第三十圖
梯次之疏開



口令「目標（方向）某處——線疏開——」

圖四 第十 第一之圖疏開



口令「目標（方向）某處——三線疏開——」

圖五 第十 第一之圖疏開



疏開後之
指揮及排
長之位置

欲使就地疏開時，則於口令「目標（方向）某處」下加「就地」二字，至應取之間隔、距離，則依地形及狀況而定。

第五三五 疏開後之前進、停止，依排長之命令，班長之口
令行之。前進間，如遇必要時，排長可變更基準班，或指
示新目標（方向）。

疏開後，排長位於基準班之前方，或其附近，使該班之行
動，能適合自己之意圖，並使全班之運動，得以適切爲要。

第五三六 排於疏開前進間，排長須隨時判斷地形及敵火
之狀態，以決定本排前進、停止及步度之選擇。有時，須

疏開後之
運動

對空射擊

利用敵火之間斷，以不規則之行動，令全排或一部施行敏捷之躍進，使敵無暇選擇目標。如為狀況所許，即行集結前進，爾後應乎必要，再行疏開。總宜顧慮敵火及地形，以選擇適當之隊形，而行前進為要。

第五三七 排在戰鬥前進中，受有對空射擊任務時，排長指示方向後，下一對空射擊疏開「」口令，各班按第十四圖之關係位置，以行就地疏開，幷自成散兵行，取對空射姿勢，馬匹（車輛）則速利用地形地物完全掩蔽。

排已疏開時，聞口令後，各班即就地停止，照前項要領行之。

預期敵機由空中撒毒時，可戴防毒面具及穿防毒衣等，以

行射擊。

其二 展開

排戰鬥之
時機

第五三八 排於戰鬥前進或作業間，倘遇小敵，則以必要兵力驅逐之，其大部人員仍須續行作業，至遇相等或優勢之敵襲擊時，如狀況上無法續行作業，則使各班派出必要人員，担任器材之掩護，使在排之後尾適當距離掩蔽或跟，依狀況，可由副排長統一指揮之。排長則親率各班對敵施行火戰。可能時，並應報告隸（配）屬部隊長，或就近請求友軍予以援助。

展開及兵
力之決定

第五三九 排長決心實行火戰時，應於射擊開始之先，予各

展開命令

班以戰鬥任務，使之展開。此時，通常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但爲阻敵於遠距離起見，有於最初卽須展開必要之兵力於第一線者。

第五四〇 展開時，排長須就現地，對各班長，指示左列各項：

- 一、當時之狀況（摘要簡明示之）。
 - 二、排之攻擊（射擊）目標。
 - 三、應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其攻擊目標，有時僅指示射擊目標或攻擊前進方向。
- 指示基準班，並明示各班與其關係位置。
- 預備隊，示以行動之準據。

四、排長之位置。

展開命令之一例

一、敵人在前方高地佔領陣地，距離約八百公尺，高地上道路右方，有機關鎗、現正射擊中。

二、本排攻擊目標，爲右自高地脚道路之交叉點起，左至竹林左端間之敵。

三、從右第二、第一兩班爲第一線，第一班爲基準。

第一班攻擊目標由高地上兩顆樹至左邊竹林左端之敵。

第二班攻擊目標由高地上兩顆樹至右邊高地脚道路交

又點之敵。

第三班爲預備隊，在第一班後，約一百公尺跟進。各班卽行前進，第一線班進至前方小高地時開始射擊（或待命開始射擊）。

四、我在第一班附近。

其三 運動及射擊

射擊開始
決定

第五四一 排長爲確認能得十分效果，以行指導射擊，通常於展開時或展開之後，指示敵線之距離及開始射擊之時機與地點，但爲適應狀況，亦有使第一線之班獨斷開始射擊者。

戰鬥間，排長須統轄全排之運動及射擊，適切指導戰鬥，射擊開始後，各班之前進，停止及射擊等，由班長直接指揮之。

第五四二 射擊時，各班以不互礙射擊爲度，務勿位置於同一綫上，並須利用地形，使敵之自動火器射擊困難，且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第五四三 排長於排射擊或運動中，爲充分制壓某重要目標，或應乎戰況、地形，而適宜予各班以新任務及變更各班之關係位置等，務於可能範圍內，本自己之企圖，以統轄各班之運動及射擊。

第五四四 排長須注意使各班之射擊及運動巧爲協調，

各班射擊
位置之選
定

射擊開始
後排長之
指揮

射擊運動
六之協調

及注意

與步兵重
兵器之協
同

力求接近敵人。故宜時常利用地形、敵火之間斷及其他步砲兵射擊之效果等，使易於進出之班努力前進，以誘起全排之前進，且務須保有最後之衝鋒力爲要。

第五四五 當友軍步兵重兵器將在本排戰鬥區域內佔領陣地，或已佔領陣地時，排長爲使此等重兵器便於迅速開始射擊，且在該陣地能長久繼續射擊，應行左列之處置：

- 一、顧慮其任務與射向，務使本排之動作，不妨害其射擊。
- 二、必要時須擴張班之間隙，或制止第一線班之一部暫緩前進。
- 三、有時對其應制壓之目標，觀測其射擊效果而告知之。

第五四六 輕機關鎗如遭損壞時，排長以之爲預備隊，或適宜補充於他班。

第五四七 戰鬥間，排長之位置，務宜接近最前線，以便觀察敵情及彈着，並監視各班之行動以及班長之射擊指揮等是否適切，如有鄰接部隊時，須注意與之連絡爲要。

第五四八 排預備隊常用於增加第一線，或警戒側背，或最後之衝鋒。故排長於預備隊使用後，應設法抽出第一線之一部爲新預備隊。

第五四九 預備隊與第一線之距離，應依戰況與地形而定，其主旨在不失時機，適應排長之使用，故以知縮距離爲宜。

預備隊與第一線之距離及運用

預備隊之用途

輕機關鎗損壞後之處置
戰鬥間排長之位置

，但爲減少敵火之損害，亦不可不顧慮之。

預備隊，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避免損害，以隨從第一綫運動爲宜，採取左列之處置：

一、宜利用地形、地物等之掩蔽。

二、選擇適合地形之隊形成使分散配置。

三、適應敵火狀態，以爲機敏之行動。

第五五〇 排長爲維持或增大火力，而增加預備隊於第一綫時，務使插入班與班之間隔內，或延伸於翼側。但對於填補受敵損害最大之部份，則不如使用於其他部份，以圖戰況之發展爲宜。

預備隊輕機關鎗若受命於第一綫之間隙行間隙射擊，或由

後方行超越射擊時，須與第一綫連絡，並選擇適宜之地形、地物，以免危害或妨礙前方之散兵為要。

第五五一 預備隊長：為使預備隊適應狀況，從排長之命令以行動，故須熟知敵情之變化，排之攻擊目標，第一綫各班之狀況與敵之距離等，而誘導預備隊，務使位置於排長能通視之處，必要時，並於其中間配置連絡兵。

其四 衝鋒準備及衝鋒

第五五二 排長隨戰鬥之進展，須逐次準備衝鋒。其應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甲、偵察、判斷、報告、通報之事項：

預備隊長
之指揮

衝鋒準備

- 一、詳確偵察妨礙我衝鋒之敵位置及狀態，尤其側防機能，以及障礙物之程度與敵陣地之弱點。
- 二、迅速判斷有利之衝鋒點與敵逆襲之地域及方向等。
- 三、將偵察所得，報告連長或其上官，且與鄰接友軍連絡。

乙、指示各班之事項：

- 一、應制壓之目標及應破壞之點。
- 二、排內各種火器之協調及射擊與自力之協調，並與友軍協力諸事項。

- 三、各班應奪取之目標及衝入後之前進方向。

四、應乎必要，使用烟幕。

衝鋒路之
障礙

第五五三 分配衝鋒路而行衝鋒時，排長須按障礙物之狀態，破壞口之數目等，使衝鋒部署能適應衝鋒路之量現爲宜。有時，更須自行破壞必要之障礙物，以增加衝鋒路。必要時，排長自行處理障礙物以行衝鋒。此時，排長須基於障礙物之種類及能使用之器材等，講求破壞及掩護通過等手段，且考慮敵自動火器之配置，排之衝鋒部署等，以決定應處理之部位及其時機，並破壞作業之要領及掩護之方法，而行所要之部署。

破壞口之
通過

第五五四 排通過破壞口，實施衝鋒時，須預先指示各班之通過地點及其順序，同時以所要之火力烟幕等，講求掩護

通過之處置，且當通過之際，有使開設衝鋒路之作業手進出於先頭，以補行破壞者。

依狀況，尤其障礙物之程度，有使各班攜帶所要之器材，與衝鋒同時強行通過者，但此際務由廣正面突破之。

第五五五 排長爲預防衝鋒發足後，受敵側防機能不意之射擊計，應處置之事項概如左：

- 一、與協力之友軍密切連絡。
- 二、應乎所要，施放烟幕。
- 三、應使準備烟幕罐，以作臨機之處置。
- 四、如能誘騙敵人，而使暴露其側防機能之位置，先行破壞，尤爲有利。

向鋒發起

第五五六 排 迫近敵人時，排長須乘好機，或自行作成發起衝鋒之動機，斷行衝鋒。

關於衝鋒之發起，若預先已受指示時，則排長須速作衝鋒準備，如其所命，斷行衝鋒。

衝鋒時，排長應身先士卒，以果敢之動作，爲部下之表率，同時並注意使部下於衝入後，保持格鬥之威力爲要。

衝鋒發起之位置，依地形及我友軍協力之狀態而異，通常以距敵約二百公尺爲宜。

第五五七 衝入敵陣後，須繼續突破敵之縱深配備，使敵無暇抵抗，而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以深入敵陣，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此時排長之處置如左：

衝鋒頓挫
時之處置

一、對敵逆襲之警戒，擴張戰果之手段，以及恢復縱深配
備等事，予各班以簡單命令。

若發現敵之逆襲時，須集中火力，果敢衝鋒而摧破之。
二、爾後須應戰況之推移，逐次指示本排應奪取之目標，
適時指示各班之協同。有時，並須以一部脅迫敵人尚
能繼續抵抗之翼側等。

總期確實掌握部下，且維持方向，而以主力一意努力
衝進。

三、若已突破敵之縱深，即命各班向敗退之敵，施行三擊
射擊。

第五五八 衝鋒受頓挫時，仍須不屈不撓，確保已佔領之地

攻擊奏功
後排長之
後置

點。有時並須設施必要之工事，對敵之逆襲作完全之處置。此後，如無別命，務盡各種手段，恢復衝鋒隊勢，以旺盛之攻擊精神，繼續施行反復果敢之衝鋒，俾克達成任務為要。

第五五九 排以戰鬥手段，擊退敵人或將其殲滅後，排長應即集結本排，檢查人、馬、器材、彈藥等之損耗數量，同時，將戰鬥經過及本排現況報告隸（配）屬部隊長，然後整理器材續行作業，此際，人、馬、器材如有不足，則請求隸（配）屬部隊長補充之。

其五 彈藥補充

彈藥補充

第五六〇 排長在戰鬥間，須注意彈藥之節省與補充，俾於

防禦之時

緊要時機，不致缺乏，尤其留意不使輕機關鎗之彈藥，陷於缺乏，故有時限制其彈藥之使用，並收集不堪戰鬥者之彈藥以補充之。

可能時，排長應適時將彈藥現數報告隸（配）屬部隊長，仰其補給。

第二款 防禦

第五六一 排於開設通信所後，基於我軍之任務及狀況，通常使全排或排之一部，集結於通信所附近，施行防禦。又在作業間，如遇優勢之敵而狀況不得已時，亦可採取防禦之處置，以阻止來襲之敵，此時，如有可能，並應報告隸

防禦配備
之主眼

防禦之處

(配) 屬部隊長，或就近請求友軍予以援助。

第五六二 排在防禦時，通常為獨立戰鬥，故須適應地形，以全部或大部之兵力，採取據點式或縱深之配備，俾對任何方向來襲之敵，均能以火力殲滅於陣地前。因此，縱當敵侵入陣地之一部時，亦應本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繼續戰鬥，以確保其陣地。

第五六三 排長決心防禦後，若為狀況許可，務須率領各班長，綿密偵察地形，決定防禦配備，其應處置之事項，通常如左：

一、妥為決定排之火網，派出於第一綫之班，及其應佔領之位置與射擊區域，並預備隊之兵力及配置等。

二、關於工事與偽裝等事項。

三、對於戰車之防禦。

四、適應爾後戰況推移所當取之處置。

第五六四 排長於火網編成時，務使射擊區域內，毫無間隙，其要領概如左；

一、以各班之正面射為主，再適宜配合斜射、側射之火力，使其重要部份最爲濃密。

分配各班射擊區域時，如爲連內排，並須示以連長所命之火力急襲地點。

二、陣地前死角，可配置若干火器消滅之。

三、須以一部，講求側防之處置。

四、如爲連內排，有時將要求他部隊應行射擊之地域及其所需之火力等，報告連長，或通知友軍，務使對敵火力毫無缺憾。

第五六五 決定排之配備時，首須顧慮排之火網，次則應其守備區域之地形，務使形成一獨立防禦支點，而適切部署之。

此際，以不妨礙指揮掌握爲度，應顧慮敵火之損害，適宜取縱深廣之配置，但其縱深以二百公尺爲標準。

輕機關鎗爲排火網之骨幹，應首先配備而構築其掩體。至選定射擊位置時，應本左列各項行之；

一、無論其配置於正面或側防，務使於射擊區域內，充分發揚其斜射、側射之火力。

二、爲能適應敵人出現之方向及避免敵火之損害，宜構設數個射擊位置，以便隨時移動，而行所要之射擊。

三、宜顧慮在重要時機，不因位置之變換，而中斷射擊。
支點附近如配置步兵重兵器時，則須與之協調，並須予以發揚火力之便利。

第五六六 預備隊使用於填補第一綫，或用於逆襲。故其配置，須使能適合其用途，利用地形，而施以必要之設備爲

預備隊之
用途及隊
長之責任

要。

預備隊長之責任如左：

- 一、須按隊長之意圖，以決定預備隊之配置。
- 二、對於預備隊位置之掩蔽及應戰況所當佔領之陣地，並到其陣地之進入路等，均宜行所要之設備。
- 三、隨戰鬥之進展，顧慮預備隊之用途，或填補第一綫，或由前方陣地之間隙突擊，或宜適量由考定其進入及行動，與就此陣地時之動作，以行周之準備。

第五六七 按長決定防禦配備後，其處置概如左：

- 一、先對各班明示自己之企圖，與比鄰部隊之關係，第一

線班及預備隊之配置等，次到各班應佔領之位置，詳示以射擊區域及其佔領位置等，逐次使完成細部之配備與準備。

二、依狀況，不能預示射擊區域，有先指示主要射擊方向，使就配備者。

三、爲防禦戰車，在可能時、應構築對戰車掩護壕，準備對戰車肉薄攻擊。

排防禦命令之一列：

一、敵人在○處（方向）。

二、本班爲保護交換所之安全，在此高地周圍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右自○高地北端之獨立家屋起，左至○高

地中部之圓頂樹止。

三、第二班佔領此高地之右突出部，射擊區域右自〇〇起左至〇〇止。

第三班佔領此高地之左突出部，射擊區域右自〇〇起左至〇〇止。

第一班爲預備隊，位於〇〇處附近。

四、各班工事，先完成跪射散兵坑，及對烟幕射擊設備，爾後逐次加強之。

五、我由第二班起以行細部指示及檢點，爾後位置於交換所附近。

排長下達防禦命令後之諸處置如左：

甲、到各班位置，行細部之檢點，對各班長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一、對第一線班之指示：

1. 射擊區域之詳示。
2. 火力指向上特別要求之事項。（如側防或逆襲時，輕機關鎗集中火力之方向）。
3. 指示排（連）之火力急襲地點（與該班有關者）。
4. 糾正不適當之配置。
5. 輕機關鎗之預備射擊位置，並注意斜射、側射。
6. 掃清射界。

7. 對戰車掩護壕構築之位置。

8. 應構築之交通壕。

9. 偽裝等。

二、對預備隊之指示：

1. 對其佔領位置，再為詳細指示之。

2. 為增大第一線班之火力及支援逆襲時，輕機關鎗之射擊位置。

3. 交換所掩體及預備隊陣地之構築。

4. 交通壕之構築。

乙、排長巡視完畢歸還後之處置：

1. 將已測定主要各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並附以簡

單之名稱，然後示知各班。

2. 由預備隊派兵築構排長之掩體與偽裝。

3. 調製陣地配備要圖，報告隸（配）屬部隊長。

4. 如有鄰近友軍時，則與之連絡。

5. 準備對敵戰車肉薄攻擊之人員及器材，或指定所要之班，並予以指示。

6. 可能時，則行陣地進入及防禦戰鬥之預習等。

第五六八

指示各班射擊區域時，務使重要部份之火力，益

加濃密，同時使各班之射擊區域間，不致發生間隙，而適宜交叉，故不僅須指示方向而已，有時對於射程上之範圍，亦應使之明瞭。惟步鎗組當實施射擊時，不可因顧慮與

鄰接射擊區域間發生間隙，而令其過度交叉，致分散班對於正面之火力。

在欲使其明瞭射擊區域而無地物可資利用時，若為狀況所許，則以講求設置標識於前方等手段為有利。

第五六九 排之工事設施，須適於支點之構成。故應示各班以作業之方法，指導工事之實施。此時。須依適切之經始及偽裝之利用，使敵難於察知其為點為要。

雖簡單之障礙物，其效用往往甚大。偽工事，可為分散敵火之補助，如為狀況所許，均應注意設施或利用之。

敵有乘烟幕遮蔽近迫而來者，故對於預先施行在濃煙中射擊所要之設備，亦不可忽。

陣地之警戒及監視

排長之位置及設備

射擊開始前之動作

排長須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並須對於前方各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等，行所要之射擊準備，使各班之射擊容易爲要。

第五七〇 工事構築完畢，除排主力服行其通信作業任務外，對於陣地前及無依敵之翼側，應注意警戒，同時配置監視哨，使行監視，以期周密，縱受敵炮擊或敵機轟炸，或敵使用烟幕與毒氣等，對敵警戒、監視，亦不可中斷爲要。

第五七一 排長之位置，須選擇與各班及通信所能以目視連絡者爲主。但對鄰接友軍之連絡，亦須注意。同時其位置之設備，亦應適切爲要。

第五七二 敵兵尙未迫近我火網時，務使守兵在掩蔽下，以

祕匿我配備，且避敵火之損害，並須使隨時均有準備，俾能不失時機，開始射擊，然不可使負有通信勤務及監視任務之人員，因此而中斷通信之實施與敵情之監視。此際，若發現特別有利之目標，或戰況上認為有必要時，可指定狙擊手或某班射擊之。

射擊開始
後之動作

第五七三 敵兵若已侵入我火網內時，排長須適時命令排之射擊開始，使各班本其任務，實施射擊。敵兵愈接近，愈須沉着猛烈射擊，而期殲滅之於我陣地前。此際，排長須不斷注意敵情與我火力之狀態，使各班得以適切射擊。即敵之一部，亦不得使其避免我射擊而接近，嗣隨戰況之推移，適宜由預備隊填補所要之兵力。反應戰況之變化，有

對敵後者
置

與鄰接部
隊之協力

時，可令排之一部，在其佔領區域內，變更其配置及其射擊區域等。總宜常常講求火網不使發生缺陷之處置爲要。又障礙物被破壞時，對於破壞口，須適時準備所要之火力，同時並盡力修補之。

第五七四 敵人若利用夜暗，濃霧或煙幕來攻時，須與鄰接部隊隱密追殺，依預先設置之射擊設備，於最近距離發揚熾盛之火刀，以殲滅之。

對敵人毒氣之攻擊，應隨時注意警報及準備爲要。

第五七五 如遇鄰接部隊之戰況不利時，則排長以當面之戰況所許爲限，務宜協力挽回戰勢。因此，須命第一線之一部或使預備隊就預先準備之陣地，以射擊鄰接部隊正面之

逆襲之要
領

敵。

第五七六 敵兵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則排長應不失機，乘敵之混亂，實行果敢之逆襲，以奪回陣地。

行逆襲時，通常使用預備隊，此際，在第一線之班，依然猛射當面之敵，但於可能時，務向侵入之敵人射擊，以使逆襲成功。

又依狀況，預備隊須不失時機，以獨斷實行逆襲爲要。

通信在作戰上之重要性

通信部隊在作戰上之任務

第一篇 運用

通則

第五七七 作戰之目的，在速獲戰勝，戰勝之道固非一端，而戰鬥間命令、通報、報告及情報傳遞之能適時適切，實為其重要之因素，此種勤務之實施，則悉惟通信是賴。

第五七八 通信部隊在作戰上之主要任務，為設施指揮官與部隊間或部隊與部隊間之通信連絡，適時傳達命令，通報、報告及情報等，以求掌握確實，動作協同。有時更須利用各種通信工具，施行偵聽、探向、欺騙或妨害敵之通信。

第一章 一般原則

要則

通信運用
之要則

通信要求
及方法之
要則

人員器材
之節約及

第五七九 同一指揮系統之通信機構，應統一使用，尤須顧慮各種通信方法之效能，並按當時之狀況、地形、距離、連絡之要度，通信之繁簡及天候、季節、時間等，適應其特性而善為運用之，俾使長短相輔，以發揮其全能為要。

第五八〇 迅速、確實、祕密為通信連絡之三大要求，故通信方法之選擇，務以用其能副此要求者為主旨，特別重要之通信件文，應同時以兩種以上之通信方法傳遞之。

第五八一 人員器材，務須節約，且為應付戰況之推移，須

預備

原有通信設備之利用

隨時控置若干，以備爾後之使用。

第五八二 原有通信設備，應儘量設法利用，俾通信部隊常保有餘力爲要。

利用原有通信設備時，須講求適宜之處置，以保機密，若時間許可，則應予以加強，以期確實。

第一節 指導機關

第五八三 各級指揮部中，擔任指導通信運用之機構，謂之通信指導機關。其組織依指揮部之大小及其業務之繁簡而異，在未設置通信指導機關之各級指揮部，其業務由所屬

指導機關之組織

通信部隊長兼任之。

第五八四 通信指導機關之業務如左：

指導機關
之業務

一、通信連絡設施之意見具申及其運用方針之決定。

二、通信計畫、連絡規定及通信命令之擬定。

三、隨狀況之推移，適時籌畫通信網之變更。

四、監督通信連絡之實施，並予以必要之指導。

五、通信實施上有關統制與限制事項之擬定。

六、地方原有通信設備之調查。

七、各種通信網圖表之調製。

八、特種勤務（偵聽、探向、偽通信、妨礙通信及宣傳通

信）之計畫。

九、關於通信人員、馬匹、器材等補充，配備之設計事宜。

第五八五 通信指導機關應與作戰指導機關及情報機關緊密連繫，以求業務之推行容易。凡任通信指導者，務須機先察知全般狀況，尤其是指導官之企圖、軍隊之部署及通信實施機關之狀態等，以期適應戰術上之要求，適時提出通信設施之建議，而預為準備，並適切指導實施機關，設施所要之通信連絡。

第五八六 通信指導機關，應於會戰（戰鬥）開始前，依據會戰（戰鬥）之指導要領。策定通信計畫。其內容概如左述：

一、通信運用方針或要領。

二、各時期通信設施概要。

三、通信連絡機關之配置及任務。

四、通信設施之完成及變更或撤收之時機。

五、通信連絡規定。

六、通信器材之補充。

通信計畫，須具彈性，俾可適應狀況之推移，隨時改訂之。

第五八七 通信連絡規定，應本上級之規定及與友軍之協商擬定之，以爲通信實施之準據。其內容概如左述：

一、通信連絡系統。

通信命令

- 二、鄰接部隊相互間之連絡設施。
 - 三、對原有通信設備之利用與處置。
 - 四、通信統制及限制事項。
 - 五、無線電呼號規定及波長之分配。
 - 六、通信祕密事項如暗號、略號、記號及密碼，標識之種類與使用區分。
 - 七、時間、氣象報告之規定。
 - 八、陸空連絡必要事項。
 - 九、其他必要事項。
 - 十、實施本規定之期間。
- 第五八八 通信計畫一經策定，則應將其意圖先行示知通信

實施機關，使着手通信設施之準備，次乃考察狀況之推移，適時下達通信命令。

通信命令，依其性質，分爲一般命令及特別命令。

一般命令，乃在一般作戰命令中記載有關通信連絡之事項。依當時狀況之需要，就左列各項中適宜指示之：

一、所屬通信部隊之配置，並其連絡機關配置之關係。

二、通信地點及應構成之通信網。可能時，指示指揮官預定之前進路。

三、下級部隊應特別担任之連絡。

四、特別配屬於各部隊之通信及其他之傳達機關。

五、關於通信限制與秘密事項。

六、指揮官之位置，行動並情報收集所之設置地點及開設時間。

特別命令，乃在一般作戰命令之通信條文內，所不及備載之事項，專對通信實施機關下達之各別命令，以指示其任務與有關通信連絡上之協同及統制事項。按當時狀況之需要，就左列各項中適宜指示之：

- 一、通信實施機關之詳細配置及其任務
- 二、通信中樞之組成及運用。
- 三、完成各項通信設施之順序及時間。
- 四、與其他實施機關應協同之事項。
- 五、原有通信設備之利用與處置。

六、應控制之兵力及其位置。

七、撤收事項。

八、器材之補充、移交。

九、通信統制及限制事項。

十、通信秘密事項。

十一、特種勤務之事項。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特別命令，常依情況，自始卽示以完全命令，或先示急要事項，餘則隨後補足之，以使不失機宜爲要。又此命令亦可作爲「通信特別規定」隨附一般命令下達之。如附示要圖，更爲簡單明確。

實施機關

第二節 實施機關

第五八九 通信實施機關，依通信指導機關之指導擔任通信網絡之實施。通常爲左列各單位：

- 一、各級通信部隊。
- 二、原有通信機關。
- 三、對空連絡班。
- 四、傳達機關。

第五九〇 通信實施機關之業務如左：

- 一、担任通信網絡之實施或偵聽、探向、欺騙及妨害敵通信等工作。

實施機關之業務

二、提供通信運用之意見。

三、規定所部使用之暗號、密碼等。

四、規定所部之經理、衛生、給養、補充等事項。

五、必要時，獨斷極成連絡。

此外應與其他通信連絡單位，保持連繫，關於通信實施情形及人、馬、器材等狀態，除呈報上級指揮官外，並須隨時報告通信指導機關。

第五九一 通信兵團（營），通常配屬軍以上各級司令部，擔任最高統帥部至各軍間各級司令部之通信連絡。

軍（師）通信兵營（連），爲軍（師）直轄之通信兵部隊，分別擔任軍（師）司令部與所屬部隊及與友軍間之通信

通信兵部
隊之任務

各兵種通信部隊之任務

防空通信隊之任務

兵站通信隊之任務

構成通信聯絡之標準

連絡。

第五九二 各兵種之團（營、連）通信連（排、班），分別担任其本部與所屬部隊及與友軍間之通信連絡。

第五九三 防空通信隊担任各防空機關、部隊間及與其他有關機關、部隊間之通信連絡。

第五九四 兵站通信隊担任各級兵站司令部與所屬諸機關之通信連絡。

第五九五 通信部隊長須隨時向作戰指揮官或通信指導機關請示構成通信聯絡之標準。有時，為適應戰機，須不待指揮官之指示，以獨斷部署通信設施，俾適時完成所要之連絡，惟事後須迅速報告於指揮官。

設施通信
之資料蒐
集

通信部隊
長之位置

通信實施
命令

第五九六 指揮官偵察地形時，通信部隊長亦須同行，蒐集有關通信運用之資料。

第五九七 通信部隊長位置之選定，以指揮便利，連繫容易，且能明悉全般之狀況爲主。通常以無礙於作業指揮爲限，務須在作戰指揮官附近。

第五九八 通信部隊長，依據一般命令及特別命令，決定通信部署，而下達實施命令。其應含有之事項概如左：

一、敵情，我軍之企圖及部署大要。

二、本部隊之任務。

三、有線電部隊：

1. 通信網之構成、任務區分及其開始並完成之時間。

2. 增加人馬及器材等之指示。

3. 設施通信中樞之事項。

4. 通信網構成後之處置。

5. 撤收事項。

四、無線電部隊：

1. 通信網之構成。

2. 無線電各單位之任務及行動。

3. 無線電通信諸規定及其通信法。

4. 通信限制事項。

5. 特種勤務如偵聽、探向、欺騙、妨害敵通信等。

五、有線電與無線電之連繫事項。

六、對空連絡事項。

七、視號通信單位之編成並其任務及行動。

八、通信秘密事項如指示暗號、略號、記號及密碼、標識等。

九、通信鴿之使用。

十、預備隊之行動及必要時之任務。

十一、自己之位置及行動。

十二、其他所要之事項。

右述各項，係列舉其一般者，各級通信部隊長，應就其職權範圍，並按當時之狀況適宜取捨之。

在時間餘裕之際，通常下達合同命令，以使各單位明瞭相

報務管理
機關之組織

報務管理
機關之業務

互之關係爲有利，否則須顧慮着手之順序，予以各別命令，使行逐次作業，務期不誤時機爲要。

第二節 報務管理機關

第五九九 報務管理機關直隸於通信指導機關，專司報務管理事宜。其組織視業務之繁簡而異，通常由主任（以通信兵軍官充任）一、譯電員若干、收、發登記員各一及傳達班一組成之。

第六〇〇 報務管理機關之業務至爲重要，不獨須隨時明悉現有通信設施之狀態及其效能，在處理業務時，尤應隨到隨辦，俾電報之譯送迅速。其一般業務如左：

報務管理
機關之位置

一、文電之翻譯及密件之保管。

二、收發文電之登記。

三、決定電報拍發之先後。

四、決定電報拍發之方法。

五、決定電報遞送之方法。

六、傳達勤務之管理及派遣。

第六〇一 報務管理機關之位置須妥為選定，選定後，並須通報有關機關。其選定及設備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地點須靜肅隱匿。

二、須能避風雨及敵火之損害。

三、須與司令部及指揮機關接近。

通信設施
之要訣

通信設施
之重點

- 四、須與各實施機關交通便利之處。
- 五、須有防空防毒之設備。
- 六、夜間須有防止透露燈光之設備。

第四節 通信連絡設施

第六〇二 凡通信設施，務於戰鬥之初動即能使用，迨軍隊圍圍終了，亦能同時全部完成爲要。因此，各通信機關須先明悉各連絡之基點，時期及指揮官之位置，隨時作設施通信之準備，期能適時構成所要之連絡，在與敵接觸之機已迫時爲尤然。

第六〇三 通信設施，須依據作戰指導方針，攷慮狀況，尤

其軍隊之部署，爾後戰鬥之推移，人、馬、器材之情形及各種通信方法之特性等，使在重要之方面（時期）形成重點，其他方面（時期），則以必要之限度為滿足。

第六三四 戰鬥間通信連絡之良否，影響於情報收集，作戰指揮及部隊之協同者至大，其關鍵又繫乎各通信機關連繫之確實，準備之周到與動作之敏活與否而定。故通信指導，實施及報務管理諸機關，務須緊密連繫，充分準備，並適應狀況，努力遂行其任務，縱當戰況慘烈，通信困難之際，亦應竭盡手段妥為運用，不可因顧及指揮通信，而忽略情報與部隊連絡等通信為要。

第六三五 設備通信網，須本乎運用主眼，先決定通信中樞

通信是絡
良否之關
鍵

設施通信
網之要領

指揮官對於通信設施

預備隊之用途

之位置與連絡之經路。然後由通信中樞分向所要之方向，不失時機完成連絡。依狀況，得適時撤收或調整不必要之設施，可備爾後之使用。

當通信網推進時，務使重要方面（時期）之連絡不致中斷為要。

第六〇六 指揮官對於有關通信之企圖，應隨時預示通信指導機關轉知通信實施機關，俾能預為準備，不失時機，完成所要之連絡。

指揮官應戰況之推移而變換其位置時，尤應預為指示，俾新位置之通信設施，能於其到達前完成為要。

第六〇七 通信隊部長，為適應戰況之推移，須控制所要之

人馬器材爲預備隊，其用途如左：

- 一、應付不意之任務。
- 二、原通信網之擴張。
- 三、新通信網之增設。

第五節 通信網之構成

第一款 法則

第六〇八 同一指揮系統下之各級通信網，通常由上級向下設置之。依命令亦得雙方相向設置。至未備有通信部隊之指揮部，則由下級向上級設置之。

第六〇九 比鄰部隊間之橫向連絡，通常由右向左設置。但

步的連絡

理索部隊
之連絡

通信中樞
之位置

軍以上各級指揮部門，則由上級機關規定之。

第六一〇 協同作戰時步砲兵間之通信連絡，以由砲兵向步兵發達為常，惟步兵仍須儘可能協助之。

第六一一 搜索部隊應適時向上級指揮部切取連絡，對於原有通信設備之利用，有優先權。

第一款 通信中樞

第六一二 通信中樞係每一指揮系統之通信樞紐，其位置由指揮官按照戰況指定之，惟通信部隊長亦應適時建議。

通信中樞內各通信所之位置，應選定能遮蔽敵眼及空中偵察，并與指揮部及各通信所相互間有相當距離（百公尺以

外)之處。

第六一三 前進通信中樞，依狀況需要，於與前方各部隊連絡容易之處，或指揮官預定前進地點設置之，在指揮官未到達前，通常作為情報收集所。

第二款 有線電通信

第六一四 有線電通信，須顧慮狀況、連絡之要度及通信之繁簡，以決定線條之數量。通常電報一線五機，電話一線四機，又電話機經過交換機通話時，以不經過二個以上交換機為限，特別重要之電話，則以二機直接連絡為宜。

第六一五 依狀況進展，隨各指揮官前進，延伸線路，維持連

前進通信
中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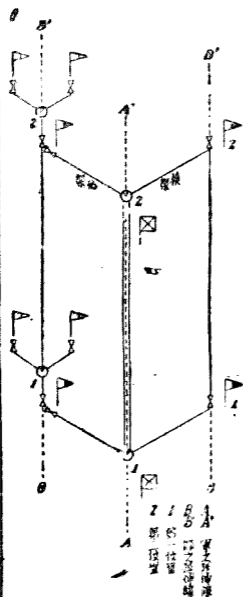
線條數及
機數之決
定

延伸式

絡，謂之延伸式。此種方式能適應戰況，不拘束指揮官指導戰鬥之自由，且不因前進而連絡中斷，惟有需用人員器材較多，必須適時改架線路及撤收過迴線之不利。其方式如第十六圖。

第十六圖延伸式

第十六圖
延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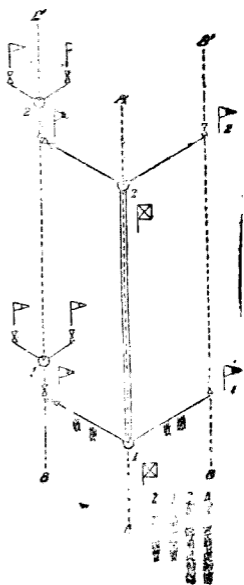


軸線式

第六一六 在高級指揮官預定前進路上架設幹線以爲軸線，就該軸線上逐次選定適當地點爲基點，開設交換所向各級指揮官分設支線，以行連絡，謂之軸線式。此種方式，有節省人員器材及華結容易，且能迅速構成通信網之利，惟不易適應戰況，每拘束指揮官指導戰鬥之自由，又各級指揮官在前進途中，連絡易於中斷，如軸線損壞，則影響全部連絡。故常須講求使用其他通信方法以爲補助。其方式如第十七圖。

圖七十七

無線電



第四款 無線電通信

第六一七 無線電通信，應依狀況，通信要度與所用之機數而決定通信系，每一通信系內之通信機數以不超過五機為限，重要者得二機對通。合二系以上即構成一通信網。故

通信法

，在重要之指揮部通常設置二部以上之通信機擔任連絡。

第六一八 無綫電通信，通常分自由式通信與管制式通信兩種。同一通信系內之無綫電機隨時得互相通信者，為自由式通信。一通信網內機數較多為防止通信混亂，規定時間或按順序或依指定以行連絡者，為管制式通信。又為拍發通令或發佈標準時間，可行播送法。均依狀況需要，分別使用之。

行進間之

第六一九 無綫電機，通常隨所賦之指揮部前進以行通信。在不能於行進中實施通信之機器，有時為求通信不致中斷，可以數機交互躍進。惟經一度停留工作之無綫電班，除能利用快速交通工具外，常不能適時追及其部隊，是宜注意。

信鴿通信
網之構成

信鴿通信
網之方式

鴿車鴿舍
之使用

第五款 通信鴿

第六二〇 使用通信鴿，須先選定鴿舍（車）之位置以爲基點，再使通信兵攜帶信鴿向所欲連絡之地點，逐次躍進施放之，以構成所要之通信網。

第六二一 通信鴿之通信，除往復鴿外，均係單程通信，必要時，由雙面互派信鴿，構成雙程通信網。

第六二二 地形平坦，交通便利之地域，可用鴿車與移動鴿舍以行通信，至地形複雜交通不便時，則以使用小型輕便之鴿舍爲宜。

第六節 使用各種通信之着眼

有線電報

第六二三 有線電報宜於遠距離較長文電之傳遞，故軍以上各級司令部之文電，以利用有線電報傳遞為主。

無線電報

第六二四 主要方面之電話線路，應於不同道上，架設兩條重要通話所關，宜設專線。在敵人竊聽有效距離之地區內，應架設雙線路。

無線電報

(註)

第六二五 未與敵接觸部隊之無線電通信，非有指揮官之命令或預先規定，以靜止為常。

無線電報以傳遞簡短之文電為主，實施時並須使用密碼與暗號以保護密。

無線電話，宜於飛機及裝甲部隊並最前線部隊間之簡單通信，惟亦須注意使用密語暗號。

在運動戰中，最前綫部隊有時間性之命令，報告或情報等，可以立即發生效力，並敵人竊讀後業已失去戰術上之參考時，則對使用無線電之限制，可酌予解禁，甚或得以明碼通信。

第六二六 通信鴿以使用於固定地點間之通信及由前方部隊向指揮部通信為常，使用移動鴿舍時，應予鴿以認識通信之方法準備時間，在傳遞重要之文書或要圖時，須以二鴿以上行之。

第六二七 視號、聲號通信，以團以下小部隊用之為宜。閃光器除地形許可外，以使用於橫向連絡為常。信號彈通信，必須統一規定各種信號之意義。

通信犬

第六二八 通信犬以團以下小部隊用之爲宜，其通信距離通常爲二公里，如使用臭氣輔助則可延至六公里。每一連絡路線之構成，通常以通信兵二、信犬二編成一組擔任之，但須顧慮其體力，不宜頻繁使用。

人力通信

第六二九 近距離之連絡以使用人力通信爲主，在其他通信方法失效時，其價值尤鉅。故各級司令部對傳令之組織、管理與使用等，須特別注意爲要。

第二章 各時期之通信運用原則

第一節 行軍

運用要旨

第六三〇 行軍間之通信連絡，依對敵顧慮之大小，警戒之

部

署

程度，而異其設施。惟對人員器材之使用，應儘量節約，使留餘力，備供戰鬥間之使用爲要。

此時，以利用原有之通信設備及各種簡便之通信方法爲主。如使用無線電及視號通信時，須預先規定連絡之時間與地點。有時爲隱匿我之行動與企圖，可禁止或限止無線電通信。

第六三一 指揮官應按部隊之狀態，預想前後之使用，而部署通信部隊。

在行軍時，通信部隊之主力，通常使在本隊之先頭，有時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共同行動，必要時，更將必要之人員器材，配屬於所要之部隊，俾能不失時機，構成連絡。

與敵接觸之虞時，通常以通信部隊之一部，沿主力縱隊進路，架設幹線或修用原有之綫路，而於適當地點開設通信所，並收互連路之要度，使用其他通信方法，以任行軍間之通信聯絡。

第六三二 在同一或上行軍諸部隊間之連絡，通常利用通話所以通言，同時並以通信犬、視號、聲號及人力通信等補助之。情況許可時，以使用小型（背負式）無線電機以自負信為有利，如用中型無線電機，則使交互躍進，確取連絡。前列前進諸縱隊間之連絡，依狀況尤其地形，以無線電、視號、號聲於人力通信等行之。

第六三三 由行軍移於宿營時，應於主力縱隊進路延伸話綫

各部隊間
之連絡

多於宿營
時之通信

夜行軍之
通信

運用着眼

設營偵察

至警戒部隊，以爲宿營時構成連絡之基礎。

第六三四 夜行軍時。以使用無線電，視聲號、簡便記號及原有通信設備，以行通信。惟在秘密我之企圖而前進時，應限制或禁止無線電及視號通信之使用。

第二節 宿營

第六三五 宿營間之連絡設施，依距離之遠近，警戒之程，宿營地之廣狹，及宿營時間之長短等而異。但宜節約人馬器材之使用，以保餘力。可能時，僅利用既設綫路爲已足。此時，尤須講求預防秘密洩漏之處置。

各種通信設施，務須與警戒配備同時完成爲要。

第六二六 決定宿營時，應派必要之通信人員隨同設營隊，

前往宿營地偵察，俾就通信設施上，提供意見。

隨設營隊先行之通信人員，除注意宿營地通信設施之有關事項外，並宜當地之通信機關預取連繫。

通信設施
之要領

第六三七 有敵襲顧慮時，各級指揮官及警戒部隊間，應構

成必要之通信網。又為應付緊急之情況，應指定各種警報信號，在敵襲顧慮較小時，通信部隊為充分休息起見，通常不設應通信網，僅於指揮官與警戒部隊長暨警戒部隊相互間設置通信連絡為已足，其他部隊概用傳騎傳令等簡單方法以行連絡。

無線電，通常僅任對遠隔之搜索部隊，及各宿營區間之連絡，然在須祕匿我之企圖時，則應使其靜止或限制其通信

防空及對
空通信

通信設施
之組織

在長久駐留時，各宿營區間及重要方面，尤其通信頻繁之司令部間，應以幹線為基礎，構成有線電話網。此際，須使勤務平均担負，並應努力於器材之整備。

第六三八 宿營及駐軍間，對於防空通信連絡之設施，亦須完備，在敵機襲擊，顧慮較大時為尤然。

地上部隊與空軍間之連絡須特為講求，並使對空通信與防空通信切取連繫。

第六三九 宿營或駐軍間之通信設施，應講求維護之處置，在有敵意之居民地宿營時為尤然。此時除派遣步哨斥候查緝兵切實巡查監視外，並可適宜使各部隊就一定之部份監

視之，可能時，得責成就近之居民担任保護之責。

第三節 攻擊

第一款 戰鬥前進

第六四〇 戰鬥前進間之通信實施，因須追隨軍隊之行動，應使用富於機動性之通信手段爲宜。

又爲能於戰鬥間發揮其最大效力計，於戰鬥前進間即須儘量節約通信部隊之使用，故此時以使用最小眼之兵力爲已足。

前進間之通信連絡，以情報之傳遞爲主，迨將與敵接觸時，則指揮通信與情報通信並重。

第六四一 軍戰鬥前進時，通常以有線電沿主力縱隊。路延伸幹線，並適宜規定時間、地點，設置情報收集所，無線電、視號通信等亦應預備處，以備前進間之連絡及情報之收集。惟於機動間須祕置全隊之部隊，在尚未到達預期之地點以前，倘非必要，以下等用無線電為宜。

依狀況，可將所要之通信部隊配屬於各縱隊及先遣部隊，或令隨各縱隊同行。惟戒過度分割，尤須避免將有線電分屬於他隊為要。

通信部隊之主力，通常使在本隊之先頭或前衛之後尾行進，在預期與敵遭遇時，亦有使之更向前方行進者。

第六四二 前進間，各部隊間之連絡，準行軍間之要領行之

陸空連絡

。然各縱隊間之連絡，往往因不預期之困難而中斷者有之，在與敵接觸之直前或一部已開始戰鬥之際尤然。此時，必須銳意講求各種手段，以期恢復連絡。

第六四三 前進間，須規定陸空連絡所要之事項，地上部隊對我機要求，及投下通信筒之拾取及轉送等，須格外注意。

第二款 遭遇戰

第六四四 遭遇戰之戰鬥經過迅速，為先敵支隊戰勢起見，其通信應以簡單設施隨時完成連絡為主。故通信部隊長不僅於事先須求充分準備，臨機尤貴處置敏捷，縱令率指揮

通用着眼

預期與敵
遭遇時之
部署

與敵接觸
之機已近
通信部隊
長之處

遭遇戰機
又通信

官之指示，亦應本其企圖，獨斷部署為要。

第六四五 預期與敵遭遇時，通常以有線電一部與前兵同行架設幹線，如有既設線路可供利用，仍應利用此項線路以行通信。至對無線電及他種通信等亦應預為措施或適宜調整之。

第六四六 與敵接觸之機已近，通信部隊長，須向司令部詢知敵我之狀態，及作戰指導之方針，與其他必要事項。關於通信部隊之使用，應乎所要，申具意見。又為適應戰機，確保主要之連絡起見。應使通信部隊向前挺進，並預行必要之準備，必要時，獨斷部署通信網之設施。

第六四七 初與敵接觸時，通常利用幹線於適當地點開設交

換所，使各部隊向此交換所接綫通話，此時使用無線電、閃光器、通信犬、鴿、傳令等以行連絡。

迨戰鬥部署概定後，通信部隊應即於預定之司令部位置附近，設置通信中樞，先向即將戰鬥之部隊構成連絡，然後逐次完成所要之通信網。

此時，各部隊之橫貫連絡，通常使用無線電、視號、機踏車等通信方法，至有綫電話之連絡，則僅限於由後方交換機接轉之，並各種通信設施，應於部隊展開完了之同時完成爲要。

第六四八 戰鬥進展時，各級通信網應隨同向前推進。此時爲迅速完成新通信網起見，得派通信部隊之一部隨同各部隊

指揮官前進，在陰蔽複雜之地形爲尤然。

第二款 陣地攻擊

運用着眼
第六四九 陣地攻擊時，通常時間餘裕，故對此時所要之通信連絡，須依指揮官之企圖編密計劃，充分準備，並互戰鬥之始終，統一設施，而於重點方面尤應設施周到，以利指揮。

就開進配置
第六五〇 就開進配置時，應構成指揮部與各開進地區及警戒部隊間之通信連絡，對派遣在最前方之部隊，務須密保連繫，俾便收集情報，又各縱隊之前衛，均應構成有線電連絡，以爲爾後通信網之基礎，而使攻擊準備容易。此時

，無線電除傳遞防空情報外，以限於收聽爲常。鴿舍則以先推進至預定之通信基點，準備通信爲有利。開進間，通信部隊須努力偵探敵之通信，以作敵情判斷之資料，如能設法偵知敵之通信設施狀態，尤爲有利。

攻擊準備時之通信
第六五一 攻擊準備時之通信設施，應於各部之展開終了同時完成之。在主攻方面須有充分之通信設施。但切忌因此而暴露我軍之企圖爲要。

一舉攻路
與各次攻路之通信
第六五二 當一舉攻路時，應將通信部隊之大部向前方推進，俾能適時使用。逐次攻路時，則須按置大部人員器材，以應戰況之需要，或於攻路敵警戒陣地後再作統一之部署。

拂曉攻擊
時之通信
及其準備

○ 攻擊敵警戒陣地時，概準開進配置時通信設施之原則實施，而當敵警戒陣地攻略之後，繼續進攻其主陣地時，尤應妥爲協定，確保連絡，務使情報收集與戰鬥指揮等，均能迅速靈活爲要。

第六五三 拂曉攻擊時，務於可能範圍內，在薄暮之前施行偵察地形及所要之準備。對於攻擊準備間之圖之配置，夜間錯誤之預防及攻擊開始後推進力之保持，尤宜注意及之。

○ 此時，通常以指揮官在拂曉時之新位置爲基點，向第一連諸部隊，砲兵隊及其他必要之部隊等，構成所要之通信網。

並於拂曉前完成其設施。至舊有之通信網，須適合機宜而迅速撤收，以備爾後之使用。

為秘匿我之企圖起見，在攻擊準備間禁止無線電或視號通信之使用者有之。

攻擊前進
間之通信

第六五四 攻擊前進間，通信部隊，依戰況之需要與器材之情形，採用延伸式與軸線式，推進有線電通信網，並利用無線電、視號、通信犬、鴿及人力等通信方法，以免連絡中斷。又保持推進力起見，須適時撤收不必要之線路為要。

愈接近敵人，各部隊之連絡，尤以步砲間之連絡，愈為緊要，但遇敵火之損害愈增，則通信連絡之保持與其作業之

實施，亦愈困難，故通信部隊，務須排除萬難，併用各種手段，確保各方連絡，是爲至要。

此時關於步砲間協定之修正或重行協定及我砲兵射擊效果之通報等，以利用有（無）綫電話爲宜。如通報陣地之狀態、障礙物及重火器之詳細位置時，可繪成要圖利用通信大鴿傳遞之，又爲表示我第一線步兵到達位置，要求制壓敵之重火器與阻止其增援部隊及延伸射擊等瞬間通信，則通常使用視號、電話於及其他簡便記號。關於重要事項之傳遞，則須併用數種通信方法，以期確實。

第六五五 衝鋒及敵陣地內戰鬥時，有綫電連絡往往中斷，此時除講求修復之手段外，並須使用其他通信方法以行連

衝鋒及陣
內“時之
通信

絡。尤其第一線各部隊應將到達位置及要求事項，利用手旗、信號彈、通信犬鴿及標示幕等通信方法報告指揮官，并與砲兵及飛機等切取連絡。

我第一線部隊突入敵陣後，有線電究應延伸至何地點，通常依狀況，連絡之要度，器材使用之狀態等而決定之。然須力圖保持至第一線部隊爾後攻擊應進出之地線為止，最為緊要，在重點方面為尤然。

第六五六 攻擊至能預期勝利時，應即預為準備退擊時之通信部。此時應將退擊時必要之人馬器材推進於前方，並講求撤收通信網之手段，惟須不使現行之通信連絡發生滯澀為要。

對堅固陣
地攻擊時
之通信設
施

夜間攻擊
之通信設
施

第六五七 攻擊堅固防禦陣地之通信連絡，尤須週密設施，在重要方面之線路，須於不同路上架設數條，且有良好之橫直連絡要。

第六五八 夜間攻擊之通信設施，不在巧妙複雜，而貴簡單確實，且事前須行綿密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要。此時之連絡，以聲號視號通信爲常，但爲祕匿我之企圖，則仍以使用有線電話爲有利。使用視聲號以行連絡時，必須規定路號暗號。必要時可限制或禁止視號、及無線電之通信。如須架設線路時，則以派遣通信作業部隊緊隨戰鬥部隊前進設施爲宜，在地形蔭蔽錯雜或在難於判定方位之平坦開闊地時尤然。

第四節 防禦

運用着眼

第六五九 防禦時之通信設施，依防禦方針，距敵遠近，及狀況之緩急而有差異。若時間餘裕，則應縝密計劃，週到設施，以圖連絡確實。即狀況迫切，亦須於各級指揮官與部隊間及其相互間，按使用之急緩而統一構成必要之連絡，務使戰鬥間之指揮及協同，不因連絡不良而發生缺憾為要。

通信設施
之順序

第六六〇 通信設施之順序，通常先自縱向連絡着手，而以搜索警戒諸部隊及監視哨等連絡尤為緊要，然後及於橫向連絡。如設有預備陣地時，則隨後完成之。狀況許可，亦

通信設施
之掩蔽

前進陣地
警戒陣地
與主陣地
之通信

主陣地內
之通信

可依作業之便利，適宜變更其設施順序或同時設施之

第六六一 防禦時之通信設施，特須講求掩蔽。故設施時，須巧爲利用地形地物，並施以偽裝及必要之工事，如埋設地下電綫及構築通信所掩蔽部等。尤以重要綫路及通信所爲然。如設置預備通信所時，亦應注意掩蔽。

第六六二 前進陣地、警戒陣地與主陣地之通信以簡單爲主，故以使用視號、通信犬鴿及人力等通信爲常。狀況許可時，得用無綫電或由主陣地延伸話綫，以行連絡。

前進或警戒部隊將撤退時，各該指揮官，應事先通知通信部隊，使有撤收之準備與時間。

第六六三 主陣地內之通信，除構成主要之有無綫電通信網

外，並須準備視號、聲號及通信犬鴿等通信方法以補助之，尤以各據點間之連絡爲然。至重要方面之線路須於不同之經路上架設數條，以期確實。又在重要地區及企圖攻勢轉移方面，須控置必要之通信部隊及器材，以便爾後之使用爲要。

第六六四 夜間必須變更防禦配備時，通信部隊須在晝間準備變更通信設備之事項，可能時，將夜間必要之通信連絡於薄暮前預爲完成之。但須注意勿因此而暴露我之企圖爲要。

第五節 追擊

夜間變更
防禦配備
時之通信
準備

運用用眼

追擊前之準備

部署追擊

第六六五 追擊間之通信設施，以迅速輕便為主，故常使用無線電、視號、飛機及通信犬鴿等通信方法。此時，對於追擊隊尤其超越追擊或迂迴諸部隊，應配屬無線電為要。

第六六六 發現敵有退却之徵兆時，通信部隊長應基於指揮官之企圖或自己之判斷，將追擊間必需之通信部隊與器材推進於前方，並準備追擊間連絡之事項。關於不用之通信所及線路，應即先予命令，使能及早撤收。又現時所用之通信網，亦應預為撤收之計畫。

第六六七 追擊時之通信部署，可準行軍前及戰鬥前進時之要領行之。惟無線電應妥為配置，並顧慮移於追擊直前之通信網之維持以免連絡中斷，尤應適時撤收無須應用之通

追擊開之
連絡

信網，迅速跟蹤前進，以備爾後之使用爲要。

第六六八 移於追擊實施之直前，除配與追擊隊以所要之通信部隊及準備爾後之連絡外，此際之通信實施，仍應準攻擊前進之要領，確保連絡，並應講求偵察敵人通信之手段。

移於縱隊追擊後，可進行軍之要領行之。惟無線電應盡可能作有力使用。又對空連絡應特加注意，以期不斷接收情報，以爲指揮官追擊間之指揮資料。

遭遇敵人抵抗時，則準遭遇戰之要領以行連絡。

第六六九 追擊間，對敵遺留之通信設施，應儘量設法利用，惟須注意敵人之欺騙，且須講求遮斷之手段，以防敵竊

對敵通信
之利用與
偵聽

聽爲要。

如獲敵之通信密件，應即檢送有關機關，以爲敵情判斷之資料。

退却之敵，通信紀律每易廢弛，對秘密之講求常多疏忽，此時如對敵之通信施行偵聽（如對敵無線電通信之偵聽，遺留線路之截聽與閃光通信之偵讀等），尤爲有利。

第六節 退却

第六七一 退却間之通信設施，以迅速輕便爲主，惟須嚴守紀律，確遵規定，勿令敵以判斷之資料爲要。

第六七二 指揮官決心退却時，應將即行撤收與暫時留用之通信網，及應派赴退却地點設置通信網之兵力等必要事項

，預先分別指示之。此時，通信部隊長須基於指揮官之企圖及爾後之通信計畫，派出先赴退却地點設置新通信網之部隊，並預將必要之人員器材，分配於所要之部隊，或使之向退却道路之要點先行。同時，更將應行撤收及暫時留用之通信網指示於部下。可能時，須將與退却路不一致之原有線路預行改架。

應乎狀況，而祕匿我之企圖，以無線電之一部暫時留置於原處，實施偽通信，以行欺騙敵人。

第六七二 退却實施之直前，如有線電通信網業已撤收，則依無線電、視號、人力及通信犬等通信方法，以行連絡。惟須注意勿因無線電通信之驟形頻繁而暴露我之企圖。

第六七三 通信網之撤收，通常於第一線部隊退却實施之直前行之。依狀況，爲使退却之指揮及實施容易起見，有將其一部設施維持至最後者，如撤收不及，則須盡各種手段，予以澈底破壞或焚燬，但重要器材仍應勉力前行。此種作業，務求迅速，且使人員器材之掌握確實，俾供爾後之使用。又最後撤退之諸部隊，對通信網之撤收，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撤收時，通信部隊長須將撤收開始之時機、方法、完畢時刻及爾後之行動等指示部下。

第六七四 退却間之連絡，以使用無線電、視號、聲號及人力等通信爲常。可能時，可利用原有之線路以行連絡

此時，連絡之實施，概準行軍間之原則，惟使用無線電、視號通信時，特須注意敵之竊聽與竊讀。又對有線電之利用，亦須講求遮斷及防止竊聽之手段。

第六七五 收容部隊及後衛陣地內部之連絡，以用無線電話、視號、聲號、通信犬及人力等通信爲宜，至與上級指揮部之通信，則通常利用無線電，可能時，亦可利用原有線路，以行連絡。

第六七六 凡各項重要通信密件，均應確實攜帶，慎密保存，至不得已時，則焚燬之。

對密件之處置

收容部隊及後衛之連絡

第七節 持久戰

第六七七 持久戰通常採取守勢，而其地區復較一般防禦戰鬥爲遼闊，且其陣地每須移動，故須有靈活之戰鬥指揮，因之通信部隊對於此項任務之達成，益須着眼適切之運用。此時通信部隊長，應依指揮官之企圖，事前詳細偵察地形，擬具精密通信計畫，務使於戰鬥全過程中，得有靈活之通信連絡爲要。

持久戰，必須控置較多之人員器材，俾能適應狀況之變化。但有時最初即以主力之一部担任主要抵抗陣地之通信連絡者。

第六七八 持久戰之線路設施，最好能與火線直交，以便施行逐次抵抗部隊之利用。至各部隊間之橫貫連絡，則按狀

況需要以行設施。

在行逐次抵抗時，爲便於撤軍之行動計，每有使無線電停留於舊位置，發送僞通信以欺騙敵人者，但仍以情況許可爲限。

第六七九 施行逐次抵抗時，通信部隊須分班輪流擔任一次一抵抗陣地通信網之構成，並將放棄陣地之通信設施一一撤收之，不得已時，依須澈底破壞，勿責敵用。

第六八〇 持久戰採取攻勢時之通信運用，概準一般攻擊之要領行之。

第八節 陣地戰及對陣

第一款 陣地戰

取攻勢時
之通信運
用

逐次抵抗
時之通信

第六八一 陣地戰通信運用之原則，雖與運動戰無大差異，然以其爲設備堅固數帶陣地之攻防，所需戰鬥資料之種量爲數尤多，且戰鬥之狀態亦極複雜，因之通信計畫及設施，更須綿密。

在主陣地之通信設施，固應力求完善，而其他各陣地之通信，亦須兼顧，不可偏廢。

又各通信網之設施，應以有線電話爲骨幹，併用無線電，視號及通信火鴿等通信方法，以爲補助而期週密。

第六八二 陣地戰之通信網，務儘可能，於各陣地帶構成獨立之通信網，並依其用途使各項主要通信網分別設施之，至防空及航空等通信網亦須使之自成系統。

通信所及綫路構築，務須堅固，並講求掩蔽與偽裝等手段，有時，須設置地下綫，而於重要方面更須在不同道上架設數條，同時並應準備多種通信工具，以期連絡確實，至預備通信所及偽通信網等，亦須多方設置之。

在敵人竊聽有效區域內之電話網，務必敷設雙桿綫路，並與後方電話網分離，杜敵竊聽。

此間，利用飛機以行通信之機會特多，故指揮官與飛行場間之連絡及陸空連絡須妥為設置之，又對毒氣警報之通信亦須週到準標。

第六八三 在陣地戰間，雖細微之微候，亦能暴露我之企圖，故對秘密之保持，須格外注意。此時，不僅對使用各種

機場之信
持及對敵
通信之偵
察

攻擊時之
通信部署

通信方法須講求防止敵竊探之手段，即對器材之集積及通信網之狀態等，亦須注意祕匿，在攻擊準備間爲尤然。如能就已成之設施，藉我航空部隊之攝影及視察，以資對照檢點。更爲妥善。

爲防敵急襲迅速偵知其企圖起見，宜盡各種手段，偵探敵之通信、惟此項勤務須作有計畫之實施，方可發導其價值，是宜注意。

第六八四 攻擊時，對於主攻方面第一線部隊所需通信部隊及其器材等之補充，務須使其足敷突破敵陣地全縱深之用，至第二線部隊，亦須酌賦必要之通信能力，以期能適時遂行其任務。

爲爾後攻擊前進之通信敏活起見，以將通信中樞推進至攻擊發起位置爲有利。

攻進前進間之通信
第六八五 攻擊前進間之通信，除隨同第一線部隊延伸線路外，無線電及視號等通信，應盡量發揮其效能，此時如利用戰車担任連絡，更屬有利。

防禦時之通信設施
第六八六 防禦時，在主陣地之通信設施，應傾注全力，以求其完善，同時在前進陣地、斜交陣地及後方地帶，亦須預爲設置必要之通信網。

部隊交代時之處置
第六八七 新加入第一線或變更作戰地域之部隊，應預派通信軍官隨同其他人員，赴新任務地帶先行偵察，以決定爾後新通信部署之概要，并與有關部隊協定原有通信網交代

之方法與時機，此時對原有之通信設施，應盡量利用為要。

第一款 對陣

第六八九 部隊移於對陣狀態時，應乎所要，須適宜變更其原有之通信設施，不獨須適合防禦時之要求，且須便於爾後轉取攻勢之使用。此時，並須整理補充器材。以隨作戰之需要。

第六八九 對陣間之通信，僅使用必要之兵力，其餘部隊應予休養以備爾後攻擊之使用，並依需要施行戰地訓練。至其部署通常以便於循環交代為宜。

對陣間之
通信及訓
練

運用着眼

地中戰之
通信設施

偵探與防
敵竊探

部隊交代
時處置

運用着眼

第六九〇 施行地中攻擊或防止敵之地中攻擊時，通信部隊須與所道作業部隊，切取連繫，作必要之設施。

第六九一 對陣間，對敵通信之偵探與防敵竊探之工作，特須法意實施，其要領準第六八三條行之。

第六九二 對陣間，通信部隊之交代時期，不可固定，以免被敵察知，交代部隊，應暫時酌留人員，以備接替部隊之諮詢爲宜。

第九節 特殊戰鬥

第一款 山地戰

第六九三 山地戰通信連絡之構成及維持，均較平地困難，

所需人員器材與時間，亦較平地爲多，且通信部隊常分割使用，故宜賦予獨立性，使其任務之達成容易爲宜。

第六九四 山地戰部署之初，對諸作戰部隊，即須酌量賦予必要之通信能力，以確保爾後連絡之敏活。

第六九五 山地戰時各種通信方法之取捨，恆視地形而定。有線電在山地架設不易，需材費時，故障之查修困難，通常僅於必要之方面使用之。

無線電在山地間之通信距離較爲減縮，開設地點亦每受地形之限制，即氣候之影響，亦較平地爲大，但以精練而富有經驗之通信人員使用之，仍能發揮其卓越之效用。且以之担任橫貫連絡，較有線電尤爲節時省力。

視號與通信犬鴿等，在山地效用特著，有時以飛機担任連絡，亦屬有利。

第六九六 山地交通不便，通信器材之運輸，以使用人力與馱馬爲常，即馱載之器材，亦須使能立即分解，以備隨時得用人力繼續搬運。

第二款 河川戰

第六九七 敵前渡河，須出敵不意，故宜盡各種手段祕匿我之企圖，因之通信設施須力求祕密，並講求對空遮蔽之手段及防空之處置。

第六九八 河川戰須預派通信軍官，隨同其他人員，對河川

器材之運輸

運用着眼

河川偵察

之景況、兩岸之地形先行必要之偵察，並須注意線路，渡河之方法及渡河區域內有無既設線可資利用，以爲爾後通信設備之依據。

第六九九 攻擊前，應延伸線路至河岸附近，開設前進通信中樞，構成指揮官與最先渡河部隊、掩護部隊及工兵指揮官之連絡。

最先渡河部隊應攜帶輕便之無線電機、閃光器、信號彈及通信大鴿等，以便迅速構成連絡，並於前岸適宜地點開設情報收集所。

最先渡河部隊渡河後，通信隊應儘可能隨卽構成有線電通信連絡。

渡河線路
之架設

秘密之講
求

防禦時之
通信設施

至主力渡河後之通信，準一般攻擊之要領行之。

第七〇〇 渡河線路之架設，通常用沉設法，可能時，則高架通過。其經路須不妨礙渡河部隊之運動，並以架設二條，且在最先渡河部隊渡河後隨即完成為有利。

第七〇一 為祕匿我之企圖計，各種通信設施須力求祕密。通常在陽渡河點設施偽通信網，至無線電須於渡河實施時方可使用，並應在陽渡河點施行偽通信，以欺騙敵人。

第七〇二 河川防禦時，在我岸設施通信之原則，與一般防禦同，至前岸部隊之通信，除使用無線電、閃光器、信號彈、通信鴿等外，有時亦須架設線路以行連絡。此時關於情報通信及對敵通信之偵探，亦須注意實施。

運用着眼

各種通信
方法之使
用

第二款 森林戰

第七〇三 森林戰之通信設施比較困難，可能時，應先行偵察，再為部署，對第一線各部隊之通信，應賦以相當之獨立性，並須注意警戒為要。

第七〇四 森林戰，以有線電及通信犬為主要連絡手段，聲號通信亦屬重要

森林內使用無線電通信，其效能概屬低減，但如使用得當，仍能發揮其價值。

視號通信則僅限於林空及能通視之林道等處行之。

第四款 住民地及街市戰

運用着眼

第七〇五 住民地及街市戰之通信，以人力視聲號及通信犬爲主，如地形相宜，可用閃光器以取連絡，倘狀況許可，亦可使用有線電或無線電以行通信。

通信設施，須有掩護之工事及其他設備以求連絡之安全，此外對故障之排除亦預爲準備，俾可隨時修復爲要。

第七〇六 街市（村落）內原有之通信設施，無論攻防，均須儘量利用，但須注意敵之竊聽。

第五款 隘路戰

運用着眼

第七〇七 隘路戰之通信概準山地戰之要領行之，對先頭部隊之通信部署，須賦予必要之通信能力，俾能適應狀況迅

原有通信設施之利用

設施要領

速構成連絡爲要。

第七〇八 隘路前戰鬥時，可沿隘路之地類界架設線路，有時並可使用無線電、視號及犬鴿等以行連絡。預期在隘路中與敵遭遇時，必須以精良輕便之通信器材配屬於先頭部隊，其他可準隘路前戰鬥之要領設施之。在隘路後戰鬥時，除對應戰部隊構成必要之連絡外，須配置若干之人員器材，以應戰況之變化。

第六款 湖沼戰

第七〇九 湖沼地戰鬥，兼有河川戰與隘路戰之特性，故其通信之部署應依狀況尤其地形，適宜準照河川戰及隘路戰

運用着眼

之要領行之。

攻擊時之
通信

第七一〇 湖沼地設置線路極爲困難，故攻擊時之通信概以無線電、視號及通信鴿等行之。

防禦時之
通信

第七一一 湖沼爲天然地障，運動困難，故防禦時之通信，各獨立據點間須構成所要之連絡，對水面警戒部隊應使用視號通信以行連絡。

第七款 廣漠地戰

運用着眼

第七一二 在廣大之平坦地及徐緩之波狀地等連亘而成之廣漠地帶作戰時，各種通信之設施均較容易，且能發揮其效力，故應兼採諸種通信方法以構成連絡，其運用着眼可準

一般要領行之。

沙漠地帶，人煙稀少，物產及飲水缺乏，故對於人員器材之補給事先須有充分之準備，至設施通信時並應節約器材，忍受困苦與缺乏，努力遂行任務爲要。

第七一三 廣漠地展望良好，爲祕匿企圖出敵意表起見，各種通信須講求祕匿手段與適切之偽裝，並實行欺騙以眩惑敵人。關於對敵通信之偵探、擾亂亦須注意實施。

第七一四 沙漠地，以其地質特殊，且無地物可資利用，有線電線路之架設頗感困難，且須架設雙線方能通話良好，故在沙漠地戰鬥時通常以無線電爲主要通信手段。沙漠地通信器材之運輸，概以使用駱駝爲常。

探 祕 匿 及 偵

沙 漠 地 之
通 信

第八款 積雪地戰

第七一五 積雪地，無線電通信效率良好，通常用爲主通信，有線電則因設施困難，僅限於必要時用之。此外如視號通信及技術優秀之滑雪手等，均爲有利之連絡手段。

第七一六 積雪地戰鬥之通信，應儘量使用無線電，可能時亦可使用有線電。架設線路時，通常沿道路行之，且宜特別講求查修之手段。通信所應有禦寒之設備及適合環境之偽裝爲要。

第九款 傘兵戰

第七一七 我軍使用傘兵作戰時，應迅速構成着陸部隊及與

我軍使用
傘兵時之

運用着眼

通信設施

通信

防敵使用
傘兵時之
通信

後方司令部並友軍間之連絡。因此隨同傘兵降落之通信員兵，以攜帶最輕便之小型無線電機、視號及通信犬鴿等通信工具爲宜。

第七一八 對敵傘兵之戰鬥，以迅速殲滅爲主，故陸空部隊及防空機關間，必須有緊密之協同與靈活之通信設施。因之地上部隊與飛機場之間，至少須有兩條以上不同經路之有線電線路，並講求修補及防止破壞之手段，更須整備無線電、視號、聲號及通信鴿等通信，以爲補助。各種信號，事先須有周密之協定與明確之規定，免使混亂錯誤。

又重要通信所，須有對各方面能行防禦之工事設備與偽裝。

第十款 游擊戰

第七一九 游擊戰通信連絡之法則，係由下級向上級，小部隊向大部隊，游擊隊向正規軍，地方團隊向部隊為常，但仍須依狀況之變化而活用之為要。

第七二〇 游擊戰以使用輕便之無線電機、徒步傳令、傳騎、遞傳哨及各種視、聲號祕密通信為主，狀況許可時，得利用既設線或臨時架設線路。

第七二一 游擊戰，不僅以正規通信人員實施通信為已足，尤賴於全部游擊人員與忠實民衆之協同，以完成並維持所要之通信連絡。

通信連絡
法則

通信方法

一般軍民
之協力

第三章 通信之秘密欺騙偵聽及妨害

要則

竊密及欺騙之重要

偵探之重要及妨害之目的

第七二二 通信設施之狀態、通信繁間之程度及通信之內容等，如爲敵所偵知，則可爲判斷我軍狀況最有力之憑據，故秘密爲通信連絡三大要求之一。然此等事項，往往難期絕對秘密，則唯有利用偽通信，欺騙敵人，以誘其判斷錯誤。故運用通信時，最宜注意。

第七二三 依敵通信設施之狀態，可判斷其兵力之部署，尤其偵知敵之通信內容及探悉其通信所之位置等，更可獲得較爲確實之情報。故狀況許可時應努力籌劃偵聽探向等手

段確切實施爲要。有時亦有利用偵聽機，以任糾察我軍之通信實施者。

又爲擾亂敵人起見，以利用妨害手段，使敵不能實施通信或遲滯其通信。

第一節 秘密

第七二四 通信秘密，以防敵地上空中之偵察，通信密件之竊取，通信內容之竊聽爲主，務使其各項偵竊手段，歸於無效爲要。

爲保持機密，舉凡通信之開始、停止、通信設施之變更，通信量之激增、驟減，均須慎重行之。又對通信設施，尤

迅速中求
秘密

通信密件
之保管

通信所之
秘密

須注意警戒。嚴守通信紀律及連絡諸規定，爲保持秘密之要着，通信實施者應以爲信條，在戰況不利通信失常時，尤爲重要。

第七二五 爲偏重秘密，致反失通信迅速之要求時，應不顧一切，仍遂行通信，惟此時須注意於迅速中求得秘密爲要。

第七二六 各項通信密件，應慎重保管，隨時整理，勿使遺散，並預爲遇緊急時即能澈底焚燬之準備。

第七二七 爲秘密我之通信基點或通信所，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通信所尤其基點之位置，須力求掩蔽，巧施偽裝，更

勿因人馬之往來及其痕跡而暴露我之位置。

二、設置預備通信所，以備必要時變更位置之用。

三、講求警戒之處置，禁止閒雜人員之出入，夜間尤宜注意。

第七二八 有線電通信之祕密手段如左：

一、設置線路時，應注意勿使漏電或混信，構成後，並須

常行保線之手段。可能時得以我方之偵聽器檢查之。

二、在敵竊聽有效距離內（約六公里），應敷設雙程線路，在陣地戰及對陣間為尤然。

三、叢集交換所附近之線路，務須利用地形地物隱蔽之，或埋設於地下。

- 四、一切重要通信，務須使用密碼與密語及代字。
 - 五、利用既設線或敵遺留之線路時，應將通敵方之線路及不要之線路切斷，并切實絕緣之。
 - 六、前後方通信網須隔離。
 - 七、可能時講求其他技術上之秘密手段（如載波、倒音等）。
- 第七二九 無線電通信之秘密手段如左：
- 一、凡重要事項，以不用無線電傳遞爲宜。
 - 二、通信時必須使用密碼與密語。
 - 三、施行瞬間通信，避敵竊聽。
 - 四、同一電文，依預定之數種波長，分段傳遞。

五、施行定期通信。

六、適時變換呼號、波長、密碼、密語。

七、通信人員應力避習癖（特殊之音色與語調等），並禁止私人談話。

八、各電台之通信量，務求其平均。

九、依狀況需要，限制或禁止無線電通信。

十、可能時，講求其他技術上之秘密手段（如定向、倒音等）。

第七三〇 視號通信之秘密手段如左：

一、閃光器通信，應調整光線，以免光輝散射，至面向敵方之通信所，應使用濾光板及遮光板。

視號通信
之秘密

聲號通信
之秘密
犬鴿通信
之秘密

欺騙之目
的

二、手旗或信號板通信，預行規定簡單之密語，使用時，須注意勿暴露我之位置。

三、烟火、信號彈之意義，須不時變換。

四、視號通信所，須妥為選定，並適時變更其位置。

第七三一、聲號通信，應平所要，須時常變換其意義。

第七三二、使用犬鴿以行通信時，為慮敵之截獲，通信文件須用略語暗號記載之。

第二節 欺騙

第七三三 為祕匿我軍行動與部署，除注意通信祕密及其他必要措施外，依狀況，更依利用敵對我通信之偵竊，以發

偽通信，欺騙敵人，而誘其判斷錯誤。

第七三四 以通信欺騙敵人之方法如左：

- 一、設置偽有線電通信網，混淆敵之偵察。
- 二、特別構成無線電通信系，傳遞偽文電，以混亂敵之竊聽。

三、激增或驟減其通信所之通信量。

四、遺棄偽通信之密件。

五、設置偽視號通信所。

第七三五 以通信欺騙敵人時，其設施務求逼真，並使用敵已知我之密碼密語為有利。

施行大規模之欺騙時，其通信上一切偽措施，應與戰術上

欺騙之方法

意欺騙之注

之陽動相連繫，此時須依高級指揮官之全盤計劃，以行實施。

第三節 偵聽及探問

第七三六 敵之通信設施及通信內容，有時縱極細微之事項，倘加以連綴或與其他情報互相參證，亦有或為極重要之判斷資料者，故偵探時應注意及之，並與其他搜索偵察手段連繫施行為宜。但當實施偵探時，不可為敵之偽通信所誤。

第七三七 偵察敵通信之方法如左：

一、戰鬥各時期，各級指揮官應酌派通信軍官隨同其他偵

偵探之注
意

偵探之方
法

察人員，偵察敵之通信設施，有時，並可派遣間諜潛入敵區，以行偵察。

一、使用探向器，探知敵無線電通信所之位置。

三、使用偵聽機，偵聽敵有無線電通信內容。

四、派遣間諜潛入敵區，截聽敵之電話電報。

五、指派視號通信人員，偵讀敵之視號通信。

第七三八 偵聽與探向工作須有連繫，偵聽班偵得敵台信號後，除繼續守聽並抄錄其通信內容外，須立即將該台之呼號、波長及其他足以辨認之資料通知於各探向班，實行探向。爲協力容易計，二者之間並須有直達之有線電話或其他可靠之連絡。

第七三九 對敵通信之偵探，除戰略單位以上之指揮部應編配所要之偵探機關專司其事外，各級通信實施人員，以不妨礙其原任務爲限，並應隨時設機偵聽。其於各時期之偵探實施如左：

戰鬥前進或遭遇戰時，敵之大電力電台通常配置於高級指揮部，此時應令探向班開始工作，以探知其位置。攻擊時，主攻方面之探向排，須隨同推進，於適當地點開設，爲使探向工作不致間斷起見，可令兩排交互躍進，輪流行之。

防禦及對陣中，對敵之通信系統，須作廣泛之偵察。各偵聽探向班通常配置於前線二至三公里以內，探向排內端末

兩班之間隔，以不超過十五公里爲度。如各班設於前線一
○至二○公里以內時，則其端末兩班之間隔，可增大爲三
○至四○公里。

我軍攻擊奏功實行追擊時，敵人多恃無線電以行通信，此
時，各偵聽探向班應不失時機，以迅速之手段，努力偵探
爲要。

至對敵之有線電通信，無論在何時期，一至偵聽有效距離
時，應即施行偵聽。

第七四○ 偵察所得諸情報，務須及時報告所隸指揮官。各
級指揮官亦應將與偵察有關之事項，隨時分別通知偵察人
員與通信部隊，俾資依據爲要。

偵察結果
之處理

妨害之方法

妨害之注意

第四節 妨害

第七四一 妨害敵通信之方法如左：

一、派遣間諜與縱使軍犬等，潛入敵區，將其線路切斷或使之漏電與混信。

二、放射強電力或同樣波長之電波，以擾亂敵之無線電通信與播音，惟須顧及友軍通信之安全。

三、冒用敵之通信方法或言語，誘敵通信。

四、發射各種無意義之視號信號，以混亂敵之視號通信。

五、設法誘捕或射殺敵之通信犬鴿。

第七四二 妨害敵之通信，通常不能普遍或長時間施行，故

僅於必要時機對敵重要方面之通信，施行妨害，尤以無線電爲然。

妨害敵之無線電通信，同時亦每妨礙我之通信，故須依高級指揮官之計劃與命令，方得施行。

